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七

關防

考官士子關防

現行事例

一應派考官各員。杜絕干謁。家人親戚俱嚴爲防範。場前不得爲入場士子預擬經書題目。

一士子場前不許投遞詩文。餽送禮物。干謁應派考官之員。在京令五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其在國子監肄業。並鄉試年到監應試。

各生責成助教等官嚴加誡訓毋得妄生僥倖
並留心訪察遇有營求干謁者申報祭酒司業
懲汰若助教等官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
部議處

一各省正副主考官奉

命派出照限於五日內起程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
扣定日期不許在途遲遲不因便攜家不辭客
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際不
許擅通家報到省禁絕監臨提調迎接拜望事

完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俱用督撫封條。聽該省督撫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考官

派出後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及不作速起行。科道指名題參。

一在京考官入場。停看本衙門稿案。各省同考官行取入圍。本印事務委員暫署。其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募友胥吏家人子弟。不許往來出入。

一、各省內外簾官。考試後不必預期宣示。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一、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家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卽行駁回。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主考禮部疏名上請。

命下。尅期起行。不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所過州縣。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接。一到卽入公館。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聽監臨委員巡邏。依時啟閉。

順治十七年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迎接拜望。以遠嫌疑。

又奉

上諭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欽此

康熙二十九年定嗣後各省典試官如

命下不作速起行故爲濡滯者許科道指名題參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監生如有餽獻禮物詩文

假名士刻遺卷並招搖作弊者巡城御史察實

糾參交刑部治罪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身之同知通判

州縣調取委用。向因人闡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印務。例不委署。案件俱在展限。但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之後。爲期月餘。公務不無曠誤。且本省州縣。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先期揣摩。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案。尙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更倚家人子弟往來出入。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本年爲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卽委員署理案件。不必展限。庶得嚴密關防。專心分校。士子不

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欽此

乾隆元年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
不等或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之事請嗣後凡
國子監肄業諸生及各省貢監新來應試者一
併責成助教等官於考課講習時嚴加誠諭令
其潛心下帷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
標榜聲氣投刺干謁者卽申報祭酒司業以憑
懲汰若助教等官瞻徇不報發覺後一併交吏
部議處仍行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

堯風永息。士習克端。並劄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卽委員暫署。欽此。

乾隆十七年奏。崔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

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順天考官之人。並各省例得分房之州縣官。凡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爲入場士子預擬經題。

乾隆四十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奏。在初

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考試各官。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請交稽察外場御史。如遇考試各官家中。送到什物。卽全行駁回。不准放進。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

又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預期宣示。卽令所派之監試官加謹查察。俟入場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保無交通囑託情弊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程欽此。

嘉慶十四年監察御史陳中孚條奏科場事宜一摺。嘉慶九年試差各員取定次序外間紛紛傳播。經前任御史周廷森奏明奉

旨飭禁在案。近來此弊尙未盡絕。誠恐舉子於未簡命之前或探聽名次揣度鑽營。應請

五
卷三十一
六

旨嚴飭閱卷大臣秉公持重毋令透漏消息等因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

自應嚴剔弊端如所奏考試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

子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有如此傳聞

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憑何辦理嗣後閱卷

大臣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以息物議有

則痛改無則加勉以全朕用人之苦衷至於外省調

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聞有預先拜謁交通關

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慎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

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致啟鑽營之端。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各省督撫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卽嚴參究辦。欽此。

光緒七年議准御史鍾孟鴻奏稱廣東調簾各官晉省之初公館隨意租賃門首雖有關防字

樣。其實盡屬虛文。科生夤緣拜認師生。預通關節。一經派入內簾。彼此綫索分明。無難按圖索驥。請嗣後簾官未入闈時。照主考到省例嚴密關防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鄉試調簾各員到省。卽令徑入公所。嚴禁幕友子弟等出入往來。如有招致士子私通關節等事。卽由該督撫嚴叅究辦。並照主考到省例將所寓公所門封固。由督撫委員巡邏。依時啟閉。以杜弊端。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八

關防

貢院

現行事例

一貢院。京師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建立凡十有七。京師順天府委員經理直省事隸布政使司。

一修理貢院。該管官務委員將貢院大門巖

加看守。夫匠工役每日搜明放入。不許閑雜人等出入。凡內外房官舉子號舍及一切牆垣更道關涉內外者。無得稍留隙縫。均宜修整完葺。周圍徧覆棘刺。更道路口各設柵欄。工竣另派大員將號舍徧行搜驗。有無上色鬆浮埋藏文字。以及梁頭屋角。藏塞遺棄字紙文稿。悉行搜查銷燬。驗畢封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如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該管官及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不能查出。至榜後發

覺者。照容隱例議處。其通同作弊受賄者。與作弊之匠役人等。一併交刑部計贓治罪。

一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爲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所有窩鋪蓆棚。俱不許挨牆搭蓋。

一京師貢院。每逢鄉會試年先期修理。直省三年一修。由順天府尹直省督撫咨戶工二部覈銷。如遇

恩科。其修理事宜。遵節辦理。不得援照常例。浮冒開

報

一各省貢院添建號舍房間。由該督撫覈實具題。禮部題覆。其動用公項及估計興修各事宜。由戶工二部定議。

一京師貢院東西轍門。由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信實妥役四名前往看守。考試時不得令原派之人在場執事。

一貢院前一帶街道。科場時務打掃潔淨平坦。鄉試由禮部行都察院。轉飭南城兵馬司辦理。

一京師貢院。於甬道兩旁。自至公堂至龍門樹

以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

嘉慶二十年議准各省由該督

撫相度地形酌量辦理。

監臨知貢舉等往來督率舉子進

場時。按卷驗明印戳。令由甬道兩旁入號。毋任駐足交卷。後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

金定和坊作金
卷二十一

三

例案

順治二年定。貢院平時扃錫綦嚴。每屆鄉會試。先期派委員役葺理。卽恐其乘間埋藏文字。監臨官當加意防範。嚴杜弊端。

又定。臨場雖有搜檢之法。而場內供應員役。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人處所。監臨官宜嚴行禁約。容隱者連坐。

順治十五年題准。貢院宜圍牆高竣。溝渠寬深。如修理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

監試指名參處。

順治十六年議准。膳錄對讀號舍。工部責成。委官苦蓋修葺。若有比壞傾倒等弊。知貢舉及監臨提調會同參處。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號房七千二百五十餘號。乙酉科舉子進場者七千有奇。恐後來進場者多。而號房少。應於戊子科鄉試。令順天府先期查明題請酌量增置等因。奉

旨。科場事務。係禮部專管。著禮部尙書以下官員。與順

天府官員公同料理。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罰令高堅修築。高鋪蓆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簿巡查。

雍正元年覆准嗣後中式之人如有埋藏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

又奉

上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虞。朕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朕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之願。爾部可行文湖南巡撫。豫備場屋。於明春卽分湖南湖北兩闈考試。倘爲期已迫。豫備不及。則於下科舉行。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停止隨帶筆

帖式。卽以筆帖式所住官房。令至公堂書吏辦事。以便與膳錄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不必於至公堂上搭蓋蓆棚。

雍正十年議准京師貢院號房將甄士坐橈改爲坐板。

乾隆元年覆准貢院外圍牆應行順天府府尹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於修葺貢院時按照舊例將圍牆一週徧覆棘荆。務令如式以資防範。

乾隆二年奉

上諭從前陝西甘肅請分闈考試。經總理事務處議不

准行。

同治十三年議准陝西甘肅分闈考試

安徽赴江甯應試既不若

湖南有洞庭之險。並不若陝甘道路遼濶。徒以增廣解額。遂加以應否分闈。令該督撫議奏之語。而趙宏恩等遂有分闈之請。今部議准行。明係九卿中江南人多而陝甘無人。遂致事同而議異。此風斷不可長。這本著發回。趙宏恩等不顧事理之當否。遽議分闈。殊屬不合。著交部嚴察議奏。現在貢院應如何作展修理。俾士子得以從容考試之處。著該督拓另行妥

議具奏。欽此。

又覆准。江南貢院號舍。共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間。年來士子日增。號舍實屬不敷。應擴充寬展。據原疏內稱。貢院內並無隙地。惟貢院東有姚家巷居民房屋緊貼院牆。可以購買。其巷內居民大小樓房披厦共二百七十九間。丈勘基地。折方四百十九丈七尺。可建號舍一千五百七十四間。應將貢院窄小舊號。并逼近號底者。截去六百九十一間。於隙地改建及添設內外。

簾官各項房屋除截去外統計新舊號舍共一萬七千二百四間等語。應准其置買民房改建。乾隆三年會覆山東巡撫法敏疏稱內簾監試房屋應需建造。貢院號舍原止一萬間。近科應試人多。號舍不敷。亦應添建等語。應如所請。准其添設內簾監試官房六間。大門一座。號舍四百二十五間。

又咨准工部文稱。准護理湖南巡撫張渠咨稱。今歲新設內監試官。闈內並無閒房。且監試必

須貼近試官。今簾官房後尙有空地。應建正房三間。兩廂房各三間。耳房各一間。四週圍牆門樓一座。中築臺階甬道等語。查添建簾官房屋。事隸禮部。咨禮部定議。等因。查乾隆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覆准侍講鄒升恒條奏外省鄉試亦照順天鄉試之例。添設內簾監試官一員。今該撫旣稱闈中並無空房。可作內監試官房舍。應准其添建。至動用公項。聽戶部定議。其估計房垣。事隸工部。咨覆工部定議。

乾隆六年。咨覆廣西巡撫廣西貢院。因衡鑒堂
淺窄。從前接蓋竹棚一座。爲主試房。考公同閱
卷之所。嗣因竹棚易於朽爛。非久遠之圖。且難
避風雨。改造瓦木拱棚五間。軒敞堅固。雖例無
明文。但旣爲閱卷公所。則因事制宜。實屬萬不
可少之公廨。應准其建造。

又議准御史忒桂等條奏。順天貢院於東西文
場。搭蓋蓆號之處。添建甄號。應令順天府府尹
先度地址。定添多寡。於鄉試之前。會同工部派

員估辦。

乾隆七年覆准。陝西巡撫岱琦疏稱。乾隆五年秋。雨過多。簾房號舍悉皆坍塌。重須修造。隨委員於場前趕修完竣。等語。應如所請。將陝西場內簾房號舍准其修造。

又議准。增建廣西鄉試號舍四百二十間。

乾隆九年覆准。禮科給事中鄒一桂條奏。凡遇鄉試之年。於打掃貢院時。遴選能員親身料理。細查院內有無埋藏文字。不得泛視致滋弊竇。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

諭旨恭載搜檢士子門凡遇大比之年先期委員修葺

貢院誠恐匠役書吏人等有受舉子賄囑先將文字埋藏號舍應令委查之員將貢院大門嚴加看守一應匠役人等每日搜明放入仍不許閑人混進工竣時另派大員將號舍徧行搜驗有無土色髮髻埋藏文字之處驗畢封固

乾隆十年覆准御史黃元鐸條奏凡遇文武鄉會試之年飭令順天府於修理試院之時委員

督查夫匠工役。不許閑雜人等出入。事竣用府尹封條封固。打掃號舍時。凡梁頭屋角藏遺字紙文稿。悉心搜查銷燬。號口柵欄加意修整。堅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

乾隆十一年覆准湖南貢院。係雍正三年通省士子公捐廩膳銀建造。時因場期已近。趕緊修造。工程不無簡畧。必須通行拆卸。照式改建。號舍並添建轅門。照牆。鼓樓。瞭樓。明遠樓。以符體制。將丁卯年科舉盤纏及廩膳銀兩捐出。修改。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貢院爲掄才重地。其點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議。新開東西二門。今若於照牆南再增甃門二座。將大門儀門並易三間爲五間。俾士子俱由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爲事半功倍。欽此。

乾隆三十年覆准。貢院更道橫牆。與貢院大牆逼近。且與號舍相連。自應高砌以防閒人混走。牆上堆垛棘刺以防踰越。其至公堂外兩旁更道路口設立柵欄封固。派員防守。不准閒人挨

近均交與承辦場務官員遵照辦理。

又順天府奏准貢院損壞各件。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修理詳報工部。至添置號板亦飭兩縣經管加謹修貯。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監察御史鳳陞阿等條奏。貢院東西甃門。令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妥役四名。前往居住看守。屆考試時。所有外龍門。啟閉及張掛告示等差。另行派役專管。不得仍令原派看守之人在場執事。至南面圍牆牆內。

蕭棚經順天府會同知貢舉令承辦官將厨竈
離牆二尺增設後層蘆蓆其牆外蕭棚亦交承
辦官撤除移置僕從夫役應令各該員嚴加管
束仍令知貢舉監臨監試等官嚴加稽查如有
往來通綫形迹立即嚴拏根究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
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
行走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劉權之奏准土子

點名受卷後。龍門內向有稽查。接談換卷大臣。立法至爲嚴密。但甬道東西號舍相望。最易滋越號代倩之弊。此次於甬道兩旁。由至公堂至龍門。豎竹牽繩。分五十二段。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不時往來督率。令其按卷驗明印戳。出甬道。下雨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卽水夫雜項人役。亦不敢輕越。攔木私相授受。此事行之。既有成效。如用杉篙做成柵欄。所費無多。而於

防閑之道不無裨益會試在邇請

勅下順天府照式辦理收貯明遠樓臨期按段排列不

惟可杜弊竇兼可以肅觀瞻

乾隆六十年禮部侍郎鐵保奏准貢院內瞭望樓應添築階級每遇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兩翼副都統監試御史等輪流親往不得僅委員役巡查。

嘉慶十二年順天鄉試監臨玉麟等奏稱東西號舍共有九千二百餘間本年鄉試士子計有

九千七百數十名先經順天府因坐號不敷。援照上屆章程於隙地搭蓋蓆棚設桌分號。惟查號舍之制每號七八十間不等。號首設立柵欄。尾牆外卽屬吏道巡邏防範立法綦嚴。至柵號一項係於各處相度隙地支蓋其中不分間數。稽查稍有不周。心至叢生弊竇。且火燭旣屬可虞。風雨又難捍蔽。是柵號之添設祇可出於權宜。不能行之經久。臣等於三場事竣後。周歷東西各號相度情形。其中尙有餘地可以添建號。

卷之三十一

三

舍隨帶同在闈書吏逐段丈量悉心籌畫有於
本號頭尾酌添者有於隙地建設者有將委員
房屋拆移他處就地改設者有於更道寬處量
加添設者通計可添號舍八百數十間合之現
在各號共得一萬一百餘間以後人文日增鄉
試士子足敷編坐毋庸添搭棚號等因具奏奉
旨王麟劉環之奏請增添貢院號舍一摺著工部堂官
先行詳細履勘貢院中隙地實在可添號舍若干其
地段是否嚴密確查具奏再行派員辦理欽此遵

旨查調順天府衙門原擬底冊逐一履勘共可增號舍
八百九十二間嗣經查估大臣奏准除東西都
統房前擬蓋號舍一百六十三間暫停添蓋外
實增添號舍七百二十九間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琪條奏查例載京
師貢院於甬道兩旁自至公堂至龍門樹以柵
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至各省貢院地勢寬
狹不同是否可以一律增設之處應由各督撫
相度形勢酌量辦理總期防閑嚴密以杜弊端

道光五年湖廣總督李鴻賓等奏准湖北省貢院舊基窄小其中號舍鱗次地上卑濕士子棲止作文頗形跼蹐。茲值乙酉科鄉試據武昌等府紳士具呈情願公捐銀兩另於貢院東隙地改建號舍一千餘間。並因點名處所狹隘購買民房拆卸拓展。以免擁擠等情。當經批飭司道會議經費不足。卽由院司道府捐廉添助。令該紳士選擇董事鳩工庀材。一律告成。均屬改造合式。該紳士等急公好義實堪嘉尚。現飭查捐

輸銀數分別給與扁額以示獎勵

道光八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川省貢院號舍原有六千三百餘間近科人數增多學政考錄遺才限於號舍不便多取該士子等或遠涉邊境山路遙遠苟其文理清順乃因號舍數滿不令入場未免向隅臣等公同捐廉在貢院內隙地添建號舍一千二百間等因奉

硃批好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覆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各號口

例設柵欄以嚴出入。乃近日號口木欄寬不過一寸有奇，厚僅數分，隨手啟閉，事同兒戲。請嗣後各號口合用三寸方木，做成小柵欄，加以屈戌封則用鎖，開必用鑰等語。應如所奏。各號口柵欄，飭令承辦官吏選用粗厚堅實木料安置，牢固高與號檐相齊，外加封鎖，至磚門以內用木攔截，分爲四路，事屬可行，亦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何凌漢等奏請添改貢院房間等語。貢院爲掄才

重地據該管府尹等查看得聚奎堂西邊副考官房間及同考官房屋量爲修改添建著卽趕緊購料興工務於本年鄉試前一律完竣此項工程係大興宛平兩縣捐辦著免其造冊報銷欽此

又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號口柵門近日木料薄小並不如式製造上下門筭祇用小皮一條小釘輕繫全不結實請嗣後責成承辦官親自督理務選堅實整木照依三寸方厚如式製造高與檐齊上下門筭處必用壯鐵圈套入牢釘

門柱上其門環處必用堅壯鐵鍊相扣預備堅厚大鎖於士子進號後嚴行封閉倘不認真造辦查出將承辦官嚴叅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令承辦官如式製造儻有偷減之處經監臨知貢舉監試等查出即將承辦官嚴叅議處

道光十七年會議御史李熙齡條奏查貢院甄門例由大興宛平兩縣派役看守現有門役張泳祥張眷居住貢院重地務期整肅該役等違諭携眷自當嚴行禁止嗣後應由該兩縣照例

5

皮月輪派安役四名。小心看守。仍飭該兩縣不時稽查。如再有挾眷居住者。即時究辦。再嗣後尋常考試。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戶。一律封固。俱由甄門出入。仍照舊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即可兼司貢院門戶。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等因奉

上諭。本日據禮部等衙門會議。御史李熙齡請嚴貢院門禁一摺。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一遇考試時。俱著先期妥爲防範。

並責成外場御史親往搜查。倘有違例潛匿居住之人。卽將該門役等懲辦。並將該縣等叅處。至尋常考試。著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戶一律封固。俱由甄門出人。仍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毋須月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欽此。

咸豐九年奉

上諭。本年江蘇省鄉試卽定於十月內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以示朕嘉惠士林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

上諭本年江蘇省鄉試已降旨於十月內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其安徽省鄉試前因何桂清等奏令俟平定地方較多。奏請補行。茲據張芾奏。安徽紳士籲請仍借浙江闈舉行鄉試。並稱浙江貢院號舍甚多。即江蘇安徽兩省同場合考。無慮號舍不敷等語。江南文闈鄉試曾經兩次停止。本年特開恩科。原以嘉惠士林。江蘇業已舉行。若將安徽展緩。該省士子未免向隅。所有安徽鄉試即著同江蘇一併借用浙江文闈辦理。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同治四年奉

上諭駱秉章奏川省人文蔚起請增修號舍一摺四川貢院號舍共計一萬一千五百餘間近來該省文風日盛每屆鄉試應試者不下一萬五六千人著照所請准其於原設號舍一萬一千五百餘間之外再行加增號舍一千間以廣登進等因欽此。

同治九年議覆鴻臚寺少卿張緒楷奏豫省鄉試赴試者多至一萬五六千人而號舍僅八千有奇每次須搭蓋席號二千餘間天氣晴和尙

可坐立。一旦風雨驟至。到處滲漏。幾無容膝之地。况人數眾多。統歸一棚。弊竇由此而生。查每次搭蓋。蓆號所費不下萬金。若使添築二三千號舍。覈實動用亦不過數萬金。可以歲事。應請飭下河南撫臣。迅速籌款增修等語。查豫省號舍不敷。每次搭蓋。蓆棚非慎重科試之道。應令河南撫臣查看情形。酌量添設。奉

旨依議。欽此。

又議准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湖北鄉試人數

日多。上屆丁卯科。生監就試者一萬一千有奇。其時號舍止九千餘間。故學臣錄送不得不量加擴落。現經購買地基。與工修建。約計可添號舍三千餘間。等語。查各省貢院。添建號舍。動用公頃。由戶工二部定議。今鄂省與修號舍。動用何款。原奏內並未聲敘。應俟工竣後。由該督追具清冊。咨報戶工二部備案。以符定制。

又議准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稱。山東鄉試近年應試生監日增。舊設號舍九千餘間。實不敷坐。

本年庚午科並補行丁卯科應試士子不下一萬二千九百餘人。若僅搭蓋棚號，恐風雨驟至，濕漏堪虞。燭炬通宵，防範不易。兼以眾人統歸一號，尤慮百弊叢生。現在貢院東北添建一千五百七十間，西北添建一千四百三十間，共計三千間。估需銀三萬二千兩有奇。由司先行籌款給發，趕辦等因。應如該撫所請，准其添建。又議准順天府府尹王榕吉奏稱順天貢院號舍一萬四百二十間，除膳錄書手號舍及井號

瞭望亭。並每字尾號。應除一二間。僅九千三百餘間。甲子丁卯兩科。均因號舍不敷。奏請添搭。棚號。徹夜燈燭。在在驚心。本年庚午科鄉試。人數尤爲加多。奏明增搭棚號。趕辦已形棘手。偏值八月初八日。點名入闈之時。大雨淋漓。諸生更視棚號爲畏途。不肯歸號。將監臨所住房舍。一概騰挪。均勻安插。又膳錄書手所住號舍。早經騰出。作爲士子號舍。所有書手均置諸棚廠。而棚廠復限於地。容膝爲難。擁擠薰蒸。以致受

病者不少京師爲首善之區當此人文蔚起躡
躍觀光未便以號舍不敷阻其向上之志請添
建號舍三千間等語查順天近科鄉試增搭棚
號徹夜燈火在在驚心一遇風雨之期士子更
畏棚號洵屬實在情形且聚于百士子於一棚
之中防範稍疏難保無傳遞槍替等弊擬如所
請添建號舍三千間以昭嚴密

又四川總督吳棠奏准川省貢院共新舊號舍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間惟自咸豐年間舉辦

捐輸津貼以來。歷科加廣中額學額。士子觀感奮興。每屆應試者。不下一萬五六千人。而錄遺入場。因限於號舍。每有遺珠之慮。擬再添修號舍一千間。貢院西側。有民管菜園空地一段。可以購買興修所需價值。工料由司道籌措。並不動用正款。俾濟濟多士。踴躍觀光。以廣

聖主作人之化。

同治十二年。浙江巡撫楊昌濬奏准。據通省紳士呈稱。浙江貢院號舍。除底號外。以坐不過萬

間近年增加學額人數益多請添建貢院號舍
二三千間以資登進等情查添建貢院號舍爲
嘉惠士林起見卽經飭藩司委員前往履勘興
工計浙省貢院原建號舍一萬九百五十七間
此次新建二千二百七十三間除增建廁屋改
去舊號三十六間實存新舊號舍一萬四千一
百九十四間庶不致有不敷之慮至此項工程
係籌捐興辦並不動支正項應請免其報銷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陝省貢院號舍

原建實不敷用。現在東西文場龍門內隙地添修號舍二千三十餘間。先行籌款興修。以便刻期工竣。無誤試期等因。應如所奏辦理。

又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准閩省貢院。自道光八年大修之後。距今四十餘年。未及擴充增建。近科文運日開。每慮人多屋少。間用板號敷衍。而稽察出入殊爲不便。查東西望樓下板號堪易甄號。又受卷對讀各所堪以改作號舍。另將收掌所餘屋及廚房改爲受卷對讀各所。如法

修建計增號舍五百三十五間。合之原號共得九千九百二十餘間。足敷目前核士之用。所需工料銀五千四百二十四兩零。暫動閒款支應。仍由紳民捐補。照章免予造銷。

同治十三年會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天貢院四隅向設四亭。以備監臨。監試提調等督率營員隨時瞭望。歲久失修。應查明修治。添設窗扇。又舊設號舍均在至公堂前。與內外隔絕不通。關防至爲嚴密。自添設新號。限於地

基繞出至公堂後。在在與內外毗連。垣墉低矮。不可不豫爲防範。應由順天府府尹親詣察看。如有應添界牆及舊垣低矮。應行添修。加高培厚之處。奏明核辦。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肅地處西北邊荒。舊隸陝西。行省統轄。康熙年間始設巡撫。乾隆年間改設總督。自置省以來。諸凡建設於武備。尙詳而文如。獨略其思於各省者。兩大端。各省除壤地毗連。一水可通之安徽一省。鄉試

歸併江南取中。此外均就全省適中督撫駐札處所設立貢院。獨甘省距陝道阻且長。而鄉試必須赴陝。陝甘學政遷駐陝西三原。三年一度。按臨甘肅舉行歲科兩試。均與各省不同。計甘肅府廳州縣。距陝近者千里。或二千里。遠則三四千里。或五六千里。不等。邊塞路遠。又驚砂飛石。足礙馳驅。士人赴陝應試。非月餘兩月之久。不達所需車馱諸費。旅費卷費甚多。故諸生得附學籍。竟有畢生不能赴鄉試者。現在補行歲

科各試。取進新生不下萬人而從前取進生員
尙不在內。合計新舊諸生。其得抵陝完試事者
不及三千人。僅足十之一二。茲紳士等呈請捐
建貢院。擇定神川門外地基。籌備甄瓦材木。請
援照湖廣雲貴成案。分闈取中。並以甘省武試
本係分闈文試。宜可倣照。俾邊徼寒微。得就近
應試等語。查甘肅分闈考試之處。係爲作興士
氣起見。應由該督會同陝西巡撫妥議辦理。
光緒六年。議覆御史李振南奏稱。向例修理貢

院。鄉試八月初四日工竣。會試三月初四日工竣。並分派大員入闈。將號舍徧行搜檢。驗畢。將各門封固。本年夫匠工役。遲至三月初五日夜始得事竣。所有供給等所人役。業已先期入場。以致閑雜人等任意出入。難保無槍替等人混入場內。擬請嗣後鄉試改於七月二十七日收工。會試改於二月二十七日收工等語。查修理貢院應於何日工竣之處。例無明文。近來鄉試於八月初四日工竣。會試於三月初四日工竣。

並非例定限期當係厯科相沿所致查闡中器
具食物有於場期十日前進者其運送之夫
役及書吏人等應由巡察各員搜查放入若合
夫匠工役率作如初不惟有無文字埋藏無從
搜驗且恐閑雜人等任意往來難保無槍替之
人混入場內應如所奏嗣後鄉試於七月二十
七日以前收工會試於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收
工由該管官搜驗封固再由監臨知貢舉提調
等官人場會同外場監察御史嚴密搜查淨盡

然後將各項當差人役查明放入。並通行各直
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

又議准京師貢院圍牆。風土積墊。日久牆身漸
低。易於跨越。應於鄉試先期。將貢院四面圍牆。
酌量加高修砌。務令堅固峻厚。徧鋪荆棘。俾無
踰越。而杜弊萌。其外巡察東西公所。各有平房
二間。應令順天府先期親詣貢院。詳細查勘。將
應否拆毀及改葺高屋之處。自行奏明辦理。

光緒十一年。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准。粵東地

勢廣延人材蒼萃。每逢鄉試。應考者不下二萬人。惟貢院號舍。總計原建及隨後添設。其一萬餘間。按號錄科。生員尙或見遺。貢監尤易被屈。茲查貢院西圍牆外。尙有民房可以購買。添建號舍一千餘間。所需價銀及建造工料。均由該貢監等自行捐助。毋庸將公項動支。並請免其造冊報銷。

又奉

上諭。太常寺少卿徐致祥奏。順天鄉試貢院號舍。請准

增添等語。順天鄉試應考人數眾多。號舍不敷。着加恩酌予添建。以遂多士觀光之願。卽由順天府會同各該部查勘。奏明辦理。欽此。

光緒十一年。准貴州巡撫咨。覆貴州省貢院。共存號舍四千四百二十七間。

光緒十二年。准四川總督咨。覆准禮部咨。查各省添建貢院號舍等因。查四川省貢院。原建號舍六千三百六間。嗣於道光八年。奏添一千二百間。十九年。又添二千五百間。咸豐九年。續添

一千五百一十七間。同治四年奏添一千間。又增修二百七十六間。八年增添一千間。共計號舍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間。應咨明查照。

光緒十三年據查估貢院等工大臣禮部尙書宗室奎潤等奏准。工部咨稱順天府奏准增添貢院號舍鈔錄原奏並圖說咨送前來。當卽前往貢院按圖周歷查勘新購地基。與所擬添建號舍三千間。及監試委官各房並瞭望亭等工。均屬敷用。惟原擬將騰錄號一千間改爲士子

號舍。該所官房一律拆葢。移建膳錄所及膳錄
號。於供給所夫役房後之處。查膳錄所向在至
公堂右。與對讀所毗連。原以所對硃卷。遇有草
率錯訛。便於駁回更正。而監臨提調等又可就
近稽查。今所擬改建地方。距對讀所太遠。辦公
旣多不便。稽察又慮難周。所有膳錄所官房。應
請仍舊。其膳錄號舍。擬撥歸士子坐號。卽以膳
錄官房前之士子號舍。改爲膳錄號舍。與膳錄
所自爲一院。關防較爲嚴密。惟於改撥膳錄號

西邊靠牆之處。每號拆去兩間以爲過道。卽於東邊隙地酌添膳錄號舍。並就現購地基適中處所鋪砌甬道東西各建號舍一千五百二十間。北面修建監試官房七間前砌月臺直接甬道。將來士子入場時仿照至公堂前規制均設柵欄。使東西士子不得踰越。再於監試房左右修委官房各五間。東北西北兩角建瞭望亭各一座。亭下修兵役房各二間以資棲止。所有圍墻界墻並地基坑坎均擬分別添築其柵欄號

板等項向由大興宛平兩縣臨時安設仍應照舊辦理再前場井號去後場過遠水夫運送殊多不便應俟民房拆卸後由承修大臣察度地勢酌量添挖井座。

又查估貢院工程大臣宗室奎潤等片奏准貢院內東西文場井號各一鄉試向用水夫八十名於士子入場考試日令注滿缸水卽關入井號內以昭嚴密今增建號舍旣經承修大臣相度於東北西北兩處添挖井座自應增添水大

房間俾資棲止而防攙越。惟所增士子坐號三于間較東西文場坐號僅五分之一。但於東西各添派水夫十五名。便足以敷運送。擬在新建監試委官各房兩旁隙地添蓋水夫房各十五間。內可分住水夫三十名。將來考試日悉遵照東西文場井號定例一律辦理。

駁案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
奏。龍門內東西兩廨。士子號舍之前。各有瓦房
十數間。爲彈壓大員稽查御史住宿之所。因無
廚房。卽在院內搭蓋蓆棚。爨食稍不謹慎。甚爲
可慮。察看該處院落。可易蓋灰棚爲廚房等語。
查場內添蓋蓆棚之處甚多。隨時拆卸。工費較
易。惟在辦理場務及彈壓稽查各員嚴飭人役
小心照料。自可無虞火燭。貢院規模俱有定制。

每科經費有常。未便一時增設房間。所請將龍門兩腮內蓆棚。廚房改易灰棚之處。應勿庸議。道光十一年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順天科場之弊。多由擁擠。而欲禁甄門之擁擠。宜先從甄門外設法安置。惟於東左西右兩甄門外。各設柵欄門一座。東右門之西。亦設柵欄門一座。入場之日。嚴行關守。不使相通。前期順天府出示曉諭。某旗某省某府士子。應入某某等衙門。赴某甄門聽點。入場日。各衙衙口設高脚牌一

面。大書某處士子由此入。並移會步軍統領衙門。嚴諭看街兵丁。除王大臣外。一概車馬不准放入等語。查添設柵欄。原爲疏通擁擠起見。當經片詢順天府據稱。查貢院之東。逼近城根。居民鮮少。士子小寓多在貢院之西。如設柵欄。關阻各不相踰。該士子等勢必繞道行走。且恐有不肖士子不遵約束。寓於東者闖而至西。寓於西者闖而至東。雖官役嚴阻。恐人數眾多。未入甄門。先行壅塞。至某處士子。應由某衙門進一

飭慎覈錄科等語。鄉試錄科送考。例有定額。近年
順天鄉試錄送太濫。以致號舍不敷。嗣後著國子
監及順天學政嚴行考覈。分別棄取。毋得稍涉冒
濫。該部所奏增建貢院號舍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本頁原缺

2013

本頁原缺

附載舊例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向無官員管理。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發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

金定和場倭例
卷二十八
三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關防

場規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場。接卷後各歸號舍。歸號後不許私出柵欄。違者均卽扶出。如有閥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爲首之人照例究治。

一士子接卷後。不許逗遛龍門。如有接談換卷。換號。及入場後踰牆換卷。隔牆傳遞代倩等弊。

並從旁慫恿者照例治罪

一監臨提調等官有與士子認識者不許差人傳送飲食果品入號往來。

一京師貢院甬道兩旁安設柵欄各派委官專守。士子領卷後稽查接談換卷大臣驗明卷面。分別東西文場。令由甬道下柵門入號。交卷卽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駐足偷歸號舍。亦不准另入別號。其水夫雜項人役俱不准輕越攔木私相授受。

一順天鄉試。士子領卷入號。封門後監臨監試等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叅。入旗號舍。由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各號士子如有亂號。卽行扶出。其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會試例同

一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以是日未刻爲限。繳卷淨場。不准給燭。如有縱容踰限者。監臨提調及本生。一併議處。

一號口柵門。外加封鎖。須數人完卷。號軍稟請

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午後始不復封鎖。其不候官爲開放及騎越而出者。立即拏辦。

一照出籤。提調親書花押黏貼籤上。士子交卷時。監臨坐堂上。督同受卷官收卷。仍委官一員。協同照卷發籤。籤完繳進。再發龍門內委官。協同督門營弁驗明放出。如有假冒。攔住究辦。

一留闈委官書吏。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不准藉端復入。違者委官叅處書吏責懲。

例案

順治二年定。士子入場。如有倩人代試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又定場內供應人役。或有豫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傳遞。又有外簾各官與諸生認識者。餽送飲食往來滋弊。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坐。

又定場內臨期委能幹官二員。專察諸生領卷。

尋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登時扶送監臨詰問。既入號後。一切號外員役不許私入號房傳送茶湯。其繳卷時。監臨坐堂。士嚴督受卷官收卷。仍委官一員。協同照卷發籤。委官一員坐門內。諸生出闈。必點籤稽察。籤完必繳務。令卷數與人數相合。毋使不完者闈出。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闈入。以杜傳遞。

康熙十八年覆准。場中如有踰牆換卷代作等弊。提調等官察出題叅。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若次日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舉子進院。多在龍門擁擠。談論恐有換卷代作諸弊。嗣後巡綽營官。或叅將遊擊。在京每翼副都統。一體入場。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務令舉子照卷號押進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逸出。若督理不嚴。將該管官治罪。又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卽行封

門

雍正元年覆准。搜檢不嚴。號舍不清。柵欄不謹。

巡瞭不密。致滋弊竇。嗣後中式之人。如有聯號。

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

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

級調用。外場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

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准。

埋藏夾帶文字。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所官不能查出。應減為降。

庭等聯號作弊。仍將黜印官照例革職。乾隆五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

雍正十二年題准。各省鄉試將號板俱按編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舉子點名入場。卽令各歸本號。不許復出。如有擅出柵欄。搬移號板者。號軍卽時喊稟巡綽官。送監臨官究處。監試提調等官。仍逐號挨查。督同封固。如有聽從舉子往來滋弊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叅處。

又奉

上諭。鄉會兩闈。乃國家掄才大典。必須防範周密。令肅風清。始足以遴拔真才。屏除弊竇。朕聞各省鄉試官

字號舉子入闈。往往監臨提調等官。有差人餽送飲食果品之事。此雖無關於科場作弊。然當關防嚴密之時。有人來往號房。難保無日久僱倩傳遞之弊。且恐民卷中有力者。亦可借此作姦犯科。不可不防。其漸嗣後著通行禁止。儻有仍蹈前轍。一經發覺。卽照科場作弊例。將與受之人一同治罪。欽此。

乾隆三年覆准。士子入場。不按牌名爭先擁進。及接卷不歸本號者。提調查明卽行扶出。如有闕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爲首之人斥革枷示。

至試卷內有塗改詭名題詩寫稟者提調官確查除實係病狂誤書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寫者將該生斥革治罪再令各教官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期一一懍遵如仍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將該教官題參降一級調用乾隆六年議准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姦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康熙四十七年定鄉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散出。不許宿場嗣於雍正八年議准鄉會試如有宿場舉子。令監試提調等官傳到至公堂面看謄寫。查舉子宿場昏夜傳令面謄。恐有代倩奏文之弊。且監臨提調正當料理次場印戳卷號之事。勢難兼顧。應仍照前例於出題次日之晚。盡令舉子交卷散出。不准容留宿場。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淨場時刻尚例鄉會出題

考試次日。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監試提調及

本生一併議處。今頭場用四書文三篇。現增入詩一首

二場經文四篇。律詩一首。現改經文五篇較舊制篇數

多少懸殊。完卷較易。嗣後應以出題第二日未

刻爲限。盡令繳卷。放出如有縱容逾限者。將監

試提調等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遵

旨酌定。按例載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

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

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交刑部計贓治罪等語。除監臨提調搜檢等官處分。無庸再議外。查理藏夾帶文字。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蹟不符。形蹟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咎實難辭。但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照失於巡察例減爲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十年議准御史素爾訥奏稱士子入號

舍之日卽行入號嚴查完畢將號舍柵欄固封
令副都統同巡捕三營武職官員不時稽查至
次日出題之後停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得暇作
文等語查場中封號後逐號查對原以杜越號
聯號之弊該御史慮及出題之後入號稽查有
誤伊等作文請於入號之日卽行稽查亦屬體
恤士子之意但號舍柵欄必俟人齊始能封固
應俟士子盡皆入場就此片刻之中分頭查辦
全在監試官員臨時酌量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士子出場之日。不准給燭。聞本科鄉試。有遲至夜分始行交卷出場者。以致昏黑易於混雜。滋生弊端。殊非慎重科場之道。嗣後凡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先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斷不准其給燭。以杜弊竇。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等奏准。士子入場點名授卷後。派委官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其

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卽水夫雜項人役。亦不得輕越。攔木私相授受。

嘉慶九年。大學士保齡等奏。昌黎縣附生杜奎。熾鄉試卷內。妄寫奏疏一案。奉

上諭。本日留京王大臣等奏。覆訊杜奎熾供詞。一指據稱。近年出關民人。並無壅積。該犯亦俱知道。惟因年輕糊塗。欲圖上疏轉奏。可得好處。寫此奏疏。又見古文治安策中言。多激切。是以倣照書寫。並不敢有心悖謬。其父師及同來應試之孫文忠等。並不知情。當

將該犯套夾。堅供不移等語。杜奎熾應試來京。輒於試卷上寫奏疏。希冀得官。且倣照古文措詞。激切。是該犯實係年幼無知。非有他人指使。惟當治以應得之罪。業經王大臣等再四嚴訊。更無別情。即可照例問擬完結。除與該犯同寓之孫文思等。業經釋放外。至伊堂叔杜作樞。現在雖未解到。亦據訊明。並未見過疏藁。將來解到。質對果不知情。卽同該犯之父。均科以管教不嚴之咎。可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貴州巡撫福慶奏。查明舉人三場墨卷筆蹟。

不符一摺奉

上諭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蹟互異。訊明倪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託同號生員胡姓等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等情。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倩情弊。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草稿俱已做就。委因第一二道膳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恐致貼出託同號之人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

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未剃。面色黃瘦。可見患病屬實。而代膺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尙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本未熟識。非預爲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係。實倪兆奎尙可加恩留其舉人。惟試卷託人代膺。究有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其代膺之同號生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向

來內場舞弊法合恭嚴。人知懍畏。近年朕遴派主考大員。率同房考等悉心校閱。尙知秉公衡鑑。未必有作姦犯科之事。在諸臣各知自愛。朕亦不疑及此。惟外場弊竇尤多。定例責成監臨。知貢舉綜理。並特派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王大臣。自至公堂。以及蕪門。復均派有御史監察。棘闈以外。又有巡墻御史。並營員等周圍巡邏。立法本爲周密。無如近日風氣。因循塞責者多。實心任事者少。沽名邀譽者多。不避嫌疑者少。聞外場官員。頗涉疎懈。不免有傳遞代倩。

等弊。若不嚴爲剔除。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本年會試屆期。誠恐外場官員。仍蹈積習。且彼時正值朕巡幸淀津。或司外場者。憚於啟事。意存鬆懈。不可不預行申誡。所有此次會試外場事宜。著責成知貢舉。並派出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各大臣。並科道等一體認真嚴查。詳悉示諭。務令士子等懍遵功令。恪守科條。毋許有接談亂號等事。其棘闈外巡邏之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並當加意巡察。不得視爲具文。儻防範不嚴。有意寬縱。以致士子罔知儆惕。或有

傳遞代倩等弊。一經發覺。除將作弊士子按律治罪外。所有派出大小各員。均于嚴議。慎之慎之。欽此。

又奉

上諭。朕惟立法之道。小懲大誡。則罹辜者少。凡事當弊端初起。有人執法揭奏。鮮不以爲苛刻。不知因此杜絕奸宄。所保全者甚眾。若相率因循。使作姦犯科者。肆無忌憚。久必釀成巨獄。卽如本日辦理盛住侵蝕工銀一案。設當盛住執法之初。有直言者登之白簡。立將盛住撤回。加以懲創。尙不至貪黷潰敗。若此其

甚。今成此巨案。朕明罰勅法。有罪必誅。然揆之刑期。無刑之心。實不願及此也。因思比年以來。聞場中傳遞代倩。接談換卷。諸弊滋生。考試大典。懲姦除僞。定法。基嚴。與其重罰於事後。何若嚴禁於事前。茲降旨申誠。凡鄉會試。派出之監臨。知貢舉。及有稽查巡察之責者。務各振刷精神。嚴查弊竇。設有行險僥倖之徒。一經緝獲。卽指叅究辦。不得摘取一二細故。以見其查覈認真。而於真實弊竇所在。轉置之不問。若經此番訓飭之後。仍因循怠玩。市惠沽名。或將來有科

場舞弊之案。別經發覺。在作弊者。固身罹重典。其監
理稽查場務之人。亦必從嚴懲處。斷不寬貸。欽此。

又順天鄉試監臨凱音布等奏。查見江南監生
朱起豫。失手推倒號口柵欄等因。一摺。奉

旨。騰字號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柵欄。訊無情弊。毋庸
置議。欽此。

又刑部咨。奏結已革文生吳直。於試卷內妄言
軍情大事一案。已革文生吳直。僅止希圖倖進。
並無妖言惑眾情事。固未便卽律以妖言惑眾。

之罪。惟其歲試並不照題作文。輒於卷內逞臆
 妄言。亦未便僅照上書希求進用。擬杖。卽如該
 督等所奏。比照驀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告機
 密重事不實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吳直應發
 往新疆充當苦差。以昭炯戒。

嘉慶十四年。監察御史陳中孚條奏內稱。風聞
 會試鄉試入場人員。於素識士子接卷時。查知
 坐號。紛紛致送薪水食物。並有親至號口接談
 者。難保無代倩詩文及查取題目出處等弊。請

嚴飭監試各員。一切貢院考試概行查禁。又風聞僥倖之徒探知奉差各員家丁及聽差胥吏。並熟識佐雜武弁等多方賄屬將謄寫詩文經策。先期帶入場內俟點名後私給該士子抄錄。翫法營私莫此爲甚請

嚴飭監試各員認真查覈將奉委各員及無論何項夫役一律搜檢方准入場毋許一名疏漏。又向來會試士子等先期於充當謄錄之人給與銀兩入場找尋試卷。用心謄寫其未經交通者任意

脫落錯誤實屬惡習。久經革除在案。而直省鄉試竟有藩司書吏包攬賄買謄錄之弊。請

飭各巡撫嚴行申禁。並責成謄錄官實力懲究等因。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僞百出。勢難保其必無。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爲夾帶交通。謄錄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

禁嗣後著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才之至意。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據給事中楊懌會奏。本年江南鄉試。辦理不善。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并聞士子有因擁擠受傷之人等語。各省鄉試場門。啟閉有一定日期。該省本年文闈頭場。何以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以致士子擁擠受傷。該監臨朱理。何以並未具奏。楊懌會原摺。著發給閱看。令朱理明白迴奏。欽此。嗣據奏稱。

江南今科應試士子比前尤盛。又兼連次大雨，道路泥滯難行。諸生惟恐失點，不無爭先擁擠，以致進闈未能迅速。至初九日辰刻始得點竣，封門尚未遲至已刻。所有題紙係在內簾刊刷封門之後始開內簾門，將題紙發出分散。其中毫無情弊。至各屬士子未聞有擁擠受傷之人。惟究係辦理不善，以致封門遲延。應將臣及提調監試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御史周鳴鑾條奏水夫傳

遞諸弊。夜間最難查察。嗣後每場運水。俱在日間。不得於黑夜運水往來。以杜弊竇。

嘉慶二十四年。准順天府咨呈。奏結監臨何桂等奏三場查有規避坐號。冒領試卷生員陳永泰等五名。訊錄供詞。移交審辦等因。一案。當將該生等覆加研訊。據供因恐坐棚號。是以將已投不到之卷。冒領希得甄號。委無別情等語。與該監臨等所訊無異。飭提該生等頭二場冒領之卷。均在寓內起出。驗係白卷。並無字蹟。其非

槍冒無疑。查規避坐號。別無情弊者。例無明文。但該生等應試入闈。自應恪守。

功令。因恐坐棚號。輒冒領不到之卷。究屬不合。陳永泰韓燿康勵隅戈用敷孫錫五名。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辦理。

道光二年會覆准。山西巡撫咨稱。副榜梁林赫。於鄉試場內。越號覓人售賣文字。尙未尋得買主。卽被拏獲。焦耀鱗訊係聽從業師梁林赫。誑令謄稿。並不確察。卽爲謄寫。究屬冒昧不合等。

因查山西副榜梁林焮於鄉試場內越號覓人
售賣文字殊屬玩法應如所擬革去副榜照例
杖一百遞籍生員焦耀鱗聽從業師梁林焮賂
私並不確察究屬冒昧不合亦應如所咨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係生員發學戒飭免其斥革

道光三年奉

上諭程含章奏生員呈控舉人胡鉞係槍代中式一案
江西壬午科舉人胡鉞被控僱倩生員余炳槍代中
式經該撫令其默寫闈墨字句間有錯訛而指控之

槍手余昞又未到案保無實有槍代情弊。至原告丁
鳴岐等見胡鉞膽寫另紙草稿當時並不稟究直至
揭曉兩月之後始行出控恐有圖詐情事高安縣舉
人胡鉞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
振榮著一併斥革並著將胡鉞中式墨卷發交該撫
覈對以成信讞欽此續據護理江西巡撫嵩溥審明
定擬具奏經刑部會同議覆此案已革舉人胡
鉞於壬午科鄉試闈墨次藝全行抄錄已故熊
翀舊文倖邀中式現經訊明並無僱倩槍代情

弊自應按例問擬。應如所奏。胡鉞照全篇抄錄。舊文倖中例。黜革舉人。主考同考各官照例免議。生員余昞。訊無受僱槍代。惟旣知胡鉞抄錄。舊文並不據實稟首。輒行揚言恐嚇。得贓隱匿。應照恐嚇取財科斷。余昞得贓二十兩。折實銀十八兩。應於竊盜贓一十兩杖七十上加一等杖八十等語。應如所奏。辦理再原奏稱。余昞係行止有虧。應斥革衣頂。折責發落。已革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究無

挾嫌圖詐情事。其指控胡鉞僱倩槍代。雖未得實。尚非無因。應免置議。所革衣頂。並請開復等語。查生員余昞。既知胡鉞抄錄舊文。並不據實呈首。復恐嚇得贓。實屬行止有虧。應如所奏。黜革辦理。至已革生員丁鳴岐。前據呈稱。與已革舉人胡鉞同號。見胡鉞另紙草稿。詳究根由。以鉞自認余昞所作等情。今既審明。胡鉞係抄襲舊文。並非槍代。則丁鳴岐所控。闡中各情。已屬全誣。已革生員。不准開復。又已革生員。談本胡

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等以胡鉞不通文
理。槍代倖中等詞具控。既據訊明。並無挾嫌圖
詐。現已審出。胡鉞實係錄舊倖中。該革生等所
控尙非無因。談本等五名所革衣頂應如所奏。
准其開復。但以不干已事。隨同訐控。實屬多事。
不守卧碑。仍發學戒。飭以示懲儆。

道光五年議准。刑部咨稱。順天鄉試監臨奏送
頂名冒卷之監生孫樹滋等一案。此案張恭因
孫樹滋僱倩槍冒。許謝銀兩。遂與頂名換卷業

已入場卽屬已成。張恭孫樹滋合依代倩槍手
已成。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僱倩之生童與
同罪例。各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張恭
孫樹滋衣頂業經先行咨革。王式金訊無包攬
分贓情事。惟身爲士子。不知安分守己。乃於孫
樹滋等商量舞弊時。並不勸阻。反從旁慫恿。實
屬有玷士品。查例無代倩槍手。僅止在旁慫恿。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王式金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雖係欽天監肄業天文生。不准

收贖其應否斥革。事隸禮部等因。查現充欽天監算學生。山東海陽縣附生王式金。雖無包攬分贓情事。惟於孫樹滋等商量換卷時。從旁慫恿。實屬行止有虧。應行斥革。

又奉

上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鄉會試積弊一摺。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士子越號換卷。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鄉會試。令巡號御史會同滿漢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按號

分查並責成監臨等常川認真巡查以防弊混。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凱音布等奏散卷料道辦理不善請旨交議並白
請議處一摺本年順天鄉試士子入場偶值驟雨擁
擠擦損試卷至三百餘本之多雖經照數換給該給
事中等專司點名散卷辦理不善實難辭咎蘇泰廖
敦行俱著交部議處凱音布何凌漢未能先事預籌
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結筆帖式桂齡僱倩溥生龍秀

代作詩文。具呈自首一案。此案廩生龔秀因與筆帖式桂齡同應鄉試。輒貪利應許於場內越舍換寫文字。雖入場適遇同號。並未越舍交稿。經桂齡燒燬。亦未換寫。惟事關科場舞弊。且贓已入手。殊難寬縱。仍照例科斷。龔秀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革去廩生。依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發近邊充軍。係旗人折枷滿日鞭責發落。贓錢照追入官。桂齡雖經自首。惟已付交龔秀錢文。未便全與免罪。應革去筆帖式。大興縣生員

張光仲筆帖式廷桂代爲說合。過付錢文。卽與爲從無異。應革去生員筆帖式。均於龍秀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一摺。查例載。點名搜檢。接談換卷。監試彈壓。各事宜。立法本極周密。惟日久懈生。近年士子入場。竟有擁擠喧嘩之事。誠如該給事中所奏。懷挾槍替之弊。恐所難免。自應嚴加整頓。實力

奉行謹查照舊例。及該給事中所條陳者。悉心參酌。逐條議覆。

一奏。甄門外各設柵欄。詳載貢院

一奏。士子入場。點名散籤。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點名不到士子。逐一查問。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士子接籤後。以次進門聽搜。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搜檢士子。詳載搜檢

一奏。士子應名領卷。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稱定例。士子接卷到手。即令入號。不許在

外歇守。惟近日士子接卷後每多呼朋喚友。左右觀望。巡綽員弁催令入號。陽奉陰違。嗣後請責成稽察。接談換卷王大臣及監臨彈壓等官。認真巡察。催令歸號等語。查定例士子接卷後不許逗遛龍門。歸號後不許復出柵欄。如有接談換卷換號等弊。及閑聚多人。紊亂場規者。俱照例治罪。自應申明舊例辦理。大門以內責成稽察大臣。龍門以內責成監臨彈壓等官。督飭巡綽員弁認真巡察。士子已領試卷。立催入號。

不許片刻逗遛。其已入號舍者不許復出柵欄。違者卽行扶出。倘稽察不嚴。聽內場監試叅處。一奏稱向例士子入闈封門後。監臨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惟近來封門稍晚。監臨等不能逐號親查。嗣後請派妥實委官分號代查。仍將某號係某官親查某官代查。登記號簿。至八旗士子。應卽令彈壓副都統查看。倘有亂號等弊。將原查官叅處等語。查逐號巡查。原係監臨等官專責。如封門較晚。派委官代

一奏稱各號口例設柵欄以嚴出入。加以屈戌封則用鎖。開必用鑰等語。應如所奏。各號口柵欄外加封鎖。每交卷時須有數人完卷。號軍方稟請委官開柵。放出旋即局閉。如是數次。午正以後柵門始開。不復封鎖。已出者不准復入。亦不准另入別號。以杜倩替之弊。

一奏稱每號舍各有號板數片。爲士子用。乃近日號內水夫等膽敢偷竊。希冀售賣取利。而東鄙士子輒將鄰號之板偷爲己用。竟致一號之

內隻板俱無該士子向委官索取板片呵斥潑
鬧請嗣後於各號壁上書明板數並於板上標
明字號以便查對等語應如所奏先期飭令承
辦官吏將各號之板以鋪滿爲度並於各板上
標明號記如地字一號卽寫地一字樣號壁上
亦書本號共板幾片號軍入號後令委員督率
號軍逐號點查責令看守如士子進號時有號
板短少者卽告知委員督同號軍入號搜查歸
還本號如係號軍藏匿卽行嚴懲遇有破壞不

平者仍准向委官換用以上十條恭候

命下行知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自壬辰科順天鄉試
爲始。查照新例辦理。再查鄉會試事同一例。除
四門點名。會試例有專條。照舊辦理。其餘各條
明年會試。卽遵照辦理。以歸畫一。等因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眾玩法。亟宜
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該
給事中原摺所稱十條。已屬詳備。茲據大學士等復
查舊例。悉心參酌。分別准駁。逐條議覆。俱甚周密。鄉

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科條整飭。弊竇肅清。方足以拔真才而端士習。豈容視爲具文。任令擁擠喧嘩。致啟懷挾槍替之弊。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卽照新定章程。認真妥辦。仍將各條先期出示。嚴切曉諭。俾眾士子各知懍遵。倘不實力奉行。仍有擁擠等弊。俱著責成科道。據實嚴叅懲辦。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整肅場規。嚴防弊竇。方足端士習而拔真才。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

士子恃眾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所陳十條。尚屬周密。本年會試屆期。立法伊始。除知貢舉遵照前降諭旨。先期出示曉諭外。恐不肖士子。尚不免恃符藐法。作姦犯科。用再剴切誥誡。各省士子。務各恪遵功令。點名時。魚貫而入。毋得仍前混行擁擠。如有遲誤。靜候補點。其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著彈壓總兵拏究。已接籤者。不許復出甄門。已領卷者。不准復出號舍。如有懷挾。立即懲辦。誤帶者。雖免治罪。仍不准其入場。其八旗士子。

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不准越號。並著責成搜檢。王大臣稽查接談換卷。彈壓副都統在城總兵會試。知貢舉遵照妥辦。如不實力奉行。著監試御史指名叅奏。本年鄉試。卽照此次會試一律辦理。欽此。

又奉

上諭。朱士彥等奏。二場查出亂號之順天生員陳元暉。未經領卷。先混入場。之直隸生員徐最亭。均卽逐出。辦理尙屬認真。向來派出稽察接談換卷。有無情弊。從未查出具奏。可見沽名釣譽。全不以剔釐弊端爲

事本午經朕降旨。諄諄告誡。此次稽察。卽有混亂場規之生員二名。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嗣後士子等務恪遵功令。毋以身試法。求榮反辱。派出之大臣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視爲具文。日久生懈。欽此。

又奉

旨。奎照等奏。查河間府吳橋縣廩生季景畿。稟稱同縣舉人方熙。有頂冒阜城縣監生劉姓入場情弊。頭二場皆與伊堂弟季方甸同號。囑勿聲張等語。季景畿季方甸。著交刑部訊問。確情據實具奏。其在逃之方

熙等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密速查拏務獲歸案審訊欽此嗣經刑部審訊具奏奉

旨此案方熙頂替阜城縣監生劉兆慶入場舞弊已據方伯勳徐最亭指証確鑿與季景畿等供俱吻合舉人方熙監生劉兆慶俱著斥革季景畿等著解交直隸總督轉發各該處原籍取保候質並飭屬一體嚴拏方熙劉兆慶到案就近提訊明確按例懲辦欽此又准刑部咨奏結順天鄉試查出蓋平縣附生張輝斗倩人頂替一案張輝斗來京鄉試央請

楚崧入場頂替。僅許中後酬謝。並未交付銀兩。亦未許有確數。惟已頂名入場。係屬已成。自應按例問擬。張輝斗應革去附生。合依代倩槍手頂名入場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在逃之湖南舉人楚崧。應移咨禮部先行斥革。道光十四年山東巡撫鍾祥奏。訪出鄉試包攬傳遞。併私雕假印。包辦飛卷人犯。於場前拏獲。審訊情形。一摺。奉

上諭鍾祥奏訪拏鄉試舞弊人犯請將教職營員等革職嚴審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防閑周密方可選拔真才豈容姦僞之徒勾通舞弊茲據該撫查出該省鄉試竟有包攬傳遞並私雕假印包辦飛卷等弊卽於場前訪獲究辦查拏認真可嘉之至所有德平縣捐職訓導信會來。厯城縣捐職從九品鈕華庭撫標左營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備馬德俊右營候補把總朱士僕俱著革職。邱縣舉人王敬敷著卽斥革。交該撫提同案內各人犯嚴行審訊勿任其狡展勿有意

開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其在逃之浙江舉人王洽著浙江巡撫卽速飭拏務獲歸案辦理並飭各該縣卽將逸犯姜瀚生等按名弋獲解省審辦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准御史曾望顏奏稱龍門內稽察接談換卷之大臣應令士子入龍門時取卷呈驗查係東文場坐號卽令入東柵門係西文場坐號卽令入西柵門不准由甬道行走以防東西混亂之弊等語應如所奏士子入龍門時由稽察接談換卷大臣查看卷面分別東西令

入本號以防混亂。又奏稱：會試照出籤，俱有提調硃筆畫押黏貼其上。受卷吏一手接卷，一手給照出籤。龍門照出之委官，協同督門營弁查收。如士子無籤，及持假籤、斷籤而無硃押者，卽行拏住，押回至公堂查訊。則槍倩無卷者固難混出，而士子有不完卷及一切犯規，恐被貼出。欲將試卷私帶出場者，亦不能混出等語。應如所奏。嗣後照出籤上，均令提調官親筆畫押黏貼籤上。龍門照出委官，協同督門營弁驗明照

出籤有提調畫押者方准放出。以杜假冒之弊。又奏稱。每場第三日。士子完卷時。科道督令東西文場委官。帶領吏役。分守號柵。有完卷者。隨時開放。如有不候官爲開放。自行扭開鎖門。或騎越而出者。立即拏辦等語。查定例。遇交卷時。有數人完卷。號軍稟請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午正以後。柵門始開。不復封鎖。自應照例辦理。其不候官爲開放。自行扭開鎖門。及騎越而出者。應如所奏。立即拏辦。以示懲儆。

又奉

上諭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辦理鄉場於士子亂號之弊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辨請旨飭查一摺著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此等亂號之弊既經查出自應照例辦理若仍照舊將試卷發謄則亂號者益無顧忌辦理殊屬輕縱查弊係該監臨等專責儻經此次飭查仍復迴護徇隱則其咎益重將來別經發覺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場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茲據奏稱士子領卷歸號逐一挨查惟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卽照例扶出其餘均屬安靜等語場中士子眾多亂號之弊不能保其必無該給事中旣未將亂號姓名據實指參無從究辦惟嚴查弊端係該監臨等專責嗣後務當遵照定例實心查察遇有亂號士子卽當認真嚴辦不准託詞以人數眾多意存姑息將來別經發覺或被科道糾參

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試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辨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旋據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入闈後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卽照例辦理茲據光祿寺少卿會望顏奏參監臨覆奏不實請旨嚴飭查辦著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賡多斌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各據實覆奏不准彼此商同

含混隱飾稍有不實不盡。如果據實陳奏，尚可量加寬宥。儻仍含混諱飾，則是有心蒙蔽，甘蹈欺隱之習，卽不得爲大清國臣子矣。朕言出法隨，該監臨等具有天良，其各力湔積習，直陳無隱，勿貽後悔。欽此。

又奉

上諭。昨據光祿寺少卿曾望顏參奏監臨等覆奏不實，請旨飭查。當降旨令監試給事中佛恩多等據實覆奏。本日據佛恩多等各具摺明白回奏，所稱情節大略相同。此次順天鄉試既將號單逐號散給，合各該

生親書姓名年貌籍貫自應與號截底簿逐細覈對
方可得其亂號實據卽因爲時甚促未及逐一校對
逮經有旨飭查該監臨監試等自當將實在情形據
實覆奏並將從前未經奏明之處自請交部議處乃
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僅稱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
世淇亂號當經照例辦理其於填寫號單未及與號
截底簿詳晰校對並不據實聲明實屬含混監臨惟
勒蔡世松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賡多斌
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俱著交部嚴加議處

嗣後鄉會試號單底簿互相核對。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著禮部查覈具奏。至前交刑部收管聽訊之至公堂。當差書吏尚無弊竇。著卽釋放。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讀書當知自愛。其有因人數眾多。徼倖亂號。以身試法者。雖設有號單底簿。互相覈對。恐稽查未清。轉不無遺漏舛錯。其亂號士子。或託人代填。或捏寫詭名。卽欲杜絕弊端。無從查對。事屬有名無實。茲據禮部將查號之法議奏。於認

真辦理之中立法仍歸簡易。嗣後著仍照定例辦理。其士子進號既經看柵官役認明卷面字號相符如號數已滿即將號柵鎖閉封門後監臨監試等仍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叅毋許徇庇姑容致滋弊混。其八旗號舍卽著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專責成各號士子查有亂號卽行扶出設爲時已晚未便開門卽將試卷扣除並將該士子交至公堂派員看守俟放牌時扶出其有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欽此。

又覆准福建巡撫魏元煊咨稱浦城縣生員陳嘉祥。鄉試誤坐號舍。雖訊無槍替別情。第擅改卷面。究屬不合。應如所咨斥革。

又奉

旨珠隆阿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葉卓桂著發往近邊充軍。白幅王二俱不准其查辦留養。其在逃之盛。翮戈廷本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江西巡撫一體嚴拏務獲究辦。已革生員戈廷本前經降旨飭拏。直隸河間地方距京不遠。該督

會否將該犯上緊緝拏。何以至今尙未據覆奏。殊屬延玩。著該督飭屬訊卽查拏解京審辦。其失察葉卓桂換卷。珠隆阿傳遞之監臨監試巡墻御史及失察盛麟頂名入場之族長學長著交宗人府及各該部議處。並著會同具奏。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况澄奏。上年科場失察土子換卷。請將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一律議處。一摺。著交原派之大臣候盛翹訊明定案時一併具奏。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旨。隆文等奏查出中式一百二十六名之江南監生戴煥文。頭場卷面塗改坐號。形蹟可疑。與前次查出卷面情弊無異。著刑部提傳書吏胡中鈞等。嚴行查訊。歸案辦理。欽此。續准刑部咨。將該舉人斥革審辦。

又奉

上諭。裕泰奏請將鈔襲舊文倖中之舉人斥革審辦。一摺。江西本年鄉試。都昌縣中式第十七名舉人黃佑祥。頭場首藝鈔襲舊文倖中。難保無懷挾傳遞情弊。

至生員李葆光事不干已輒隱匿本名並改註宋鴻文等籍貫聯名具控顯係挾嫌圖詐俱應徹底嚴究。新科舉入黃佑祥著卽斥革交該撫提同已革生員李葆光並案內人証嚴密確情按律懲辦欽此。

又奉

上諭。祁壇等奏中式舉人查有頂冒代倩情弊請斥革究辦一摺。本科廣東鄉試中式第二十六名舉人張貽桂考遺文字與中卷筆跡不符經該撫等訊出該生於考遺時倩生員張先甲冒名入場代作其鄉試

文字。又與同號之副貢生周全。歲貢生蔡聯奎商量。改作案關科場舞弊。必當認真究辦。張貽桂著革去舉人。交鄧廷楨。邢墳提同人證研審確情。按律定擬。邢墳。李星沅。未能預爲防範。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旨。考試爲掄才大典。無論何項考試。總宜場規嚴肅。方能選拔真才。如有作姦犯科等弊。一經查出。自應密速拘拏。嚴行懲辦。此案提調官順天府治中資鎮衡。於童生雲錦昌考。既經叅領指出。槍替未能立時拘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三
等以致乘間逃逸。非尋常疎於防範者可比。資鎮衡
著降一級。留在。不准抵銷。嗣後關涉科場處分。無論
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
其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

又議覆御史朱澹條奏。清釐科場弊竇一摺。查
科場條例。所載場規各條。於防弊之法。已爲周
密。惟除弊務期盡淨。而立法不厭求詳。如該御
史所奏。慎重試卷。嚴防吏役。均係爲整飭場務
起見。謹詳查例案。悉心參酌。逐條議覆於左。

一奏添設外收掌一員收發試卷

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駁案

一奏添派委官看守卷箱

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一奏會試添外收掌一員

詳載會試執事官員

一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膽錄書手內

選充事竣之後卽令出闈不可仍歸膽錄寫卷

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

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

難記憶若令仍歸膽錄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

不密。應請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卽時出闈。毋任逗遛。致滋他弊。

一奏稱委員書吏等於派定留闈之後。徃徃任意告假出闈。或三日或十日。仍復入闈。種種弊端。殊難防範。應請嗣後三場完竣。旣經留闈之官吏。不准告假等語。查場內執事人員。均有定數。三場完竣後。酌留委官書吏。不過數人。各有專司。事件何得隨時告假。致滋曠誤。且關防之

密全在嚴隔內外。方可杜絕弊端。若令任意出入。流弊何所不至。應如所奏。嗣後留闈之委官。書吏等。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不准藉端復入。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如有仍蹈前習者。委官叅處。書吏責懲等因。奉

上諭。前據御史朱滄條陳科場弊竇各款。當交禮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鄉會試試卷截印後。並無專員管理。著照所議。嗣後均准添派至公堂委官二員。專司看守。以杜書吏偷改描摹之弊。該御史所請鄉試增

添外收掌一員管理收發試卷之處著毋庸議至會
試外收掌事務向由提調兼辦並著照鄉試之例設
外收掌一員以專責成其受卷彌封兩所人役承辦
事件完竣時田知貢舉監臨隨時查明飭令隨同外
廉官一併出闈毋許逗遛滋弊至三場事竣酌留委
官書吏人等概不准告假出闈其業經出闈者亦不
准藉端復入自此大明定章程之後會試責成知貢
舉鄉試責成監臨並監試各御史認真查察如委官
書吏等仍蹈前轍別滋事端卽行分別叅處責懲毋

稍寬縱。儻意存隱飾。別經發覺。定將該知貢舉監臨御史等嚴加懲處。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梁章鉅奏請革除科場積弊等語。廣西鄉試向於至公堂前後及龍門口。揀派弁兵巡查彈壓。茲據該撫查明。向來傳遞槍冒各弊。卽由此而生。本科已將帳房三座。並龍門弁兵一併裁撤。嗣後該省鄉試年分。卽著該監臨等查照此次章程認真辦理。其舊有弊端。永遠革除。欽此。

又覆准刑部咨具奏已革舉人楊懋建頂名冒考。應照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革生朱實聯號舞弊。應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革監生高廷山。幫同舞弊。應照例杖一百徒三年。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聽從騙誘。辦理謄錄。係止圖謄寫端楷。尙無弊混別情。究屬有違禁令。均應照例笞五十。應否納贖等因奉

旨刑部奏訊明科場舞弊確情。先就現犯分案擬結。此案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應得笞罪。著不准其

納贖餘依議。欽此。查沈兆蓉李宗淦應得笞罪。奉旨不准納贖。所有衣頂應卽斥革。

又奉

上諭據禮部會議御史李熙齡請嚴貢院門禁一摺。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遇考試時俱著先期妥爲防範。將挾眷居住者概行搬移。並責成外場御史親往揆查。儻有違例潛匿居住之人卽將該門役等懲辦。並將該縣等叅處。至尋常考試著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戶一律封固。俱

由甄門出入。仍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所有鄉會試巡墻章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年。覆准浙江巡撫咨。道光十九年鄉試。邵麟本欲捐監進場。因無力報捐。憶及表兄沈璣前赴四川。未將監照帶去。起意向沈璣之妻。詐取監照。頂名應試。陳殿詔向在駱煦家教讀。乘駱煦外出。將照私取。王大猷以胞兄王殿勳患病。照料醫藥。隨在書箱內。將王殿勳監照

私行掣取。各自往縣填冊。姚書懷因胞弟姚書謨赴省應試。未經錄遺。因病身故。起意頂冒姚書謨監生考試。陸敬先於十八年赴川遊學。在外留鬚。因回籍鄉試。中途患病。於七月初間寄信回家。未將留鬚一節敘及其父職員陸楷。因錄遺期迫。赴學代爲冊填。無鬚。並將代填緣由向陸敬信知。陸敬於病痊後逕行赴省。與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各投考遺才。俱行取錄。陸敬於往填鄉試卷面時。見學冊填寫無鬚。本

欲呈明更正。恐誤考期。卽照填無鬚字樣。迨鄉試點名時。均經查獲。嚴究各犯。委無槍替情弊。童生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均請各杖一百。徒三年。已革監生駱煦。王殿勳。沈璣。不將監照妥爲收藏。致被陳殿詔等誑取。冒考均屬疎忽。已革附生陸敬。旣知册貌未符。並不呈明更正。復行照填。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生監業已斥革。照例免其發落。陸楷代子陸敬。填册係屬違例。應照違令律。笞五十。係職員照例納贖。

又順天府議奏貢院門啟閉章程一摺奉

旨據卓秉恬奏查明貢院委員擅行封門尙無捏飾及別項情弊惟未經回明監試究屬疎忽。宛平縣典史吳斌著交部議處。嗣後貢院封門應如何明定章程。著順天府議奏。欽此。應請嗣後順天鄉試貢院封門。仍循照舊章。令監臨監試提調會同甄門御史管理其考試日點進士子時。無論何門先完。卽先將一門封閉。迨四門士子全行點進龍門內稽查接談換卷之大臣及二門散卷處護卷之

官兵悉行出場。卽將四門全行封鎖。惟每場供給各物及應行各處公文。俱於點進士子後。始能運送發行。應暫留西右一門。俟各物全行送進。公文全行發出。然後悉行封鎖。未封以前。仍由內外場監試。公同稽查。以杜弊混。而肅關防。道光二十一年。准刑部咨。議覆廣西巡撫奏。鄉試士子。在場滋事。審明定擬一案。前奉

上諭。梁章鉅奏。查出鄉試士子。在場滋事。照例懲辦。一摺。廣西臨桂縣生員秦承瀛。於首場點名時。擁擠爭

先該教官彈壓。反肆口辱罵。上林縣生員李天麟。於已交卷後。潛入號舍。經委員斥逐。反行拒毆。於士習殊有關繫。著該撫親提研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茲據該撫奏稱。秦承瀛臨點。爭先越入。實因人擠不能退下。隨口混罵。並不敢辱罵教官李天麟。於交卷後。實因欲候同號之李東彥一同出場。一時冒昧。恐被巡察官扭稟。向其支撐。並不敢拒毆。李東彥並不知情等情。查士子鄉試。理應恪守場規。似此囂凌滋事。若僅斥革除名。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免其發落不足示懲應如所奏
秦承瀛李天麟均應於杖八十外再加枷號兩
個月滿日折責發落以肅場規而端士習
又刑部咨議准山西巡撫楊國禎奏新中舉人
郝命之被控搶替一案前奉

旨楊國禎奏新科舉人被控槍替一摺山西本科中式
第二名舉人郝命之被文水縣革生高鶴齡控稱係
平定州廩生黃綬槍替虛實均應澈底根究著禮部
卽將郝命之中式頭二三場墨卷解回山西交該撫

覈對筆蹟並提集黃紱。及高鶴齡所控代覓槍替之舉人李慶長。審明有無聯號槍替情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旋據該撫查明舉人李慶昌。並非李慶長。廩生黃復。並非黃紱。一併解省審訊。將郝命之比例擬軍。黃復減等擬徒等。因此案郝命之因鄉試頭場與黃復同號。其頭二兩題文字。適遇讀過伊故父舊作。默記謄寫。將自作三藝。央允黃復酌改。得邀中式。雖無預辦聯號僱倩槍代。及許給謝銀情事。究屬玩法。郝命之應革去舉人。

比依越舍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黃復因鄉
試頭場患病經回號之郝命之用藥醫痊嗣赴
郝命之號舍點燈見郝命之頭二篇文章俱好
三藝不佳郝命之告知頭二篇錄舊實情央其
酌改黃復輒應允改作致郝命之微倖中式雖
非積慣槍手受財僱倩惟業聽央改作卽與越
舍換寫文字無異厥罪惟均該撫旣將郝命之
比例擬軍而將代改文子之黃復減等問徒係
屬同罪異罰應卽更正黃復應改照應試舉監

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高鶴齡因見黃復與郝命之同寓。詢悉同號交好之。言輒藉端向郝命之挾借銀百兩。情殊刁詐。復因訛詐未遂。捏控無干之李慶昌。與伊同爲郝命之辦理聯號。僱倩黃復槍替。實屬妄捏。干已情事。未便因郝命之徼倖中式。案由此破。稍從未減。應照例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李慶昌訊無代辦聯號情事。應毋庸議。郝命之已斥革治罪。其中式三場墨卷。毋庸解部磨勘。

又刑部咨奏結廣西馬平縣革生葉藻囑託頂考遺才一案。此案葉藻與生員趙春元交好。因趙春元考遺未到。恐其遲誤。輒囑趙涓煜頂考。殊屬弊混。惟並非賄囑誑騙。本生趙春元亦不知情。情罪稍輕。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葉藻起意囑令代考。趙涓煜聽囑頂名。厥罪惟均。應比例杖一百。徒三年。各到配枷號。滿日折責安置。生員趙春元。訊不知葉藻等代考情事。應免置議。

道光二十三年准刑部咨具奏民人裘玉麟呈遞封章訐告修卷作弊一案。此案湖南拔貢生魏五達。詢知裘玉麟入場充當謄錄。囑將試卷認真謄寫。新中舉人桂祥蔣道軫託辦修卷。輒於二場將頭場文字酌改。遞信至謄錄所。交辛六照改。鍾五亦於二場交受江蘇監生鄒士超字條令郭四代爲塗改。頭場文字均與傳遞無異。桂祥應革去筆帖式及舉人蔣道軫應革去舉人均照舉監生儒用財僱倩傳遞例發近邊。

充軍。係旗人折柳七十五日。滿日鞭責發落。順天新中舉人張襄。江蘇監生潘曾瑋。孫鴻基。浙江監生於本。茲直隸廩生王承治。副貢生王承澤。各僱人修卷。訊係止圖書寫清楚。應照違令律。管五十。孫鴻基。王承治。王承澤。聞拏投首。應各減一等。管四十。該舉人等辦理。謄錄已成。應否准其納贖。恭候

欽定。其未獲之鄒士超。魏五達。獲日另結。等因。奉旨。此案辦理。謄錄之張襄。潘曾瑋。孫鴻基。於本。茲王承

治王承澤。俱著不准納贖。餘依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議准。御史雷以誠奏稱。裁撤飯夫。以杜傳遞。於初次點名酌給掛麵等語。查向例。士子入場。給與飯粥肉食。

國家恤士之恩。至優且渥。惟實力防範。則諸弊自消。應仍照舊章。責成監臨。知貢舉監試等官。於散給粥飯時。親身督率委員分段稽察。加意防閑。於散完後。將飯夫盡數驅出柵欄。其有潛行復入者。立即懲辦。又稱空餘號內酌添大小水

缸。於士子未入場及出場時。注滿足用。封鎖柵
欄。不許夫役赴號等語。查東西文場。各需水五
百餘缸。若令水缸一齊備足。勢必挹注不及。應
責成巡察御史。選幹練委官東西各四員。輪流
分巡。其有井之號。毋庸編列坐號。專爲約束水
夫之所。委官督令於未點名時。注滿缸水。迨封
號後。再令添注。每次注畢。卽將水夫關入井號。
其有東西攙越。潛入他所者。立卽嚴拿究懲。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伊克唐阿等奏。本年會試江蘇童生焦益之。假冒已故舉人焦子安姓名入場。事後自行投首。著交刑部嚴行審訊辦理。出結官刑部主事朱龍光著解任聽候傳訊。其江蘇舉人焦子安三場試卷。著知貢舉查明知照內簾扣除。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准順天鄉試短收生員胡楷墨卷一案。審明馬瑞昇因胡楷患病代爲投卷。書寫卷面履歷。進場時復因胡楷未到代領試卷。意圖索還卷費。雖無舞弊別情。實屬有違定例。

馬瑞昇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去生員免其發落胡楷實因患病並未進場亦無授意投卷情事應免置議

咸豐二年奉

上諭。葉名琛奏請將文闈舞弊之舉貢生監等及巡緝不力之委員分別懲辦一摺。本年廣東鄉試經監試官惠州府知府蘇學健查山東文場水溝內有傳遞文字紙包並拏獲舞弊號軍馬亞幅一名。究出監生劉韻瓊等。雇倩副貢生黃子森等代作文字傳遞。

場等情。科場舞弊。大干例禁。必應嚴行懲辦。香山縣監生劉韻瓊。鶴山縣附生張存禮。順德縣監生馮贊熙。清遠縣附生郭昭祖。監生郭壽增。均著卽行斥革。具在逃未獲之槍手副貢生黃子森。舉人關鸞飛。吳寶杰。著一併斥革。與已革舉人楊懋健。及包攬傳遞之高亞。騰簡。亞滿等。著按名嚴拏。務獲歸案。訊究。按律懲辦。其巡緝不力之委員。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咸豐八年奉

上諭。會望顏奏。請將錄舊新中舉人斥革一摺。本年戊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午科陝西鄉試中式第三名舉人張懋績首藝文字
查係抄錄成文。著卽照例斥革。欽此。

咸豐九年。准刑部咨。奏結監試王大臣等奏新
中貢士高克承懷挾文字一案。奉

上諭。山西貢士高克承。著卽斥革。交刑部嚴訊確情。從
重定擬具奏。科場舞弊犯案在邇。該貢士敢如此故
犯可惡之至。欽此。當經傳訊高克承供認挾帶文字
屬實。查道光二年現審案內。有司經局洗馬陳
玉銘。赴考試差。懷挾書本。因以開坊翰林。恭應

殿試輒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挾帶。情罪較重。審依官吏人等懷挾文字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在案高克承於廷試大典。懷挾文字。比之科場挾帶者情節尤重。自應援案從重定擬。已革貢士高克承合依應試舉監生儒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同治元年。會奏生員王廷獻誤帶試卷出場一案。查直隸贊皇縣生員王廷獻誤帶試卷出場。

經刑部審明實因素有痰證。鄉試三場試卷擡寫錯誤。情急證發。致將墨卷攜帶混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既訊係無關弊竇。准其照例納贖。

同治五年奉

上諭。徐宗幹奏福建臺灣鎮總兵曾玉明之子曾雲登曾雲書。上年福建甲子科鄉試中式舉人。經該撫及提調監試司道各員訪查。曾雲登等素不能文。恐有情弊傳提來省訊究。乃該鎮託詞業已內渡。延不到案。顯有徇庇情事。前任臺灣鎮總兵曾玉明著暫行

革職。勒令將伊子曾雲登會雲書交出。解省究問。曾雲登會雲書均著革去。舉人交左宗棠拘拏到案。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會玉明有無主使作弊別情。及徐宗幹等失察處分。著俟定案時聲明請旨。欽此。同治六年。准刑部咨。會議閩浙總督左宗棠奏。審明已革舉人曾雲登會雲書。默錄舊文。獲中詰無槍替懷挾情弊。定擬罪名一案。已革舉人曾雲登會雲書。因臺屬另編坐號。乘弟兄號舍相聯。默記舊作。互相參改。情關手足較之與人

換寫文字者情罪有間。應如該督所奏。曾雲登、曾雲書均應將前保知府歸部銓選之案一併撤銷。並拔去花翎藍翎。曾雲書除變亂版籍輕罪不議外。均比照應試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發配。折責充役。

同治九年。貴州巡撫曾璧光奏。准查出仁懷縣應試監生謝汝霖。由外委員候補府經歷陳錦。內委員候補州判夏統。爲雇在配官犯史長華。

代作詩文。應請一併斥革照例究辦。

同治十一年議准。福建巡撫王凱奏稱。士子接卷到手。每在龍門觀望。越號代倩。已覺堪虞。而槍手傳遞。尤在開柵交卷之後。定例未刻淨場。午後不復鎖柵。邇來淨場稍晚。擬照常加鎖。將次場淨。始免高錮。仍不准繼燭。以清限界等語。查換卷接談。本干厲禁。越號代倩。尤犯場規。至淨場以前。照常封鎖號柵。應如所奏辦理。

光緒元年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理宜嚴肅交卷亦有定章。乃近年來士子往往不守場規。出號喧鬧。其換卷傳遞等弊。恐亦在所不免。交卷亦任意遲延。不遵定例。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實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卽著照例辦理。欽此。

光緒二年議覆浙江學政胡瑞瀾等條奏。近年浙省鄉試。士子入闈者一萬餘人。送考人多。每隨士子擁擠進內。甚至攔入號門。槍手無從稽

察應請嗣後凡送考者至頭門外爲止。士子自提考籃入頭門應名接卷入號。不許送考人等強隨闖入。若故違禁令。卽行從嚴究辦。又士子接卷卽應歸號封門之後。復派號官查號封鎖。並逐卷加蓋號戳。俟交卷時方開號門交卷未完。仍謹察其出入不准混亂。三場一律所以防槍代也。今查浙省應屆鄉試頭場各坐各號尙無錯亂。至二三場先入者隨便混坐。以致後至者難歸本號。甚至交卷後或回本號或闖入他

號請申明定例嗣後嚴行禁革責成號官認真稽察如犯以上各弊士子照例懲辦號官及號軍一併嚴究仍俟士子歸號後照例加蓋號戳三場一律辦理至交卷時由受卷官查明如無號戳之卷一概不發彌封不發謄錄以杜換卷槍替之弊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光緒四年奉

上諭御史李鴻遠奏請飭整頓鄉試場規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條例甚嚴應試士子自宜謹守場規

恪遵功令。若如所奏。近年各直省鄉試。士子任意
亂號。順天鄉試三場。竟有士子拆毀號柵。往來喧
鬧。等情。實屬不成事體。亟宜認真整頓。嗣後順天
及各直省鄉試。著監臨及順天府府尹。各該督撫。
申明舊章。嚴行曉諭。如有不遵約束者。卽行分別
查辦。若官役人等有藉端凌辱士子情事。亦卽按
律治罪。毋稍遷就。欽此。

光緒六年。覆准四川總督咨。稱開縣職員桑大
美。由監生報捐。巡檢指分湖北。並未驗看。光緒

場規

旨

五年赴省應試。因遺才未錄。於八月初八日點名時。混入場內。面求監試補送。未准。因知同縣廩生王正保。未來赴考。遂冒名領卷入號。作就詩文。謄寫卷上。稟求試官將卷面改填己名。卽被查獲。殊屬不法。惟訊因僅止妄求取中。並無僱倩槍手各情弊。該職員請改卷面。曾經具稟未敢擅行。乞補填寫。卽與自首無異。應酌照違制律擬杖一百。將巡檢斥革。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免其發落。此案員名應考。當時查獲。

考試各官均免置議等因。查四川監生桑大美
因遺才未錄，輒於點名時混入場內，面求補送。
未准。復冒名領卷入號，作就詩文，稟請改填姓
名。雖詆無僱倩槍手各情，究係弊在科場。除所
擬罪名，應由刑部覈議外，所捐巡檢既據吏部
照咨斥革，其所捐監生應一併斥革。至該省鄉
試點名散卷之員，以及臨場識認之教官書吏，
當時何以全無覺察，致桑大美混入場內，冒名
領卷，迨呈請改填姓名時始行拏獲，其未能認

其查察照例應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所請免議之處與例不符應咨行四川總督查照

光緒八年奉

上諭。丁寶楨奏鄉試應試劣生脅眾滋事一摺。據稱本年四川鄉試二場點名時。有已被點出之貢生周冕。朦混入場。經提調官查出。丁寶楨查訊屬實。因已封門。交成都縣知縣耿士偉看管。突有士子數十人。藉稱該縣擅辱士子。脅眾數百人。打毀號。柵擁入至公堂。大肆喧嚷。毀壞器物。拋擲磚石。當

將在前之馮藻鏡等拏獲餘眾漸散。尙有數十人在堂。滋關復經提調官查出馬珍璧等數人。迨散發題紙時。該士子等並有搶燒題紙情事。據實奏明懲辦等語。鄉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宜如何恪守場規。各安本分。乃該省竟有脅眾滋鬧情事。似此刁風。斷不可長。所有拏獲滋事之馮藻鏡羅文涵陳驥瀚。及查出之馬珍璧周兆熊周翼艾本元陳綸全。並朦混入場之周冕。著卽行斥革。嚴行審訊。照例懲辦。丁寶楨約束不嚴。並著交部照例

全明通志卷三十三
議處至場內執事各員。如有辦理不善致激事端之處。著丁寶楨查明叅處。欽此。

又奉

上諭考試爲掄才大典。功令森嚴。原期拔真才而杜倖進。乃日久弊生。在事官員奉行不力。應試士子賢否不齊。甚至作奸犯科。徼倖嘗試。於人才士習大有關係。亟應嚴行整頓。昨據給事中鄧承脩奏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採。據稱近來鄉會士子入闈及交卷日。往來攙亂換卷傳遞各情。殊屬不成。

事體著各該衙門並監臨知貢舉大臣實力整頓。嚴密關防。儻有前項弊端。卽行分別懲辦。毋得玩泄從事。仍前寬縱。各省鄉試同考官著該督撫遴派品學兼優之員。並嚴加查察。如有通賄薦卷者。照例治罪。欽此。

光緒十一年議准翰林院侍讀學士梁燿樞奏稱。士子代倩傳遞諸弊。近日辦理不力。且有飛題場外。倩人作文潛遞者。有槍手充作號軍者。更聞有替身入場。並敢僱人頂名覆試者。于技

百態防不勝防。請申明舊章。通行順天各直省。監臨實力奉行。從嚴懲辦等語。查賄買聯號。僱倩頂名。以及士子亂號。吏役傳遞。號軍頂冒等弊。例禁綦嚴。應通行順天各直省。務於鄉試屆期。嚴飭承辦各員。遵照例案實力奉行。如再有前項弊端。卽行從嚴懲處。

光緒十二年奉

上諭。烏拉布、李鴻藻等奏貴州舉人舒綵兩次領卷入場。均未交卷。廣東舉人羅熙堯、廣西舉人蒙焯

第。於第一場領卷入場。亦未交卷。檢查號截底簿。與查號簿覈對。該舉人均未歸本號。其爲越號槍代匪卷混出。情弊顯然。請飭部訊辦等語。著刑部密傳出結。官工部主事胡治銓將舒綵交出審訊。並密速查傳羅熙堯蒙焯第到案。一併研訊。欽此。嗣准刑部咨。此案貴州舉人喻燭與舒綵兒女姻親。本年會試。喻燭詢知舒綵在籍病故。有同鄉官餽送會試卷金。起意捏名取結。納卷冒領入場。圖得卷金。並無越號槍替重情。合依違

制律擬杖一百革去舉人。免其發落。長班劉升訊不知情。惟不查明舒綵是否來京。僅憑喻燭一面之詞。率爲取結納卷。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禮部主事羅文彬。工部主事胡治銓。出給舒綵印結。並不知喻燭捏名冒取。惟場前旣未詳查虛實。臨場又未確切識認。疎忽之咎。均屬難辭。應請交部照例議處。未獲之羅熙堯。蒙焯第應先行斥革舉人。請

飭下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並兩廣總督廣東

廣西巡撫一體飭緝務獲送部究辦

又奏准出使大臣張蔭桓片奏廣東南南海縣舉人羅熙堯上年經南海等邑會館聘作董事於光緒十一年十月自廣東起程十一月行抵金山接辦董事近接家書被人假冒姓名入關應試奉部斥革查拏據閩埠華民稟求奏明申雪查該舉人自廣東起程途經日本橫濱及抵金山口岸均有年月日可考其接辦董事日期亦有案可稽顧以橐筆殊方去家數萬里被人頂

名入場以致斥革查拏殆非意料所及可否

敕部將廣東舉人羅熙堯量予開復此後華民如延聘舉貢生監充當會館董事當據稟咨明原籍互相稽覈既杜鄉會試冒混亦免地方詞訟僞託等因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本年四月間准刑部咨審明舉人冒領試卷按律定擬一摺內稱羅熙堯係由本省給咨赴部納卷其將試卷潛行攜出是否該舉人自行作弊抑

係旁人頂名人場。亟應澈底根究。惟現據步軍統領衙門暨司坊文稱各處訪察均無其人。未便懸案久待。應先斥革舉人請

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並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一體飭緝務獲送部究辦等因。知照臣部將該舉人斥革註冊。並行知該督撫查拏去後。今張蔭桓以羅熙堯現充金山會館董事。其自廣東起程及抵金山接辦各日期均歷歷可憑。實係被人頂名。奏請將羅熙堯舉人開復業經奉

旨允准。是本年會試該舉人既非自行作弊。卽係旁人頂名入場。檢查該舉人會試咨文內係署南海縣知縣張琮。加具印結詳請。當時既未能確查。迨奉

旨飭拏頂冒以後。事經數月。又不能趕緊緝獲。送部究辦。事關科場舞弊。未便任意宕延。應請將署南海縣知縣張琮先行交部議處。仍

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嚴飭南海縣知縣提訊該舉人起咨時。出具甘結之族隣。其親供係何人捏

造咨文交何人代領。務期水落石出送部究辦。至原片內稱此後外洋各口岸華民等如延聘舉貢生監充當會館董事。應據稟咨明原籍稽覈等語。應如所奏辦理。仍由各該大臣及地方官專案咨部。以清弊竇而重科場。

光緒十三年准刑部咨議覆廣西巡撫李秉衡奏。審明桂平縣舉人林宜鷗冒領試卷圖得賓興銀兩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舉人林宜鷗因蒙焯第囑代領咨寄籍將咨文攜帶北上並不查

明蒙焯第是否到京。輒代投咨買卷。迨臨場查知蒙焯第並未到京。復圖冒領賓興路費。遂代領卷入場。訊明尚無越號槍替情弊。實屬有違定制。雖據自首無因可免。應如所奏。林宜鵬應照違制律擬杖一百。革去舉人。免其發落。其圖領賓興銀兩並未入手。並免著追該撫所稱林宜鵬聞拏投首減等收贖之處。應毋庸議。至已革舉人蒙焯第。先因本身欲行會試。在省請咨。未及領到。旋因父病回籍。並未進京。其咨文雖託林宜鵬

代領。初不料其帶京投遞。而林宜鵬圖得賓興路費。領卷入場。尤非其意料所及。據稱本年春間在籍襄辦平糶事務。飭查相符。是蒙焯第本身實未進京會試。其於林宜鵬代領試卷等情。並不知情。應請將蒙焯第原革舉人開復。並免解辦。以省拖累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金月禾土作伍

卷二一

三

駁案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陳。鄉會士子入場。如非本號。坐入別號。及本係東號。坐入西號者。顯係有心作弊。查出卽行參革。交刑部嚴訊治罪等語。查例載。士子入場接卷後。各歸號舍。違者卽行扶出。如有踰牆換卷傳遞代倩等弊。照例治罪。是士子亂號。經知貢舉監臨等官訊出。另有槍替等弊。自應交刑部照例治罪。如祇係認號錯誤。訊無別項情弊。照例扶出。已

足蔽辜。該御史請分別亂號罪名添擬條例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近科舉子交卷不候官爲開放。擅出柵欄擁擠。請於交卷日每十號一時開放。完卷者先出。仍將柵欄封固。自北而南。半日總可放完等語。查士子交卷雖例無明文。但向來號口均係官爲開放。原不准士子擅出柵欄。若必彙十號爲一放。放完仍行封固。則先開之號未必卽多完卷之人。未開之號及再行封固者。儻完卷已多。致令久待。轉滋煩擾。該御史

奏請定爲十號一放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條奏嚴立場規以清積弊。查科場條例內載場規關防各條本極周備。嗣經臣工條奏。臣部隨時覈議。擇其應行增改者。奏准遵行。於防弊之法無微不至。如果在事者任勞任怨。自可流弊肅清。不在多設科條。徒滋案牘。如該御史所奏。或係已定之例。或係議准之條。其間有增改之處。揆之例意。既有未符。參之現行。不免格礙。謹詳細覈議。逐條開

列一奏請責成監臨等官查號係屬舊例。至所稱御史八員在棚放卷。不能分身稽查。請令監臨等於士子入號時。隨查隨封之處。查監試御史。前經奏准。令四員會同監臨等查號。自應遵照辦理。至未封門之前。士子紛紛入號。此時遽行查號。恐滋煩擾。應毋庸議。又奏稱士子入場。祇將龍門內東西兩柵門開放。其餘全行封鎖之處。查至公堂左右號舍甚多。士子領卷。旣應由甬道下兩旁柵門入號。若將月臺下兩柵欄

封鎖其至公堂左右號舍無從得入實屬格礙
應毋庸議。以上例有明文者本應從嚴查辦事
多格礙者實難遽議更張。至所稱彈壓等官不
能經理場務。應由御史叅劾之處查監臨監試
各官本有互相稽查之責。如辦理不善彼此均
應據實糾叅原不必明立章程始能陳奏。
又議覆御史湯鵬奏稱。士子頂替入場應由搜
檢王大臣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遇有衣冠做陋
行走慌張者隨時盤詰等語。係爲嚴防頂冒起

見惟欲禁頂冒之弊。全在臨場按名識認。定例鄉試時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赴題名處逐一識認。至搜檢王大臣專司搜查懷挾。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係在龍門內查看卷面分別東西以防混亂。若如所奏。由該汪大臣等隨時盤詰。不特人數眾多。斷不能於倉猝之間揣摩形似。且寒峻之士衣冠做陋者居多。進場忽遽時行走慌張。亦復不免。若遠指爲槍冒頂替。加以盤詰捕風捉影不足

本頁原缺

本頁原缺

附載舊例

雍正七年議准副都統所帶之識字領催五名
派於號口柵欄外令其加意看守照卷面字號
放入封號之後仍隨同叅領等於柵欄外巡查
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宿場舉子無論五經專經
有謄寫未完俱令監試提調等官親身查閱俾
到至公堂看其謄寫並令背誦文字數行以別
真偽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

關防

入闈點名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闈點名如查出倩人代試等弊將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

一順天鄉試士子投遞識認官印結應於點名冊內逐一註明並由各該處將出結識認各員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有遺漏舛錯

即將承辦官參奏議處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每府各派教官二員奉

天吉林每府各派教官一員帶同各學書役到

京臨場赴點名處識認

按直隸承德府既教授一員每科派出書吏門

比交北路廳赴京之教官帶領識認黑龍江呼

蘭廳亦祇學正一員與吉林府屬屬教官輪流

派委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

在監肄業之貢監生並在部候選人員及謄錄

教習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赴點名處識認惟現在各部院小京官毋庸取具印結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直隸京官出結不准限定
人數並於鄉會試年春初將應出結之士著京
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
門傳知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認識其有
不到者除將所保結之試卷扣除外仍由外場
御史查明參處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
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學書
一名門斗

二名中學小學學
書門斗各一名
來省臨場赴點名處識認至

捐納貢監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
成禮房書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赴點名
處識認仍由各該府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
及書役等姓名清冊詳報

一鄉會試序進牌面上開寫牌數省分名次擊
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大書第幾
牌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以便查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叅

領章京。及每翼派出甄門參領備名并移咨兵部。將派出甄門守姓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覈。點名時各士子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甄門參領守備等酌帶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送考人等不許一名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送考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由甄門御史一併查參。

議處

道光十一年議准添派左右翼在城總兵一員分巡督率

一各省駐防生監等赴本省鄉試不拘何旗派
一佐領官帶同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認識
一士子點名不到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補
點一次尙有不到俟通場完竣補點如有情節
可疑及挺身肆鬧者拏究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門外散卷處用木桿密
扎攔擋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兵十名
立於公案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
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

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者。立飭營委各員拏辦。
一散卷。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卷面上開載
年貌。其失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
如年貌不符。卽行拏辦。

一照入籤上。註明第幾牌照入。士子接籤。催令
入場。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嚴拏懲辦。

一順天鄉試。南皿士子。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
在各省各府之後。八旗士子鄉會試。亦分四門
點名。四路領卷。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

省士子之前。

一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省分名次。分四門。隨牌序進。奉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由東左門。各省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甯安慶徽州甯國池州太平徐州潁州十二府。太倉通海六安泗滁和廣德八州由西右門。豫期出示曉諭。

例案

康熙七年題准點名冊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箇月。

雍正七年議准。考試之期。每翼各派賢能參領一員。協同點名官員。於貢院甌門外點名給籤。並嚴行禁飭。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甌門。有混入者。該參領卽行鎖拏。照擅入衙門例治罪。

雍正十年定。各省鄉試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

乾隆九年奏准。順天鄉闈人數太多。點名或至四五更。夜間覺察稍疎。轉得任意懷挾。應令監試諸臣。於三場點名之日。將貢院一應事宜。黎明趕辦完竣。卽會同

特派之大臣。在點名處所。唱名散卷。共同查察。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順天鄉試。甄門之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衆。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甄門聽搜。送考之人。概不

許放入甄門違者鎖拏治罪。仍先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叅領章京姓名並每翼派出之甄門叅領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叅領章京不按旗分任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叅領等叅處如甄門之叅領縱容送考人等混行擁擠即將該叅領叅處並將送考之叅領等一併叅處至各省貢監入場亦有送考擁擠之弊應於兩甄門外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官點名給籤應試諸生俱令隨牌聽點以次進

甄門聽搜。如送考人等混入甄門。該守備等卽行鎖拏治罪。如守備等約束不嚴。一併叅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舉子進場。嗣後責成甄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舉子及早伺候。挨牌應點。卽或擁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生員。令直隸總督飭每府各派教官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屆期

到京識認。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雖有本省咨文。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在部候選及各館膳錄。由各衙門咨送者。亦取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乾隆五十七年。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在部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

文廟。所有事件。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因該員

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
斗一名並令該教授添派誠實書吏一名移交
順天府北路廳屬派出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
帶領識認如有捏飾頂替等弊除書吏門斗治
罪外將該教授一併嚴參。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老生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
點進。殊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王大臣於點名時。毋
許士子擁擠。卽年老諸生中亦勿致自相攙越。務飭

員役等妥爲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江西省鄉試請仿照順天之例。派令教官帶同各學書役臨場識認大學派學書一名。門斗二名。中小學派學書門斗各一名。交派出之教官帶領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逐一認識。但所稱每府州派教官四員。查各府州所轄州縣多寡不同。則教官員缺多寡亦不等。若一概定以四員。恐員缺較少之府州。格礙難行。應請大府於所屬

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及直隸州。酌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來省。臨場管束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又奏稱。捐納貢監生。於起文時。先令同族同鄉之貢監生。聯名互相保結。赴縣呈明。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識認。一同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一體識認。亦應如所奏。辦理務派誠實書役。毋許勒捐需索。致滋弊竇。仍令各府及直隸州。先將該州縣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報

查儻有槍冒頂替者。該書吏門斗等受賄徇隱。通同舞弊。一經發覺。除將該生及書吏門斗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州縣及教官叅處。如有勒捐需索等弊。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叅。該書吏門斗從重治罪。各省鄉試。嗣後卽照此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覆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鄉試酌派教官送考。認識籌議章程等因。查湖北省施南宜昌二府所屬各州縣。均止教職一員。自應通融酌派。飭令該二府每府仍派一員。臨場

稽察。至教官認識處所。在於第三點龍門之外。唱名時。逐名認識。均應如所咨辦理。

又覆准。湖北駐防生員及筆帖式監生等。遵例就近赴省應文鄉試。該將軍於臨場之前。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應試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臨場在龍門認識。

道光十一年。會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條奏。定例八旗及各省士子進場時。有叅領守備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

彈壓應如所奏。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該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甌門。督率叅守。飭令士子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喧鬧者。拏究。至甌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闌入。違者鎖拏治罪。又奏稱士子點名不到。例應補點。如不定限制。則紛紛補到。易

至擁擠。應將誤點補到士子。逐一查問。遲誤有因。方准補點入場。若有年貌不符。情節支離等事。卽行拏究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成甄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某時某刻開點。務令士子及早伺候。挨牌聽點。間有遲誤補到者。應照例仍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將誤點各姓名補點一次。尙有不到。俟通場點完後。復行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不靜候補點。挺身前進。肆鬧者。拏究。又奏稱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

搜乃近日士子。竟有已接照入籤復回小寓。移時始行入場。又有不肖者私造照入籤。並有將一籤折斷。兩人分持。不赴甄門聽點。逕直入場。不按名次。任意混行。而搜檢王大臣。因無名冊。可稽無從查禁。請嗣後照入籤上註明牌數。以便稽察。並令內甄門搜檢王大臣。亦按冊逐名點入等語。查搜檢處爲地無多。只設王大臣坐位。向無公案。如須按冊點名。則添設公案。恐士子經由之路。轉致擁擠。應於籤上註明牌數。如

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手。催令入場。不許復出外。甄門搜檢處。即可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即嚴拏懲辦。所奏按冊點名之處。應毋庸議。其甄門御史。亦應按名給籤。不得因瞻徇親故情面。於尙未點到者。先行給發。俾士子有所藉口。致起喧嘩。又奏稱搜檢之後。士子卽入大門。赴散卷案前。應名領卷。而八旗南皿士子。動輒喧鬧。嗣後八旗南皿

士子請分四處點名領卷等語。查向例東四旗士子在龍門前東左門領卷。西四旗士子在龍門前西右門領卷。南皿士子在東右門領卷。該士子聚集一處。情衆喧鬧。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八旗南皿士子俱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八旗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南皿移歸各省。各用之後。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有仍前擁鬧者。從嚴懲辦。

道光十五年議准御史曾望顏奏稱。請自明年

會試爲始。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散卷等語。查會試八旗士子。向由東右門一門點名。聚集一處。恃衆喧闐。未免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嗣後會試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按照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不聽候點名。擁擠喧鬧者。嚴拏懲辦。又奏稱。每門派擊牌兵十名。輪流導引。每門派督牌官四員。輪流督領。將牌先立於外甌門外。由

東左門進者。以次而北。由東右門進者。以次而南。每牌相去二丈餘。令八旗各省士子。隨牌序立。西右西左門外之牌。亦照此排列。俟點名時。督牌官率役擊牌前引。士子隨牌而進。其八旗士子。卽由甄門參領各省士子。卽由甄門守備。協同督牌官。將一牌之人。先於甄門外按名點齊。然後引入高擎牌面前。至散籤處。高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給籤。如頭牌散籤未畢。次牌不准引入。士子領籤後。督牌官復率役擊牌前。

引。至第一次搜檢處。又高唱云某牌聽搜。以次按名搜查。至第二次搜檢處亦然。搜檢既畢。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二門外散卷處。又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散卷。至頭牌散卷既畢。督牌官卽督領次牌前進。擎牌役卽退出外。門外復擎後入之牌。如前而進。此法一行。必無擁擠之患等語。查鄉會試場。均有序進牌。原令士子認明牌數。序立聽點。得以魚貫入場。惟近科以來。士子於未經點名之先。全行擠入外。甄

門內逼近點名處所。致滋喧呶。應請嗣後先將東西外甄門四處關閉。不准士子一名闌入。並於各門邊豎立高桿。豫用大字牌書明某旗某省第幾牌字樣。點名時應點第幾牌。即將第幾牌高懸。俾士子一望而知。仍先行曉諭士子認明牌數。於點名時各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之甄門叅領守備等酌帶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點第一牌時。先將第一牌高懸桿上。再行開門。執牌人役高

執序進牌將第一牌士子引進由督門官按數放入仍將小甄門關閉候第一牌點完再將第二牌高懸照前開門放入送考人等一名不許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由甄門御史查叅如此挨序而進自可免於擁擠至執牌人役督牌官員例有一定未便再議增添所奏先於甄門外按名點齊搜檢散卷處高唱某牌聽搜某牌聽點之處事涉紛更應毋庸議又奏稱定例各

旗將送考章京姓名及每翼派出甄門叅領姓名與兵部添派守備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覈。近來派出各員半多視爲具文不能全到請嗣後派出各員自具職名親赴甄門御史處投遞聽候御史指示應辦事件如有不到貽悞者指明叅處等語。查送考章京甄門叅領及添派守備各職名均經開送外場御史原不難逐名查覈。示以應辦事件。其有視爲具文及不到貽誤者應由外場御史叅辦。至職名已由各該處

開送本員不必再行投遞。又奏稱甄門散籤二門散卷均須按牌給領。請嗣後每牌面照舊開寫省分名次。摯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亦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冊亦於冊頂列寫各省府分之旁標貼第幾牌。以便覈對等語。查牌面開寫省分名次係屬定例。其牌背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便於覈對。應如所奏辦理。又奏稱散卷時查對年貌。以防頂冒槍倩。其失點補到者。亦覈其年貌相符。方準

入場如年貌可疑。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拏辦等語。查鄉會試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嗣後應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其失點補到者。亦於給卷時查對。如有年貌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拏辦。又奏稱散卷向於二門外分設四所用。蓆棚圍攔。高過人身。散卷御史坐在其中。不能見領卷之人。祇憑書吏唱名散卷。是以士子毫無畏憚。圍繞前後左右。甚至跨上蓆棚。任意喧呶。且有先進二門放下

考籃再出散卷處。領卷者不獨無以杜冒領試卷之弊。且槍冒之徒。乘機混入。曷能查辦。請將散卷處。蓆棚撤去。倣照外省規制。於東西左右門之中。設立知貢舉監臨公案。於點名時。滿知貢舉監臨坐於東左右門之中。漢知貢舉監臨坐於西左右門之中。俱南向其散卷御史公案。仍於舊處分設兩旁。尤要者。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臺階之下。唱名吏按名傳唱。士子應名。呈驗卷票。

散卷吏卽給卷令入。如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臺階。未經驗票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既經領卷之人，亦不准退出等語。應如所奏。二門外散卷處，將蓆棚撤去，祇用木桿密扎攔擋。惟東右門西左門公案座後，仍用蓆片遮攔，以嚴界限。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臺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臺階。未經領卷，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飭營

委各員嚴拏究辦。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龍門內一切照料。均關緊要。如士子不遵約束。卽由散卷御史指拏。所請添設監臨知貢舉公案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順天鄉試。識認各員多不到場。是否本人進場。有無槍冒。無從覺察。請令識認各員及八旗識認送考之叅領。均自具職名。隨士子點名牌。直至二門散卷處。赴監臨公案前投遞。以憑查覈。卽立於二門外。識認如有槍冒混進。並非本人。應名領卷。立卽指明拏

辦各處點名冊於各生名下註明識認官某人等語。查士子接籤後須過兩次搜檢。方到二門接卷。如令識認官隨士子點名牌赴監臨公案投遞職名。則每牌識認官不止一人。與士子同時並進。不惟易於擁擠。轉恐有礙搜檢。應查照定例認真辦理。嗣後鄉試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識認。仍由各該處造具識認官姓名清冊知照外場御史。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參處。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一摺。當將原奏內各情節。剴查順天府。茲據覆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則無限期。歷科以來。有於投卷時。卽行投結者。有。點名時。及二三場始行補投者。本科亦循照舊章辦理。至辦卷錯誤。漏用戳記。未能逐一詳校。皆由投卷與投結先後參差。辦理匆促所致。查順天鄉試。貢監生應取同鄉京官印結。方准納卷。原爲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弊。何得令其二

三場始行補投。致多含混。至於例不用結及未經投結。應行扣除者。點名冊內自應詳晰註明。以便稽覈。乃此次點名冊內。舛錯遺漏如此之多。辦理殊屬錯誤。非嚴定章程。不足以昭詳慎。請嗣後順天鄉試。由順天府先期出示曉諭。務令士子卷結同時並投。其納卷截止之期。卽爲投結截止之期。概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仍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查有

遺漏舛錯卽將承辦官叅處等因奉

旨前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當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著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卽爲投結截止之期。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覈。如有遺漏舛錯。卽將承辦官叅

奏。照例議處欽此。

咸豐元年議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咸豐九年會議准。鑲白旗滿洲生員興麟。因送

胞兄興瑞入場。誤入東右門門限。經刑部擬以照私入門刑。各衙門例責三十板。柳號一箇月。查該生誤入門限。訊係實因胞兄興瑞患病代提考籃。被人擁擠所致。委無懷挾書卷傳遞別情。應准其照例納贖。

又覆准浙江巡撫咨稱。雲騎尉恩騎尉改作生員。應試者既無學冊可查。亦無執照可驗。辨認較他項爲難。應以准襲印文爲憑。並取具里鄰親族等甘結。呈該廳州縣驗明。傳同禮房書吏

當堂認准。出文送考。至廕生係有執照可驗。如
尙未領有執照者。卽以准廕印文爲據。亦取鄰
族甘結。呈縣查驗。傳同禮房書吏認准送考。均
仍於臨場時。責成該廳州縣禮房書吏來省臨
場識認等因。均如所咨辦理。

同治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考
試爲掄才大典。鄉會場外。又有中書學正教習
等場。皆須京官出結。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弊。
儻扶同徇隱。將出結官革職治罪等語。查考試

一項責成出結官識認。定例本極嚴明。因日久玩生出結官往往臨場不到。遂至各項考試難保無槍替等弊。請申明定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均責成出結官。於點名御史前當面識認。儻有頂替等弊。除本人照例治罪外。將出結官分別交部議處。如出結官臨場不到。卽將所保結之試卷扣除。仍查詢不到緣由。以憑究辦。

又議覆福建巡撫王凱奏稱。閩省鄉試向設序進牌。分東西兩門點進。乃往往躡等爭先。非

常擁擠。頂冒槍替。轉得混蹟。其間請嗣後分作
中左右三門點進。先期曉諭。何府州士子歸何
門點進。依次而入。有不遵約束者。照例究辦等
語。查鄉試點名。分門序進。原以防擁擠之患。閩
省鄉試點名。向分兩門。今該撫因人多擁擠。請
分作中左右三門。將各府州士子分門依次點
進。係屬因時制宜。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十二年劄覆。奉天學政咨呈稱。定例鄉試
之年。奉錦二府屬。各派教官一員。進京識認。赴

考諸生。吉林僅教官一員。歸奉天府屬教官。通計酌覈。輪流委派。茲吉林添設考棚。士子不赴奉天考試。該省鄉試旗民諸生。可否另派吉林學正進京識認等因。除奉錦二府每屆鄉試各派教官進京識認。暨奉天岫巖廳。光緒四年議在改岫巖廳為州。亦歸奉天府屬教官內輪流派委之處。均照向例辦理外。至吉林添建考棚。士子應試本省。若仍於奉天輪派識認。殊未允洽。查吉林舊設學正一員。上年議准伯都訥長春兩廳均添設

學校教官。計該省教官足數派委。嗣後吉林士

子鄉試。應由該學政專於吉林等廳學教官內。

輪派一員。進京識認。光緒八年議准吉林廳升
為府學正升為府教授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

天府查定例。八旗南皿士子。俱分四門點名。四

路領卷。自道光十二年壬辰科以來。順天府暨

直隸各府州縣生員。亦分四門。均勻搭配。惟北

皿中皿。並現任教職。向來歸併東右門點名。相

沿已久。查道光年間。北皿八百餘人。中皿一百

餘人。近科北皿一千八百餘人。中皿七百六十餘人。是東右一門獨增一千數百人。故形擁擠。現議於場前。學臣監臣咨送科舉錄遺名冊。截止之日。由順天府覈定士子名數。具號按府皿號按省。攤於四門酌量調撥。勻稱。先期出示曉諭。仍分門牌示。俾士子隨牌序進。庶領卷不致擁擠。而歸號封門。皆可從容就理。

光緒二年議准。浙江學政胡瑞瀾等奏稱。向例點名。士子齊集貢院大門外。由頭點官按照府

縣網令門斗肩牌。挨次點入。再由司道分點接卷。人龍門歸號。皆須魚貫而進。不得攙越。同治六年。因點名甚擠。添設兩門。分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四路點進。並按府縣網排定時刻。無虞擁擠。乃士子往往不聽初次點名。一擁直入。至儀門外將考具堆塞。後者在前。前者落後。接卷錯亂。攘臂叫呼。儒學門斗無從識別。甚至有接卷後復行混出。封閉在外之事。請申明定例。嗣後依次挨點。如有未經點名。卽肆行闖入者。將本

生扣考。並將送考官參辦等因。應如所奏辦理。

又奉

上諭。給事中文明奏。近來每遇鄉試。貢院門外。輿馬橫行。各旗營支搭帳房。阻隔中路。順天府供給車輛。運送太早。兼以執事官員車馬擁擠。以致士子聽候點名。多被阻滯。考生接籤後。仍行回寓守門。官疏於稽查。甄門地面。該管大臣。輒委員代辦。並不認真。請申明定例等語。科場重地。例禁綦嚴。若如所奏各情。實屬不成事體。考試爲掄才大典。務

當恪遵舊章。俾昭嚴肅。嗣後毋得仍前玩世。致干咎戾。欽此。

光緒七年劄覆。奉天學政咨呈稱。黑龍江添設學校。設立學正一員。應試士子。仍赴吉林附考。明歲鄉試。可否照吉林初設學校成案。將呼蘭廳學正一員。歸於吉林三廳學教官內。輪流派委。識認。抑或專派該學正進京送試之處。咨請示覆等因。查黑龍江添設學校。與吉林初設學校情形相同。應准其照吉林成案。嗣後黑龍江

鄉試士子應由該學政將黑龍江教官一員歸
於吉林各廳。光緒八年議准吉林廳升爲府。學教官內。通計輪
派。進京識認。其不派之年。如有應試士子。卽由
該學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識認。

光緒十年議准。御史翟伯恒奏稱。江南科場。兩
省合試。人數極多。前撫臣林則徐任監臨時。酌
立條規。於點名尤爲盡善。點名旣分三路。復將
人數多寡配搭均勻。每路分十四起。每起約四
百人。一起限四刻點竣。先期刊單給示。臨時升

礮換旗。士子按候應點。絕無參差不齊之事。軍興以後。完善之區。學額廣而應試者多。被兵之方。流亡久而應試者少。每起人數。多者千餘。少僅百餘人。承辦大員。縱令士子於點名時。先將考具送入龍門。再至二門接卷。已接卷者。仍復呼朋引類。出院嬉游。請申明定例。不准擅行出入。並查明應試人數。配搭均勻。仍於投卷時。刊單給示等語。嗣後江蘇安徽各巡撫。入闈監臨。務於每場點名時。遵照例章。設立序進牌。分五

十人爲一牌。俾士子分路隨牌序進。未經唱名領卷之先。概不准混行搶進。送考人等。不許一名闖入。士子領卷後。嚴催歸號。不准私出柵欄。至各屬分路點名。果有人數多寡懸殊者。應於咨送名冊截止之日。均勻配搭。仍查照前撫臣林則徐酌定條規。分爲三路。每路分起挨點。每起限刻點竣。先期出示曉諭。並於臨時換旗升旗。俾得按候應名。似此量爲變通。庶擁擠既可無虞。稽查亦易爲力。

光緒十一年吏部奏准查定例鄉會試及一切
考試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入場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內場出
結官免議等語此外別無各項考試出結官私
罪處分是以光緒九年刑部審擬考試教習已
革中書馬星聯頂名吳恩照入場將出結之戶
部主事陳鴻年奏參議以降級留任公罪在案
今據禮部奏稱覈與禮部則例所載文章槍替
入場廩保訊無知情受賄認保斥革之條固屬

輕重懸殊卽較之兵部所定八旗文童考試失於識認之叅佐領各官分別降調斥革各節亦嫌輕縱請飭另擬專條分別議處係爲慎重考試起見自應酌覈定章以期周妥嗣後鄉會試及一切考試應試之人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不知情者議以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者議以降三級調用私罪至入場以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內場出結官仍照例免議

駁案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陳外場事宜一摺。據原奏內稱年老應試士子請另造一冊交甄門御史於點名全畢後續將該老生按牌點名給籤搜檢免至擁擠等語。查鄉會試東西甄門四棚點名省分及府州縣分勻例有一定次序該御史等惟應於士子未進甄門以前責令照例隨牌序進嚴禁閑人不許混入則老生自無擁擠之混若不歸本屬概將

六十五歲以上老生。每門另作一冊。最後點進。則內外場各冊均難依次而列其頭二三場各卷亦難依次而分將來必有冊卷不對之事。辦理未免紛更。所請應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奏稱。請於甄門外搭蓋帳房。先行點名等語。查叅領等官。應於點名時帶同士子識認。以防頂冒。若於甄門外搭蓋帳房。街道既窄。必形擁擠。且此處點名於甄門內嚴禁之處。並無關涉。徒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鄉會試散籤散卷點名各冊。均於士子名下註明年貌。並令書吏豫備小紅紙籤於點名不到之士子名上標貼。以便補點時易於梭查等語。查士子入場。均於甄門給籤。二門給卷。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例由士子自行填寫。較冊內註明年貌。更爲真切。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失點補到者。亦於給卷時就近查對。所奏應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議覆順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考

試爲掄才大典皆須京官出結。臨場識認。以杜
搶替等弊。聞捐納人員出結太濫。易滋流弊。請
嗣後鄉會場。由各省京官公舉。由進士出身之
部員出結。大省八員。中省六員。小省四員。其中
書學正教習。膳錄等場人數不多。酌派二三員。
先期開單呈報。辦考各衙門覈對。如私行出結。
除不收考外。仍照例懲辦。臨場時責令出結官。
於點名御史前詳細認識。如有不符。卽行指稟。
儻或同徇隱。別經發覺。卽將出結官革職。永不

敘用作弊者加等治罪等語。查順天鄉試及會試以及各項考試大省或數百人。中省小省亦百數十人。人數既多。郡邑各異。必非數人所能周知。設以正身士子。因出結官素不識認。不得入場。必至臨場爭訟。且與咸豐元年

諭旨不符。至所稱捐納人員出結太濫。請公舉由進士出身部員出結等語。查十年十二月。准吏部文稱。各省例應出結各官務遵照定章。於開印時將公舉正途查覈印結人員。聯銜呈明以備稽

覈等因。至出結各官並未指明何項人員。良以五六品京官均例准出結。初不分正途捐班。臣部承辦考試向無查結名目。所有出結各官不分正途捐班。概准出結。以昭畫一。所請按省限進士出身部員數人出結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鄉試之年吉林所屬有應試生員交奉天府丞將吉林教官一員與奉天屬屬教官八員通計酌覈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有應試生員該學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如該學無應試者毋庸委派

金日禾場傳
卷三二

關防

搜檢士子

現行事例

一士子如有懷挾。或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枷號斥革。如係二場攜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攜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均斥革免其枷杖。不准應試。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及誤用字紙包裹食物。或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應用。

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士子入場。衣服器具均經定有成式。詳見違例案

者在外截留。提調官先期出示曉諭。

一士子中式後。查出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

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例議處。如知情受賄

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天開文運坊外左右設

棚。第一次搜檢。牌坊內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

檢。天開文運坊兩旁原有甃牆。中列三路。將中

路用木攔截。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卽由左右路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查出來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被內監試查出，及內場不行詳查，被旁人首告，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及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全書分上下兩卷
每卷分上下兩冊
每冊分上下兩冊
每冊分上下兩冊
每冊分上下兩冊

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時。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箇月。問罪發落。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坐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底。只帶籃筐小椀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官。照容隱例降二級。

調用搜檢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奉

上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尙寒。皮衣任其隨便

帶用。其所需大小板櫈俱准帶用。但只可用單層板

櫈。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

又議准。鄉會試舉子凡木櫃木盒概不准帶進。

乾隆三年議准。御史叢洞條奏。科場夾帶之弊

久經嚴禁。但恐監試各官有不實力奉行之處。

應再通行順天府及各督撫轉飭提調官務照
定例先期出示曉諭入場之日嚴行搜檢會試
亦照定例一體遵行如外場各官搜檢不嚴或
被內場監試查出及內場監試不行詳察而被
旁人首告將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六年奉

上諭科場懷挾之弊例禁甚嚴。今鄉試在邇聞外間不
肖士子故智復萌預先賃倩善寫細字之人抄錄文
藝爲入場夾帶之具若不嚴行禁止則僥倖獲雋者

必多真才轉致黜落於掄才大典甚有關係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並密行查拏至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臨期朕或另遣人看視儻有寬縱疎漏之弊必將該管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乾隆九年奉

上諭。科場爲國家掄才大典。關係綦重。向來外場弊竇多端。士子懷挾文字入場。希圖弋獲。此等無恥之習。一日不除。則真才何由得出。今年順天鄉試。朕已降旨嚴飭所司實力稽查。聞外省夾帶之風亦復間有。

不可不嚴行禁止。著各省監臨提調等官。於點名時。嚴加搜檢。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務使弊絕風清。毋得虛應故事。欽此。

又奉

上諭。科場懷挾之弊。朕已降旨。令各省監臨提調。照京師今年之例。嚴行搜檢。務使諸弊肅清。以襄大典。嗣後每科。有無懷挾若干人。著該督撫具摺奏聞。欽此。

又奉

上諭。國家賓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三十一
以爲朝廷有用之才。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弊竇。我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之弊一時難除。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誡。以爲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悛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褲中者。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上蓋欲用之。

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爲之區別乎。滿洲原有呈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爲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爲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爲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

顧上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懷挾生員內同凌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乃原在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例。僊保穆臣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皆朦混子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御史。除內外簾。俱交部查。出議處。京師如此。外省情弊。不問可知。該撫藩等專

在監臨提調之責。總視爲具文。一味姑容。取悅於衆。深負委任。嗣後著照京師之例。監臨董率各官。盡心嚴查。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儻蹈舊轍。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或朕差人前往搜出。必將監臨提調等。照今年處分從前疎防御史之例。一併從重議處。

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旨。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

又給事中吳煒奏請各省科場懷挾恐監試等官不能除弊。不可不熟籌於立法之始。一疏奉

旨。吳煒所奏知道了。科場懷挾之弊甚多。不得不嚴行

搜檢。至於搜到褻衣之內。原屬非體。然若果無其人。則朕將治哈達哈等以太過之罪矣。而無如竟有藏匿於禪褲中者。委查之員。何由預知其孰爲有孰爲無。而分別之。則不得不概行搜查。而朕雖欲全諸士子顏面。竟無辭以責派查之臣。爲太過矣。然此等敗類。必係目不識丁之人。而與觀光之列。總由學政濫行錄送。以致紊亂考場。清濁不分。如此。將來學政等如何慎選錄送。併將搜檢等事。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原議之大臣。一併議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百議准。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

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乾隆十年定。停止。禪褲綢

布皮氈聽用。止許單層襪。用單氈鞋。用薄底坐

具。用氈片。其馬褥厚褥概不許帶入。至士子考

具。卷袋不許裝裏。硯臺不許過厚。筆管鏤空。水

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臺用錫。止許單盤。

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餠餠各裏切開。此外字圈

風爐茶銚等物。在所必需。無可疑者。俱准帶入。

考籃一項。如京闈用柳筐。柄處體實。每易藏姦。

今議或竹或柳應照南式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禪褲既用單層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襪以杜褻衣懷挾之弊。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頭場夾帶經書文字二場夾帶表判三場夾帶策問固有心干犯科條。應照例處治卽頭場夾帶二場二場夾帶三場者雖非所用焉知不預爲埋藏之計亦應照例處治惟二場搜出頭場文字三場搜出表判或誤將字紙包裹食物本非懷挾無心失誤應照

今科搜檢大臣等奏明搜出二場誤帶頭場文稿。訊無情弊。仍准考試之例。准其入闈等因。奉旨依議。至本內議稱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表判。准其入闈等語。科場條例片紙隻字不准夾帶。並未有誤帶者仍准入場考試之例。今年督搜大臣之仍准入場者。因二場有番役栽害一事。是以從寬辦理。究竟只應嚴懲番役之栽害。不應遷就從寬。以啟將來之弊竇也。若復著爲功令。既與定例不符。且恐弊端轉由此而起矣。嗣後誤帶者。免其黜革治

罪仍逐出不准入場考試。欽此。表判
今裁

又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欽此。

又奉

上諭。前據準泰奏稱。江南科場點名時。搜獲懷挾之徐

斌王曾培。比卽加枷號等語。朕復聞江南搜獲懷挾
之人。全行釋放。令尹繼善查明。準泰於所奏二人之
外。果有釋放之人否。併查例應枷號一月爲滿者。準
泰果照例辦理否。今據尹繼善奏稱。查得今年江南
文闈。八月十一日二場點名。搜出廣德州增生徐斌
懷挾表文一篇。又拏獲吳江縣附生王曾培表判一
卷。經準泰發外監試江甯府知府官保訊供。據徐斌
供因頭場患病。恐二場不能終場。故帶表文一篇。便
於照寫等語。據王曾培供在龍門前地內拾著一箇

紙卷當被拏獲等語。官保錄供回覆準泰。當日卽令枷示場前。又查得同日在貢院大門以外查獲淮安府學生員張再蠶。於考籃內帶表文一篇。當經外監試官保回明準泰。諭以門外查出。尙未帶入門內。免其枷示。卽行釋逐。是準泰所奏徐斌王曾培二人之外。實釋放張再蠶一人。此外俱係於未搜之先自行拋棄。至懷挾定例。應枷號一月。徐斌王曾培於十一日枷起。卽於十四日二場完竣。放枷均於例限未滿。再查定例。生儒懷挾。應發爲民。今徐斌已經準泰咨

革其王曾培因提調張九鈞等議詳係拾取紙卷與
自行夾帶者有間請免咨革準泰據詳批飭從寬免
革發學重責三十板示儆等語夫國家掄才大典必
須稽查嚴密按法懲創使懷挾勦襲之徒不能僥倖
庶選取皆得實學朕諄諄誠諭至再至三今準泰將
例應枷號一月之人未滿卽放例應斥革之人免其
咨革併將懷挾表文之張再蠶因在門外查獲卽行
釋放明係有意疎縱深負朕釐清積弊遴選真才之
至意準泰著交部察議張九鈞亦著察議以爲疎縱

者之戒。生員王曾培張再蠶俱著褫革。欽此。表判今裁

乾隆十年奉

上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者流。竟於衣裘中藏匿文字。是以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朕思春月會試。風檐之下。非衣裘不足禦寒。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裊襲。應試之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時悉心搜檢。以防弊竇。為士子者當感激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為深戒。况既登賢書。非生監可比。

豈可爲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旣負朕恩。又
罹國法。諒不若此之愚也。可卽通行。饒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科場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僥倖。有
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
官。嚴加搜檢。以清積弊。近來士子頗知作弊爲恥。漸
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賢愚不等。恐一二不肖之
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
殊非朕作育人才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

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嚴加搜檢稽查使弊絕風清以光鉅典欽此

又奉

上諭。今歲科場各省監臨奏報搜檢懷挾之處有經搜出懲究者。有稱通省並無一人者。向來懷挾之弊。外省最甚。雖屢頒諭旨。令嚴加釐剔。而士子狃於積習。監臨等官未免尙存姑息之見。卽如江西一省。三場多至十六人。可見各省此風尙未悛改。其未經搜出者。非奉行不力。則有心邀譽耳。嗣後各省監臨務必

實力嚴搜。使弊絕風清。以裨文治。欽此。

乾隆十六年會議准。應試舉子。不准攜酒入場。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運牌坊外寬敞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運牌坊兩旁原有甄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攔截。並自牌坊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甄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卽由左右路序入。候再

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甄門龍門逐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巡撫職任監臨。摘弊防姦。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並

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卽用號
截並不假手胥吏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均以三
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
事。豈作姦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俱弊絕風清
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稜市譽不肯認真在怨耳。嗣
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前
項弊端。卽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務令闈中積弊肅
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材。振興士習。將此
通諭知之。並於每科引此旨覆奏。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鄉試爲賓興大典。理宜肅清弊竇。以期遴拔真才。科場條例防弊各條。至爲詳備。乃近日監臨等未能實力稽查。及三場事竣。率以並無弊竇循例具奏。最爲外省結習。此次東省鄉試。長麟於入闈時。卽將謄錄書手搜出攜帶書籍。飭交臬司究辦。並於三場搜獲夾帶策畧。士子按例懲治。辦理甚屬認真。著通諭各省巡撫。嗣後監臨於一切弊端。務宜悉心釐剔。以副籲俊掄才之意。不得視爲具文。欽此。

嘉慶五年奉

上諭。此次搜出懷挾。係屬頭場。士子於四書義尙可空疎敷衍。不致多有夾帶。至二場則係五經文字。未必人人誦習。而三場策問條對尤難。恐懷挾者更當不少。著派出之王大臣等認真搜檢。毋任稍有弊混。朕嚴於懷挾者。並非於士子過爲苛刻。正以期遴拔真才。士子等當各知自愛。砥行立名。以副作人盛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考試。派王大臣等搜檢。不肯實心。俱不過奉行故事。此次疊降諭旨。令派出之王大臣等嚴搜懷挾。以期選拔真才。茲於頭二三場俱經搜出挾帶之人。奏明照例辦理。是此次督搜場務之王大臣等均能恪遵朕旨。並不視爲具文。尙屬認真查搜。俱著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分別議敘。欽此。

嘉慶十三年。順天監臨凱音布等奏查出大興縣附生范士琪懷挾細字小卷等因。一摺。奉

旨。此次查出呂字號之大興附生范士琪懷挾五經細

註小卷。卽著照例懲辦其派出西南門搜檢士子之德瑛等於范士琪懷挾未能搜出。實屬疎漏。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挾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視爲具文。聞近日士子竟有挾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棉絮。其中夾帶之弊。事所必有。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

例。氈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儻有不遵定制。仍帶用有裏面氈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內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懲辦。該士子等務各凜遵法度。毋蹈愆尤。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御史邱家煒奏請申禁士子懷挾。並禁坊刻小本書籍售賣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有志之士束身自愛。何至故犯科條。據該御史奏稱。近有倩人寫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夫

役包攬代爲帶入者。殊屬大干功令。嗣後著辦理科場及搜檢各官。務遵科場條例。認真查辦。不得視爲具文。亦不得任聽搜檢人役有意栽害。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

聖諭。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逐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搜查斷不能如京師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三十一
二
之嚴密。乃歷年批閱各該撫奏摺。均以三場無弊一
奏塞責。實因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
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弊端。卽當
嚴加究治等因。欽此。仰見

皇祖遴拔真才。諄諄訓誡至意。科場條禁首嚴。懷挾誠
以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弊竇不清則真才不出。於
掄才大有關係。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省督撫。自
宜認真釐剔。以期拔取人才。乃近年各省學政。尙有
查出挾帶生童。交提調懲辦者。至鄉會試搜檢王太

臣並不認真率以三場無弊一奏了事。不肖士子竟有抄錄程文僥倖中式者。掄才大典與其黜革於後孰若剔弊於先。嗣後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直省監臨等務須破除情面嚴剔弊端認真辦理。查照定例不許攜帶片紙隻字一經搜出立予斥革照例懲辦庶足以杜倖進而裨文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覆給事中王雲錦奏永禁士子懷挾之弊一摺。奉

上諭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即著斥革究辦。

其恃衆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欽此

又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搜檢事例原至嚴備惟近來場內擁擠士子踰牆而進搜檢每不及致詳夾帶之弊誠恐難免嗣後請照例兩次嚴搜並禁止攜帶木櫃木合坐褥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於牌坊外左右設棚搜檢大臣第一次搜檢再於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一人務

令士子開襟解帶。如有懷挾。照例治罪。等因。自應申明舊章辦理。其木櫃木合坐褥。本干例禁。應一概不准帶入。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據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顏等八名。照例逐出。又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吳思同等七名。當卽斥革。枷號示衆。辦理尙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告誡。幾於三令

五中士子宜如何滌慮洗心奉公守法乃本年鄉試
仍有吳恩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士子以身試法行
險僥倖習爲故常若令其倖得科名通籍後夤緣鑽
刺更何事不可爲尙望其爲朝廷出力耶從前派出
搜檢王大臣總以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
譽全不實心任事此次搜檢尙屬認真所以鬼蜮伎
漏紛紛敗露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爲
士子進身之始卽倖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
恥本科二三場仍當嚴行搜檢如查有懷挾情弊一

律懲辦。嗣後士子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毋再存
倖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搜檢王大臣及都察院堂官
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為具
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道光二十五年議准。誤帶
書本。仍照例斥革枷杖。

又奉

上諭申啟賢奏。查出詐稱誤帶四書之山東貢生賀澄
元。希圖倖免。情殊詭譎。未便遽予省釋。著卽斥革。枷
號場前示衆。以爲士子不知自愛者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第一次搜

檢。卽接散籤之後。尙可無庸點名。若第二次搜檢。不行按名查搜。究恐難免疎漏。且此處多一點名。則士子按名序進。益覺從容。而散卷處亦。可免喧擠之患。至搜檢王大臣。必飭各弁役認。真嚴搜。有犯必懲。則懲一儆百。庶可永絕弊端。等語。查定例。鄉會試搜檢。第一次於牌坊外左。右第二次於大門外左右相去本不甚遠。搜役。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二人搜一人。若再添設公案。點名。儻遇臨點不到。又須補點。

該處爲地無多勢必轉致壅滯從前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摺內卽奏明無庸點名請嗣後仍照定例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搜檢處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卽嚴拏懲辦並嚴飭各弁役認真搜查如有懷挾士子照例治罪儻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搜檢處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或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查出夾帶文字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一併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場內有監臨知貢舉稽查。甄門貢院門。特派王大臣專司搜檢。立法本極周備。近來視爲具文。漸形疎懈。以致士子紛紛懷挾。毫無顧忌。此次於士子懷挾。雖難保無遺漏。俾免。而每場均能搜出。辦理認真。尙屬可嘉。嗣後凡遇考試。務當認真搜檢。力除積弊。勉副朕拔取真才至意。儻意存姑息。仍涉因循。別經叅劾。必將派出之搜檢王大臣從重懲處。其三場搜出懷挾之江蘇監生慕承勳。攜帶書策並

非無心誤帶。著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年。刑部奏准此案廩生翁其鏢於進頭場時。懷挾小本四書文。及四書典腋。隨生崔大鏞。監生熊王於進三場時。懷挾試策法程策學纂要。五經揭要。當場搜出自應。按例斥革。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折責發落。廩生高文選。雖先經懷挾。惟旋經畏懼。擲棄。尙知畏法。較之公然懷挾。致被搜出者。有間。似應量予未減。高文選。應革去廩生。免其枷杖。以示區別。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儲蓄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何如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抄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搜出十餘名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進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專敗羅法身壞名裂即使漏網幸掇科第厚顏登仕有玷科名植木已腐尙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

每科搜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虛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搜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搜檢差使。仍當嚴密搜查。毋稍疎懈。倘有玩法士子。即時懲辦。以挽頽風。該士子等有鑒前車。自應倍加兢惕。恪守場規。勿辜訓勉之詞。用副作人之化儻。仍蹈故轍。怙過不悛。朕惟執法懲辦。難邀寬典也。凜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卓秉恬奏查出鄉試懷挾士子照例辦理等語附
生王鉞副貢生龍炳均著照例斥革。枷號一箇月。滿
日杖一百。折責發落。嗣後遇有搜出懷挾之士子著
照例刻卽枷號場門俾衆目共覩以示懲儆。如不當
時枷號著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查明叅奏。如該
堂官隱匿不奏別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欽此。

又議覆給事中安詩奏稱本科中式舉人浙江
吳應王首藝全抄嘉慶甲子科江南江士侃作
湖北周崇勳首藝全抄江蘇正誼書院諫藝馮

桂芬作查錄舊雖與舞弊不同然使無人指參
何從斥革改竄多者僅予罰科以致競爲抄襲
較之舞弊者尤爲可惡又稱果能記誦何難自
出心裁則抄襲安知不由舞弊而來應請嚴定
章程懲一儆百各等語當將各舊作與吳應王
周崇勳中卷詳細覈對雖稍有改易究屬全篇
抄錄竊思錄舊倖中者固難保其必非懷挾亦
難保其必無記誦故例內懷挾者斥革枷杖錄
舊者止於斥革此時若將錄舊與懷挾一律治

罪似覺無所區別。若因錄舊宜嚴遂將懷挾之
罪遞次增加又未免近於煩苛。所有錄舊中式
之吳應王周崇勳應仍照例請

旨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嗣後應令各省督撫
於入場監臨時嚴飭各員認真搜檢。遵照本年
諭旨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號場門示衆。並照依順天
鄉會試之例於頭場開門後嚴飭地方官按照
題目移取坊間刻文送入闈中。毋使稍有遺漏
俾主考同考官得以稽查等因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王。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實係抄錄舊作。吳應王。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惟錄舊間由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疊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稽覈。以杜倖進而崇實學。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旨。本日據王大臣等奏。搜出懷挾之安徽舉人王際雲。著俟枷號滿日。交刑部照例辦理。又奏稱四川舉人張楸康誤帶頭場四書文一本。照例逐出等語。向來搜出誤帶書本之士子。作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嗣經本部覆奏奉

旨。此案誤帶書本之舉人張楸康。著免其枷杖。仍革去舉人。永遠不准考試。欽此。

又具奏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懷挾入場。自應照例黜革。從嚴治罪。至誤帶書本。非本場應用之物。及誤帶前場所作文字。或以字紙包裹物件。情節各有不同。其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必應詳明定例。以便遵循。現在科場條例內。未經分晰聲敘。著該部將近年辦過成案。悉心參酌。畫一定議。卽纂入條例。永遠遵行。其舊例內。止係空言無從照辦者。著卽酌量刪除。俾從簡易。務使士子曉然於定例。嚴明無可避就。以歸覈實。而革澆風。欽此。謹參酌例案。開列各條。奏請

欽定

一舊例入場懷挾片紙隻字者。於舉場前枷號一箇月。問罪發落。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據奏頭場誤帶四書之生員沈景顏等八名。照例逐出。欽此。查片紙隻字不准挾帶。雖極嚴懷挾之弊。究未聲敘明晰。礙難遵辦。擬卽刪除。至頭場四書。乃場中應用之物。若因其誤帶。僅止逐出。似覺辦理稍輕。嗣後凡士子懷挾者。無論經書詩文。俱仍照例斥革枷杖。以杜弊混。

一舊例。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按律枷號。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附生錢杰。頭場夾帶試策。優貢生張瀛暹。頭場挾帶摘寫子書及離騷語句。該生等挾帶策本等件。不得謂非懷挾本。應照例懲辦。姑念訊係臨時失於檢點。且所帶尚非頭場應用之物。著從寬免其杖枷。仍著革去附生優貢生。永遠不准考試。嗣後有似此案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查頭場挾帶二三場。二場挾帶三場。雖非應用。安知不豫爲埋藏之地。若僅

止斥革。其實係臨時失檢者。固屬情罪相當。而豫爲埋藏者。未免尙懷冀倖。嗣後仍照舊斥革枷杖。以杜埋藏取巧之弊。

一舊例。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文字。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例內所稱文字。或係經書文本。或係自作文稿。未經分晰聲敘。竊思如係二場挾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挾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雖非應用。究屬有干例禁。若僅止逐出。未免輕縱。嗣後均照

本年會試。張楸康二場挾帶頭場文本。革去舉人。免其枷杖。不准應試之案。辦理。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與懷挾經書文本者。究有區別。卽照舊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誤帶字紙。無關弊竇。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字紙包裹食物。及誤帶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所用者。自係一時失檢。與有心

懷挾不同。應照舊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查近年以來。
歷次鄉會試。於士子懷挾斥革。問擬後。從未照
例查究。是究治父師一層。轉係空言。嗣後士子
懷挾。除僅止斥革。並無餘罪。各生其父師從寬
免究外。如有枷杖餘罪。仍應照向例。將父師一
併究治。以昭覈實。而杜弊源。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士子懷挾入場。及誤帶書本文字。情
節各有不同。科場條例內。亦未經分晰。聲敘當交禮

部參酌成案。畫一定議。茲據該部查明例案。悉心參酌。逐條開列。所議尚爲明晰。均著依議。該部卽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至原議各條內。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欽此。

咸豐三年。順天府奏准。本年考試學正學錄。查出直隸舉人李英。因染患腹瀉。恐入場不能作文。將策學纂要日書典腋等物。攜帶進場。點名時搜獲。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去舉人。

咸豐九年。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會試第二場

搜出江西舉人周紹稷攜帶詩書一摺奉

誅批。周紹稷著卽交刑部。派端華穆蔭會同該部嚴審具奏。以後十四日第三場進場時。著王大臣等加倍嚴搜。勿令無恥之輩。徼倖功名。致使真才屈抑。欽此。

光緒十二年議覆。御史文海奏稱。鄉會試士子吸食鴉片。請飭嚴禁。並片奏近年士子入闈。先將考筐送入甄門。搜檢大臣無所用其搜查。是以不到者甚多。到者亦頃刻而散。請申明舊章。各等因。查吸食鴉片例禁尤嚴。從前士子入場。

未聞有攜帶煙燈煙槍之事。若如該御史所奏。實屬大干禁令。亟應實力搜查。嗣後鄉會試點名時。應令該王大臣等認真搜檢。如搜出煙燈煙槍等件。立將該士子扣留懲辦。儻該王大臣等不肯嚴搜。卽由外場御史及專司稽察都察院堂官叅奏。其搜檢王大臣。除是日實係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准其知照王大臣外。場御史查照外。其餘務令一律到班。分門搜檢。俟士子點畢後。方准散班。不得記故先散。如有無故不

到及一到卽散者亦由外場巡察御史分別查明據實奏參其東西甌門仍責成派出總兵部領守備督率兵丁分布內外務令士子於點名接籤後按牌魚貫而入聽候搜檢不得任其先將考具送入甌門違者立時拏究。

駁案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富彰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定章程一摺查向例鄉會試由禮部奏

派搜檢王大臣鄉試向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

派數員其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摺內聲明歷科遵辦在案

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
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

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全行停止。
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
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
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叅外。其實係另有
差使。應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查覈到班
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嚴行搜檢。自足以清
弊竇。所奏應毋庸議。

光緒十二年議覆御史文海奏請鄉會場添派
監查搜檢御史一摺查每科搜檢王大臣均爲
朝廷親信重臣其中實心任事者自不乏人卽間
有一二搜查不力豈能人人爲之容隱且有外
場巡察御史及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例得
指名參奏其責成實更重於監查如謂王大臣
等多尙圓通豈添派御史二人遂可必其一無
瞻徇所請添派御史監查之處應毋庸議

金元本坊作位

卷三十一

三三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覆准。士子入闈毋許攜帶坐櫬。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嗣

後士子入闈點名時恭請

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先將官卷旗卷細加

嚴搜其餘一體嚴行搜檢。儻有徇情疎縱。將監

試官指名糾參。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關防

一 搜查供應鋪陳 附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場前期十日在京由

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各省責成巡察官
赴貢院大門外駐宿凡先進之器具並運送之
夫役及執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檢初六日主考
同考監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管員並內外

簾執事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放入查出夾帶情弊嚴拏究治入闈後內外簾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提調等嚴行稽察儻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等弊事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查出之提調監試巡察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揭曉後外場巡察官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賸物件逐

一公向細加資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
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全宋文卷之三

一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

雍正元年覆准。嗣後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

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進供應時，飭令守門官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

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
試查驗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外場巡察
御史於二十八日卽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
送之供應進院之夫役及主考各官之跟役鋪
陳等項概行搜查然後放入儻有夾帶情弊立
卽嚴拏訊究治罪

又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科順
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在京由外場巡察

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外省令監臨遴選
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宿一切先
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並將運送之夫役及
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儻有文帶情弊立即嚴拏
究治至內外簾官入闈後逐日供應亦一體查
明送入

關防

隨帶官員僕從

現行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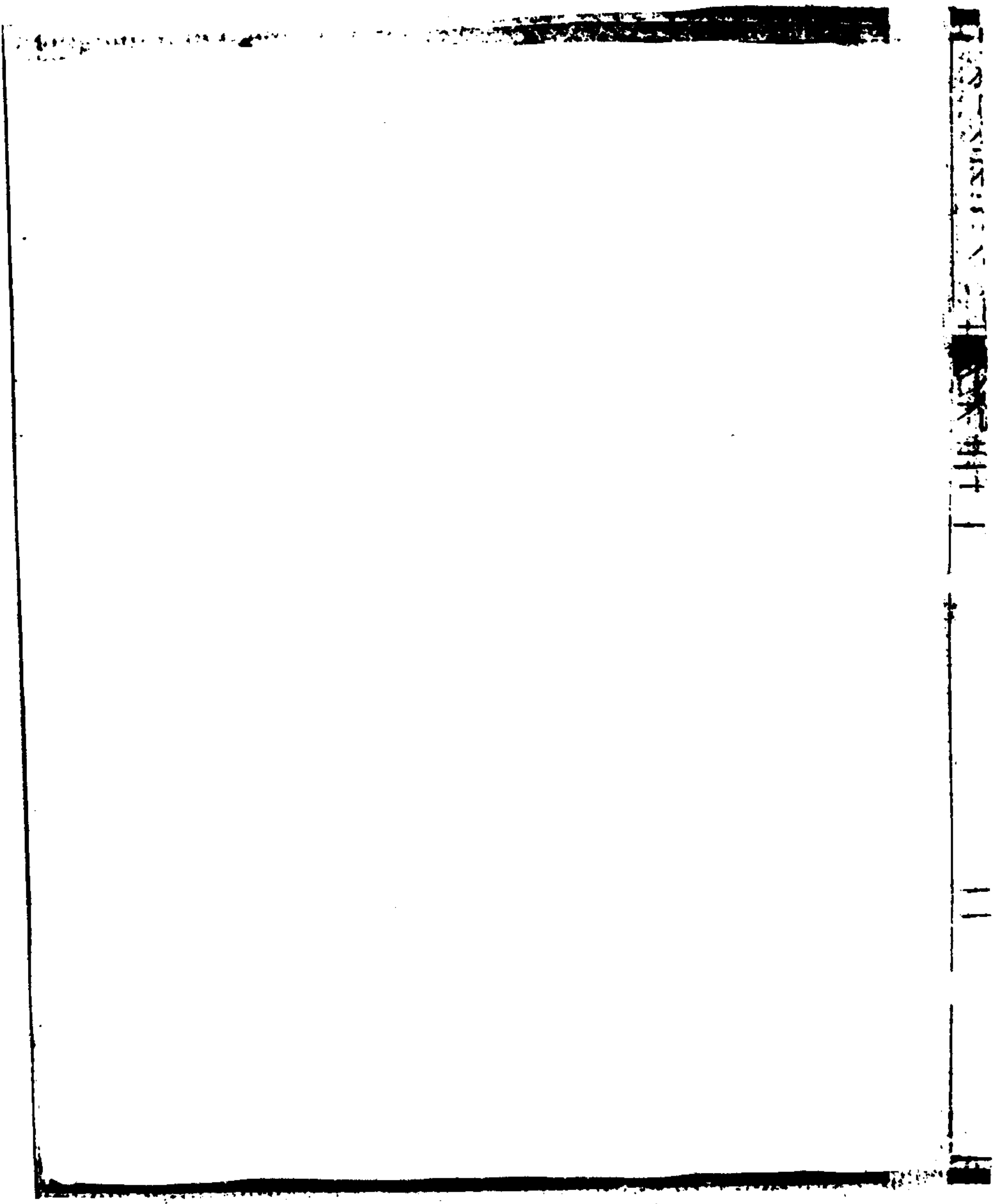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入場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暗帶主文假裝僕從察出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一內外巡察監試御史外簾各官各帶僕從二名副都統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參領章京等官帶從人二名

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
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
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職銜姓
名造冊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放入其
榜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照搜檢大臣之例
一龍門稽察大臣一二品許帶跟役二人三品
許帶跟役一人均許帶筆帖式一員跟役出外
場巡察御史發給腰牌放入

一封門之後內外簾各官一概不容出入如臨
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
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

制例議處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contain several lines of characters.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時

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

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

議處帶進之人治罪。按內外簾御史隨帶筆帖式於乾隆六年裁汰。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

之跟役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姦良不一其軍

或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應交巡場監試

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藹條奏棘闈原稱鎖
院封門之後不容官員出入開門之時亦不許
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輕易出入
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
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嗣後監臨提
調等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
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陽奉陰違發覺照違
制例議處。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
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叅領章
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執門
以內爲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
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官員
人數未著有明條或有假冒隨行致滋弊竇者
不可不預防其漸嗣後派往貢院之搜檢王公
等進執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

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
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
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名放入
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
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
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卽有姦徒冒充跟役
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爲連絡舞弊大臣等因
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真僞查場中

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辨認惟大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請嗣後派出稽察龍門

大臣一品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三人三品二

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二人三品跟役一人俱由執門御史發給腰

牌故入仍令各大臣嚴行約束不得輒離左右

直省鄉試應令監臨等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

得多帶跟役俾耳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

奏內稱執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毫無經管

事件虛糜廩給應請裁汰等語查內外簾監試御史向許隨帶筆帖式各二員嗣於乾隆六年裁汰其執門御史仍隨帶筆帖式二員之處例內並無詳載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現據該御史等奏稱並無應辦事件應如所請嗣後毋庸復派以省浮費又原奏內稱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除不准隨帶官員外其一二品大臣應請准帶跟役二人三品以下准帶跟役一人照例給與腰牌止攜坐褥餘者不准帶進再龍門

內監武御史八員。應請酌分二人一同就近查
察。並覈對跟役有無腰牌。滋弊者指名嚴參等
語。查龍門內逼近號舍。恐跟役人眾。稽查難周。
應如所奏。將一二品跟役酌減爲二人。三品酌
減爲一人。仍照例給與腰牌。放入至隨帶官員。
該稽察大臣等。期於稽察時。呼應得靈。似於公
事有益。惟例無明文。自應定以限制。嗣後祇許
各帶一員。仍預造名冊。送至公堂。及外場御史
察覈。並令大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經封門

金史卷之三十一
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
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

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刃毆
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
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
僕役。輒敢持刀行兇。戕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
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爲可惡。著交該護撫
卽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

人以致生事。逞兇毋庸再交部議。著卽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奉

旨前據載銓等查訊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閱文
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闈內如何
閱卷據實具奏。茲據該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
嚴議。議處直省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闈閱卷。此
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論覆看
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
具摺覆奏於文慶攜帶熊少牧入闈一節。未據聲明

道傳皆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
著交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奏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矢於稽
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程林采內
監試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准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一案
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分別嚴議
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

等語熊少牧身列賢書乃扮作僕從跟隨文慶
人聞聞交實屬違例妄爲熊少牧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革去舉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
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

光緒七年議覆御史鍾孟鴻奏稱廣東鄉試簾
官邀訂幕友改易服色相隨入場代閱幕友亦
預行招攬關節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主考官
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如暗帶主文
假裝僕從察出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等語。是暗帶主文例所嚴禁。今廣東鄉試。該簾
官竟敢攜帶幕友入場代閱。殊屬有違定例。應
令該督撫嚴飭各簾官。毋得攜帶幕友入場。屆
期仍由監臨等嚴密稽查。如有前項情弊。卽行
指名嚴參。

關防

巡綽員役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場。應派撥營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隔牆傳遞及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議處。

一 鄉會試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日。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卽移送該管官。

究治。各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入場巡緝。察遊守備等官。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三場事畢。令其出場。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添派副都統。參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三場事畢。一同出場。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貢院外圍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擊送刑部重處若徇情疎漏一併究治。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僮派出員弁兵緝不認真查緝該御史卽嚴叅辦理如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等弊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責成步軍統領會同五城
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選派妥實弁役。密訪窩
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如考試屆期。舉場附近
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鵒。拋擲
執瓦等事。卽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
外勾通傳遞文字情弊。

例案

順治十二年定巡綽官用守備千總等弁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
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
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
拏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
治永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營官三場事畢
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

全史卷一百一十一 卷三十一 三
窩鋪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
丁晝夜傳籌巡查。儻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
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交部議處。

雍正四年。奏准鄉會場內。每翼派副都統一員。
叅領一員。章京一員。一同進場稽察。三場已畢。
卽行出場。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
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
號後。隨叅領等官巡察。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鄉會兩關向來
惟於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
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即將巡捕營派出兵丁
自入關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韞條奏外場巡察官員

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

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

三營現分

五營推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

親身查察。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員

營弁將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以便不時查察。如有違誤卽移送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官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換卷之弊。則雖有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不致俾列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綽多人。士子接卷到手卽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換卷亂號之弊。防範甚嚴。但恐日久懈弛。應

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陳宏謨條奏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監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令巡察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派外場巡綽叅遊守備等官督理外龍門交外場御史查點并添派八

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一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其窩鋪兵丁由九門提督派撥常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由外場御史查點稽查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處分恐尙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

牆更番巡查儻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卽
嚴叅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
自外傳遞文字等弊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一年奉

上諭鄉會兩試關係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
才經朕屢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
諸弊未能盡絕而作姦犯科者尙未見有敗露之案
但自明歲戊申以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
若科場條例日久玩生致有不肖之徒翫法舞弊貧

緣鑽刺傲倖弋獲使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
由登進殊非朕旁求俊又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
申例禁。豫絕弊源著交大學士九卿將應如何杜漸
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使功令森嚴
弊端禁絕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姦徒
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肖舉子勾
通外場巡綽兵役及闡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
息用甄塊等物擲出牆外及至文字做就或

點燈竿。連放爆竹。或將馴養鴿鷓。遠遠縱放。作爲記號。預行指定地方。以便閱通接遞。仍用甄塊等物。擲入場內。最爲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屆期。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屆期。凡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鷓。拋擲甄瓦等弊。卽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內外勾通。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三營現分五營內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姦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搖舞弊。請照副都統參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查場內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卽責成參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爲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備員

弁照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科場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按照人數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法。已爲周密。毋庸密題。

同治十三年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查順天鄉試定例。派五營叅將或遊擊一員守備。

三員。會試條例。或參將或遊擊一員。巡綽官四員。隨帶兵役入場供事。歷經遵辦在案。今該府丞奏稱。近年鄉試人數加增。新添號舍。原設巡綽營員。不敷照料。擬請添派。係重科場起見。自應酌量派撥。彼此無誤。嗣後鄉試營員。應比照會試條例。一律辦理。

駭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猷等奏稱貢院外圍向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綽。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爲熟悉。恐與士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綽等語。伏思兵丁內莠莠不一。易地皆然。惟在該管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姦犯科之事。其

院棘牆外。既有八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語。未免徒滋紛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議覆福建巡撫王凱奏。稱鄉試傳遞之弊。外則巡查員弁。內則巡綽官。能將人文並獲。每案給予議敘。如巡綽官查出由外傳

遞者。咨部將巡綽官議敘。巡查官議處。儻有傳
遞詩文。係場內槍手所作。巡綽官失於覺察。另
由提調監試官查出。祇將巡綽官議處等語。查
定例。膳錄所官。一次無過。紀錄一次。三次無過。
加一級等語。至其餘闈中執事各員。向無記功
之條。若將巡查巡綽各官。一概與膳錄官論功
議敘。轉不足以示區別。所奏應毋庸議。

金史人壽考世修

卷三十一

三十一

關防

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點名時。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別送部治罪。

一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冊分送外場御

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派送捕役。該管官先行點入。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飯食錢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儻捕役有栽害等弊。該管官嚴懲究治。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宜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不

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

將五城三營

三營現分五營

所派捕役。逐細搜檢。及士

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執門

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

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八科

場供給條下報銷。

會試亦照此辦理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

充役。於向例造送名冊之下。添註年歲。分送外

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察。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卽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搜。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換班喫飯爲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卷三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二

關防

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
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
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
謄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
筆。對讀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

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黃筆其對讀所
文移冊檔仍用紫筆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
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
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
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
等官在闈中遇有本在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
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

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闡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
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均用
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下夕原全

--	--	--	--	--	--	--	--

例案

順治十五年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孫。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取掌等官。俱改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卽於本年。

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赭黃。色。責令承辦之。

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又議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本年二月內。議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卽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墨入場。所以杜絕闈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闈會判。係屬本任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責。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闈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脫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移告宗。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任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

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無多。仍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尙未妥協。查向例詳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

改用紫筆夫紫與硃其色相近紫色稍淡卽易
與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旣不甚分明設或改
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
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難保其不滋生弊
端嗣後同考閱卷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
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仍用紫筆
庶更起以昭慎重

道光十四年奉

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戳記薦條應用

河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硃卷
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戳記或用紫色硃色藍色
殊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
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硃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
房戳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
致互有參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
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
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戳至薦條戳記
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

嗣後統用藍戳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祿卷
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所官所
用戳記或朱或藍或紫亦復互有參差請一併
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嗣後戳
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各官
均例用紫筆嗣後戳記統用紫色其有即用錯
誤者照疎忽例講處

金元不其作修 卷三十一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內簾房考內收掌官俱改用紫筆。

全宋文卷一百一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諸弊

現行事例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污累考官及該生等央浼營求致被誑騙並挾讐誣捏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

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開等項該管衙門查拏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士子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汚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之徒挾讐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

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卽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概以避嫌。妄退文卷。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鞠審贓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問遣。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舉發。卽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止。

重處誑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柳號。送遣。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弊端。如有場後無端造謗。撰構歌謠。士風薄惡。莫此爲甚。監生該監訪出。由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徑革。順治十七年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糾察。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察。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讐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按律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造謗。希圖徼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拿。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

若有聚眾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
卽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

雍正元年奉

上諭國家養育人材。首重翰苑。旣讀中祕之書。必當立
品端方。居心敬慎。方爲不愧官箴。聞有徼倖之徒。平
昔結黨營私。至科場年分。則互相援引。轉爲請託。遇
謹守之人。畏干法紀。不肯通同作弊。反羣相排詆。飛
語誣陷。此風甚不可長。亟當甄別勒令解退回籍。以
示勸懲。著大學士張鵬翮。尙書田從典。徐元夢。朱軾。

侍郎張伯行李紱會同滿漢掌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府官員有不安分生事有玷官箴者指名具奏不可徇情欽此

又奉

上諭。朕聞向來考試每有妄亂之徒肆行攪鬧。此風斷不可長。須於考試之前嚴行曉諭。如有此等妄亂之人倡率肆行者。務將爲首人等拏獲數人。重加懲治。以示儆戒。欽此。

又議准。凡遇科場之期。禮部行文九門提督。

城御史順天府遇有不法之徒立即拏送刑部
嚴審。若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
罪。若毫無實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
罪。如該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
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儻明知而
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
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

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貢錄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蔑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提督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卽行參奏。從重治罪。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

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
卷漫生怨望如有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
點并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
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至科場果有作弊等
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卽
行叅奏交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座師房師照舊以前生往來不
得袒護黨援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涉何
得濫認師生藉端交結儻有仍前濫認者或經

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備任用。典綦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輳。觀光更當樹厥風聲。以立四方之準。從前北闈滋弊。相習成風。及我

皇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棧各官

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
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靜。
實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
賂。未敢卽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
恩。以爲薦拔之人。旣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
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
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
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
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

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因噬臍。卽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醇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絕請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儻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絕親友情面。勾通關節者。國法具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稽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

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儻有
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謠。爲人心
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
拏。按法治罪。以昭尙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不一。或
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之事。嗣後凡國子監肄
業諸生。及新來應試者。一併責成助教等官。於
考課講習時。嚴加誡諭。令其潛心下帷。毋得妄
生徼倖。併留心訪察。遇有標榜聲氣。抄刺干謁。

者。立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
瞻徇不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仍行都察
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澆風永息。士習克
端。併劄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
謠對聯。任意誣捏。黏貼街衢。最爲不法。從前屢
經嚴禁。今場期在即。請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
即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四年奉

上諭科場爲取士之大典士子始進不端安望其實心
爲國我

世祖

聖祖歷加飭諭特置重科以懲不法

皇考世宗憲皇帝教誨諄切數科以來風清弊絕人知
義命自安朕御極以來再三申命期考官士子各矢
素心無得復萌奔競夤緣之陋習丙辰丁巳兩科亦
稱肅清今會試屆期公車雲集風聞士子中竟有不

肖之徒行險徼倖希圖弋獲奔競鑽營思違故智者
雖未有實據而浮言不盡無因此種惡習斷不可長
爲此嚴加訓飭應試士子務當洗心滌慮安命立品
主考官留心覺察杜絕弊端著步軍統領衙門密行
查訪如確有實據卽行拏究立置重典儻有造言生
事之徒恣意誣讒並書匿名榜帖有意陷害者亦並
嚴拏究處以肅風紀以端士習欽此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
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與諭之公而

實則姦胥黠幕。惡棍刁矜。淆亂白黑。爲善長之
陷。葬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
巷挾讐。編爲西江月傳奇標目。壞閩閩而評陰
私。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
效之。學臣避嫌。佳文遺失。不惜久之。健訟埋屈
逞忿者。遂以此施之官長。捕影捉風。當事置若
罔聞。且或冀倖其言。偶中而藉以詡明察者。此
奚異推波而助之瀾。縱風而益其燎也。其爲人
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

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從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立決。又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軍。各等語。是才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使之。人一體問罪。以儆刁風。至此等貼白糊費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之。偶中反籍。此

以謂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良抑且長姦助
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應令該督撫留心體
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卽行叅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嵒奏准會試中式乃士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
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
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爲
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
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旣定。卽遵之時日接見。

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撒棘之日，奔走如驚。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卽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况揭曉後，尙候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走之習。應令禮部通飭新進士，未經帶領引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坤等議覆湖南巡撫姜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獎

順成勾串掉卷中式。分別審擬治罪等語。此案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探得內簾取中紅號。復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贓人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輒以內

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枉法贓
滿貫絞律從重擬絞立決增生彭珉文卷業經
主司賞拔榜首訛明伊與傅晉賢等從未識面
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給舉人之處出自
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錄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
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珉應卽
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

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凡派充內外簾官。均應慎密。從
事。恪守闕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記
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領場原卷。或補點詩
題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
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執門巡
牆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姦犯科者。立即指名
察奏。拏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勅。令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

俱應杜絕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夤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參。重懲以肅功令。欽此。

道光九年奉

上諭。御史張會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習。一摺。所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錄闈文。送

人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干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

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會奏。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內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輒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

金史卷之三十三
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卽斥
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
士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卽行棄置。實屬草率。顧宗
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卽飭追取攜回場
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
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內閣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
朱昌頤。工部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

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爲師生。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內簾。收掌書吏。預傳紅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闈。私相傳播。似此積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之防檢不嚴。卽書吏之窺探舞弊。亦由州縣之轉相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普通諭

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致啓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卽嚴叅懲辦。至入場監臨之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內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弊竇。以杜倖進。用副朕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飭禁內外臣僚。競認師生一摺。

所言甚是。鄉會試考官憑文取士。中式者感其識拔。誼等師生尙屬禮緣義起。然在官言官。在朝言朝。斷不可以私廢公。至新進士殿試朝考。一經館選。卽與閱卷官認師生已屬非是。若京察一等大計卓異者。概與本官上司認師生。是身荷簡擢之恩。心感保舉之力。受爵公朝。拜恩私室。甚非國家考績求賢之義。至近來外省風氣。州縣輒與府道認師生。府道輒與督撫認師生。是以勢利爲結納。拜門下者品已不端。難保不恃門生之情面。專事請託。假上司之聲勢。相

與招搖種種夤緣皆由此起。又安望其持正秉公各盡職守耶。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師生稱謂以爲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卽面爲屏斥不准因遜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吏共知敦品用以杜奔競而肅官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咸豐八年。

欽派王大臣奏准奉

上諭御史孟傳金奏中式舉人平齡祿墨不符物議

騰著派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認真查辦不准稍涉
迴護。並摺內所指各情著傳集同考官一併訊辦。欽
此。臣等當卽督飭司員連日訊問據該舉人平
齡供稱僅祇登場演戲其硃墨眞草不符各重
情不肯吐露一味支吾顯係恃符發展今旣供
認演戲已屬有玷斯文。應請

旨將平齡革去舉人以便嚴行審訊又平齡案內訪出
捐納刑部主事新科舉人羅鴻繹有勾通情弊
當將傳訊卽據供出兵部主事李鶴齡楊前慶

將關說場內關節。並持去暗記字樣中後復向

伊索去銀五百兩等情。應請

旨將羅鴻禪革職嚴行審訊。

咸豐九年奉

上諭。本日據載垣等奏會審科場案內。已革大員。並已

革職員等。定擬罪名。先行擬結一摺。朕詳加披覽。反

覆審定有不能不為在廷諸臣。明白宣示者。科場為

掄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嚴。自來典試大小諸臣。

從無敢以身試法。輕犯刑章。不意柏葰。以一品大臣。

乃辜恩藐法。至於如是。相獲身任大學士。且係科甲進身。豈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情。輒卽撤換試卷。若使靳祥尚在。加以夾訊。何難盡情吐露。既有成憲可循。朕卽不爲已甚。但就所供情節。詳加審核。情雖可原。法難寬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淚。柏葭著照王大臣所擬卽行處斬。派肅順趙光前赴市曹監視。行刑。已革編修浦安。已革舉人羅鴻禔。已革主事李鶴齡。著照例斬決。以昭炯戒。副考官戶部尙書朱鳳標。於柏葭撤換試卷。闈中並未查訊。出場後又不卽行

奏奏若照舊例辦理。知情徇隱卽應治罪卽止於失察亦應研訊惟聞其供詞尙無知情情弊。諒朱鳳標亦不敢公然徇縱。著從寬卽行革職。同考官降調編修鄒石麟爲平齡更改硃卷實屬違例著革職永不敘用。其磨勘查出應行查辦之舉人余汝偕等十二名並同考官徐桐鍾瑋涂覺綱何福成對讀官鮑應鳴應得處分著禮部查照科場條例定擬具奏。至墨卷內更改馬永字樣是否由外簾傳遞之處著原派之監臨明白迴奏。另片奏催未經到案之謝森墀能

元培李巨華等三名著江蘇巡撫卽行派員解京審訊嗣後秉文衡者皆當潔己虛懷杜絕干請應試士子亦各立品自愛毋蹈夤緣覆轍則朕此次執法嚴懲正爲士林維持風氣爾諸臣當共喻朕表也欽此

又奉

上諭。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經欽派王大臣審明定議。於本年二月間。降旨將柏葰等分別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咸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場案內審明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等定擬罪名一摺。科場

爲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定例甚嚴。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此案已革候補郎中程炳采。於伊父程庭桂入闈後。竟敢公然接收關節條子。交家人胡升轉遞場內。卽係交通囑託情罪重大。豈能以已中未中強爲區別。程炳采著照該王大臣等所擬卽行處斬。已革二品頂戴左副都御史程庭桂。身在考官於伊子轉遞關節並不舉發。是其有心朦蔽。已可概見。雖所收條子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據。卽立

予斬決亦屬罪有應得。惟念伊子程炳來已身隳末
辟情殊可憫。若將伊再置重典。父子概子駢首。朕心
實有不忍。程庭桂著加恩發往軍台效力贖罪。此係
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
未經中卷。姑從未減也。其致送關節之謝森墀。本應
照科場條例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羅鴻繹等
尚屬有間。工部候補郎中謝森墀。恩貢報捐國子監
學正學錄王景麟。均著革職。熊元培革去附貢生。魏
革候補郎中李且華。已革候補通判潘敦儼。已革翰

林院庶吉士潘祖同候補員外郎陳景彥已於二月間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擬均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李旦華之父前任刑部侍郎李清鳳現在原籍病故。著該部查明李旦華如家有次丁卽於百日後起解。如家無次丁著安葬伊父後再行發遣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平日訓子無方著交部議處其應議之監臨監試專司稽查之內外簾執事各員並搜檢王大臣著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各該員所司何事應議之處詳細開列銜名具奏再降諭旨另片

奏未能究出冒名之人請旨議處等語。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著交宗人府吏部照例議處。至科場條例本有專條刑部所議程庭桂等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內。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業於王大臣等摺內詳細批示。若照硃批給予處分。恐該堂官等難當此重咎。著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詳諭旨著卽補入禮刑二部則例永遠遵行。不必俟修纂時續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上年順天科場一案失察子弟遞送關節條子之
尙書陳孚恩等應得處分均經吏部照例議以降一
級調用並聲明公罪例准抵銷業已先後照議允准
朕思科場條例向多從嚴其失察子弟夤緣犯法與
尋常失察處分亦當有所區別若概議以公罪似未
允協嗣後官員凡遇子弟有於科場夤緣納賄交通
關節失於覺察者俱著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並將
此次諭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禮部奏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案內應議
監臨各員失察處分尙未允協。當交惠親王等大學
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惠親王等詳
查例案悉心核議。開單呈覽。此案程庭桂家人胡升
攜帶關節入場。該監臨等官及執事各員未能查出。
自應分別議處。除八月初六日另有差使未到業已
知照外。場察院之搜檢主大臣等及續派執事各員。
並前充提調另案革職之前任順天府府丞蔣達均
毋庸議處外。所有戊午科順天鄉試監臨刑部右侍

郎景廉降調順天府府尹梁同新均著降二級留在
外簾監試之給事中志文清安顏培瑚御史寶麟那
蘇泰謝增朱文江尹耕雲內簾監試之御史奎斌及
給事中現任順天府府丞毛昶熙均著降三級留在
奎斌及調充內簾監試之御史尹耕雲復失察主考
家人向房官查卷並臨時抽換中卷著照例降二級
調用其貢院門搜檢之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定
郡王溥煦內閣學士雙福吏部左侍郎文清兵部尙
書陳孚恩刑部左侍郎齊承彥戶部尙書肅順前署

副都統廣利雙祿副都統文盛恩醇穆隆阿繼善乾
清門侍衛榮全西拉綉阿慶壽甄門搜檢之豫親王
義道莊親王奕仁前任大學士翁心存吏部尙書許
乃普左副都御史富廉副都統存佑察杭阿巴雅爾
綽克托前署副都統奎章富泰德鑑休致都統英隆
乾清門侍衛克蒙額岳林貝勒溥莊專司稽查之都
察院堂官刑部尙書瑞常外場巡察御史徵麟忻滄
魏睦庭給事中李培祐等均著罰俸一年以上各員
應得處分雖係公罪均不准其抵銷欽此

咸豐十一年奉

上諭御史在兆堅奏大臣伏法情罪未明請旨昭雪一摺據稱已革大學士柏葰老成謹慎受

恩兩朝前因科場一案伏法係載垣等意在攬權多方羅織其交關既無實跡家人靳祥亦未有確供附會科條妄議立案懇爲加恩昭雪等語科場條例率爲慎重如果主司舞弊營私自應明正典刑但必當臚證明確罪當情真方成信讞若如所奏柏葰一案全由載垣等深文周内置柏葰於重典藉以盜竊政體

若日久不予昭雪。何以持刑憲之平。此案卽著禮部兩部會同將原案悉心確查。秉公詳議具奏。欽此。

同治元年奉

上諭前因御史任兆堅奏請將已革大學士柏葰情罪昭雪。一摺當經降旨交禮刑兩部會同將原案悉心確查。秉公詳議。茲據該部將柏葰科場原案核議具奏。此案柏葰聽信家人靳祥之言。輒將浦安房內試卷取中。是其聽受囑託。罪無可辭。惟承審此案之戴瑄端華等。因刑部無儘聽囑託明文。輒敢妄議。擬

比照交通囑託賄買關節之例擬以斬立決核其情節尙不至此。總由載垣等與柏葭平日挾有私仇欲因是擅作威福又竊窺

皇考痛恨科場舞弊明知必售其欺竟以牽連朦混之詞致柏葭身罹重辟恭讀是日

皇考文宗顯皇帝聖諭有不禁垂淚之語仰見

皇考不爲已甚之心今我兩宮

皇太后政令維新事事務從寬大於柏葭正法一節反覆思維謂爲無罪實有不能該御史所請昭雪情罪

之處。未免措詞失當。惟念柏葭受

恩兩朝。在內廷行走多年。平日辦公亦尙勤慎。雖業已
置之重典。亦當推

皇考法外之仁。柏葭之子候選員外郎鍾濂。卽著該旗
帶領引見。從前承審此案之王大臣。除載垣。端華。均
賜自盡。陳孚恩亦經另案發往新疆外。吏部尙書全
慶與載垣等定擬此案時。不能悉心核議。附和成讞。
聯名入奏。實屬瞻徇。著交都察院議處。用示原情。準
法。一秉大公之至意。欽此。

金史卷之三十三

三十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禁令

不准臨場條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承辦衙門於議覆摺內無論准駁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議處

一鄉會試前一月之內科道等除特叅大員外

冤理枉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尋常事件一概不准屆期具奏

例案

乾隆十二年御史孫宗溥奏請應試士子准作科舉者令該學覈實造冊照部議定額酌量考取八場一摺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蓋欲使士子潛心誦讀不必紛更成例以擾其心志且亦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內何時不可言而必待場期已近紛紛陳奏孫宗溥摺著交部暫存俟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條奏者必交部

察議並傳諭科道等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年具奏據御史孟邵條奏鄉會試不得撥房取中並嚴禁經頭等款經軍機大臣遵旨會議恭摺奏准在案查鄉會試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曾於乾隆十二年奉有

諭旨至十五年纂輯科場條例時承辦堂司各官並未恭載例內實屬遺漏此次議覆御史孟邵條奏該司未能查出呈明亦屬疎忽應請交部分別察議其臨場違例條奏之御史孟邵應請一併

交部察議並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禮部奏前日議覆御史孟邵條陳一摺未將臨場不
准條奏科場事宜之例查出請將從前遺漏未載條
例之堂司官及此次未能查例呈明之司員並違例
條奏之御史交部分別察議等語禮部既奉有科場
事宜諭旨自應列入條例遵行前既遺漏未刊今又
疏忽不能查出均難辭咎所有禮部應議之堂司各
官俱著交部分別察議至御史孟邵未能諳悉舊例
情尙可原且其陳奏二條已議覆准行一款所言尙

非無當。著從寬免其交部。欽此。

又奉

上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
闈外場事宜二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
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卽
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
置議。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於議覆摺
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奉

丁諭。據御史祝德麟條奏浙江漕務水利地畝等事。又徐如澍奏請本年廣額十五名於南皿北皿中皿試卷內一體分派二摺。朕披閱之下。俱係無關緊要。本年鄉試之期。近來御史奏事者頗多。並未留心。建白不過覬覦出差地步。卽如祝德麟條奏江浙漕務水利等事。不過尋常事件。早何不奏。必待此時條陳。甚至徐如澍竟不顧科場處分條例。輒行入告。其非希冀入簾而何。所有祝德麟條奏。雖爲無關緊要之件。

其是否可行之處。著交該部議奏。至徐如澍明知科場處分條例。輒行陳奏。且於摺內聲明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應試等語。試思徐如澍雖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豈無故舊相識應試者。更屬取巧。徐如澍著交部議處。嗣後科道等凡遇鄉會兩試屆期前一月之內。除陳奏特參大員伸寃理特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有關科場事務及尋常事件。一概不准屆期違例具奏。以杜徼倖陋習。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四年議覆。御史陳中孚奏請年老諸生

誤填年歲准其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一摺查
該御史臨場條奏應請交吏部察議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鄉會試年分定例不准條奏科場事宜况佛桂等
業已入場監臨乃於將屆發榜之前奏請加增南北
四官卷中額明係有心邀譽吏部議照違今公罪例
罰俸九箇月實屬過輕佛桂温汝适均著實降一級
調用無庸再行罰俸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榮麟等奏彈壓副都統策丹之孫明訢明誼應否
迴避請旨一情。即使伊等另有所見。亦祇應場後條
陳。不當於考試之際。猝議更改舊章。令頭場既准該
舉子應試。忽諭令其不進二場。成何事體。榮麟等著
申飭。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本年鄉試年分。邱家煒違例條奏科場事宜。著交
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旨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員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科場事宜亦屬違例。阿勒清阿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咸豐元年議准定例鄉會試年不以前陳科場事務今監臨王慶雲於未經發榜准條請改出結章程並改籍事宜應照例交部察議

咸豐八年奉

上諭御史蘇仲山奏請加山東省中額學額一摺該御史籍隸山東請加本省中額學額迹涉乞恩且於科

金史卷一百一十三
場年分條陳科場事務亦屬不合著交部議處欽此
同治元年議覆戶部筆帖式敬恩條奏會試第
三場另備一卷徧散諸士於對策畢各抒所見
一摺奉

上諭鄉會試年分條陳科場事務例有處分惟念現嘗
廣開言路之時該筆帖式附於應詔陳言之列自陳
所見尙與臨時條陳科場事務者有間所有該筆帖
式應得察議處分著加恩寬免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奏遵議給事中吳焯條陳造就真才悉歸實學一摺。所稱鄉會試年分不准條奏科場事務請將給事中吳焯交部察議等語。該給事中應詔陳言。尙非專爲科場起見。所請察議之處著加恩寬免。欽此。同治二年議覆江蘇貢生吳大澂條奏查乾隆十二年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陳科場事務如有違例陳奏者於議覆摺內無論准駁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察議。惟該貢生呈稱應

詔直言應比照上年三月間戶部筆帖式敬恩成案免

其察議

同治九年議准湖廣總督李鴻章奏湖北鄉試人數日多現已增修號舍一摺。內稱科場之年例不得條奏科場事件。因去臘自川旋楚。是以年前未及會奏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如違例陳奏。將該員奏明交部議處等語。今該督奏稱自川旋楚。年前未及會奏。係屬事出有因。應請免其置議。

禁令

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

附載停上改經舊案

現行事例

一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刪本刻板。地方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賣。貽誤士子。

一刪本經書。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解京銷燬。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二年彙奏一次。仍不得過爲煩瑣。以致擾及坊

肆閭閻。

一臨場習用講章策畧等項坊間刊刻小本發賣順天府尹及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嚴禁。

例案

順治十七年議准。二三場原以規士子經濟。凡坊間有特務策名色。概行禁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禮記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於經學殊有關係。應令地方官出示。將刪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翁方綱奏訪聞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以希捷獲者。又坊間亦有編緝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畧等類。臨場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遍爲飭禁等語。講章策畧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旣得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江西旣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

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燬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察以杜徼倖而端士習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議准士子當誦習全經以仰副

作人雅化今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等語荷蒙

聖明指出立法查禁查乾隆二十九年湖南學政李綬奏稱湖南士子誦習禮記並非全經所存者俱

坊間刪本經禮部議覆將刪節經書飭令銷燬並通行各督撫學政一體嚴禁在案茲因日久玩生坊間射利之徒狃於故習未能全行銷燬士子圖其便於誦習遂以爲捷徑秘傳誠如

聖諭於士風大有關係非嚴立科條恐不足以崇經學而端趨向應請行令各督撫學政於文到日轉飭所屬將坊間刪節經書板片限三月內押令盡數呈繳銷燬如逾限不交一經查出照違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均

照例分別議處。并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有前
曾購買此等刪節經書者。亦令作速自行銷燬。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降旨
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刪本。取出解京銷燬。節
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
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刪定。豈容
後人妄為更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
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為利。往往於經書兩經

去讓用旬語。任意刪減。或標寫疑題。以爲庸陋。或于
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卽爲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
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士進益所爲。亦卽有玷士
林。自慚名教。各督撫當飭屬留心查辦。使將輩知所
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坊間旣無此種書本。亦無
從刊布漁利。况六經爲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
義。乃臆爲揀擇。作此刪本。經書躁進之士。又欲於糟
粕之中。身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世風太
有關係。想自刪義取士以來。或卽有此項刪本。經

書。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
以此次查繳之後。卽視爲具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
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絕。嗣後仍著落
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
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
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風至意。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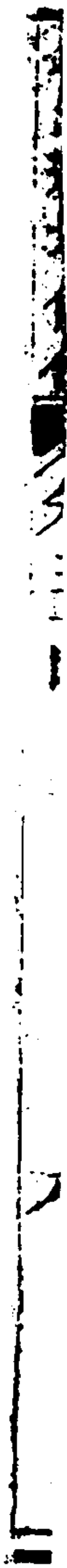
道光二年奉

上諭。坊刻小本講章策畧等書。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
以杜弊端。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奏給事中王雲錦各陳請禁書肆小本一摺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其自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時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該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

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
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並責令外巡
緝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儻士子尙有不知檢束懷
挾徼倖者卽著斥革究辦其恃眾逞強不服約束者
枷號示眾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
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
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剽襲舊文
者一經磨勘官籤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絕此弊以端
士習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載停止改經舊案

順治二年定在監肄業貢監生臨場不准改經
乾隆三十年議准鄉試士子毋許臨場改經
管或不書一應通行禁止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童鳳三條奏五
經前列學宮士子隨時講肄至考試時令專習

一經俾各展所長以徵積學向於改經雖任從
其便而在臨場則例禁甚嚴以防趨易避難希

心詭遇之漸也茲據廣西學政童鳳三查出今
科該省中式舉人朱一沛臨場私改經書奏

並稱士子早改經書非本經荒蕪即亥思徵俸
請嗣後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遠停止等語

後貢監生員何應本年鄉試者令承辦衙門查
明現在所習何經登冊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

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註冊某經為定如
有秋行改經等情察出照例革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燾條奏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燾條奏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燾條奏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燾條奏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奏
臣
等
謹
奏
為
臣
等
查
得
廣
西
學
政
童
鳳
三
查
出
今
科
該
省
中
式
舉
人
朱
一
沛
臨
場
私
改
經
書
奏
並
稱
士
子
早
改
經
書
非
本
經
荒
蕪
即
亥
思
徵
俸
請
嗣
後
舉
貢
生
監
改
經
之
例
永
遠
停
止
等
語
後
貢
監
生
員
何
應
本
年
鄉
試
者
令
承
辦
衙
門
查
明
現
在
所
習
何
經
登
冊
備
案
其
新
捐
貢
監
及
新
進
各
生
皆
以
初
次
進
場
錄
科
註
冊
某
經
為
定
如
有
秋
行
改
經
等
情
察
出
照
例
革
除
乾隆
四
十
八
年
議
覆
河
南
學
政
張
燾
條
奏
臣
等
謹
奏
為
臣
等
查
得
廣
西
學
政
童
鳳
三
查
出
今
科
該
省
中
式
舉
人
朱
一
沛
臨
場
私
改
經
書
奏
並
稱
士
子
早
改
經
書
非
本
經
荒
蕪
即
亥
思
徵
俸
請
嗣
後
舉
貢
生
監
改
經
之
例
永
遠
停
止
等
語
後
貢
監
生
員
何
應
本
年
鄉
試
者
令
承
辦
衙
門
查
明
現
在
所
習
何
經
登
冊
備
案
其
新
捐
貢
監
及
新
進
各
生
皆
以
初
次
進
場
錄
科
註
冊
某
經
為
定
如
有
秋
行
改
經
等
情
察
出
照
例
革
除

將	二	無	生
經	經	致	具
各	改	不	原
生	習	准	有
彙	詩	改	准
冊	經	易	其
送	者	書	改
部	概	詩	經
備	不	一	之
查	准	經	例
	改	外	除
	仍	其	習
	照	有	春
	定	詩	秋
	對	經	禮
	每	改	記
	年	習	卷
		易	數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現行事例

一士子考試須確查的籍。取具印甘各結。並無
違礙。方准送考。其有假冒籍貫者。該生及廩保
一併黜革。因而中式者。革去舉人。照例治罪。仍
將送考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教官一併
議處。

一順天考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並令於鄉會

試年春初將士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冒考大興宛平二縣入學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職名。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照冒籍例治罪出結及收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順天清查冒籍。自乾隆四十二年勒限改歸。後儻仍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

罪。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等冒籍者。本生斥革。該員革職。

一士子寄籍地方。室廬以稅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予限十日內移會原籍。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並將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後。不許復回。跨考之處。亦限十日內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儻

有挾讐誣告者。從重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卽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除照冒考例黜革。不准應試外。並咨明原籍地方官。亦不准其復回考試。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遷居寄籍已滿六十年。確有由糧廬舍可據者。卽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捐考。惟令其於捐考時。取具鄰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其本身暨子孫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存案。有跨考者。

除照例斥革外兩籍均不准其應試其藉端攻
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一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者同
鄉京官濫爲出結廩生濫爲出保地方官濫爲
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
處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一同城異縣生童應令各入各籍不准兩縣通
考其祖父並未應試子孫初應童試者於初屆
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筮廬覈對烟戶冊以定

籍貫既考此縣無論進否以後縱有遷移不得復考彼縣至浙省商籍應考童生該父兄曾撥何縣者應從父兄之籍均於卷面註明仁錢字樣

一同姓分居兩縣如有承繼歸宗者應呈報地方官查明覈准申詳督撫知照兩籍立案方准入籍應試

一漢軍及包衣人員等有冒入滿洲者本人照冒籍例斥革咨送之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

冊例分別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覆試同鄉京官如有爲冒籍
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照徇庇私罪
例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未經覆試者不准改歸原籍
一大興宛平兩縣寄籍舉貢生監呈請改歸原
籍者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
科

一鄉試年分貢監生員均不准改籍會試年分舉人不准改籍

一舉貢生監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捐復

一直隸山東廣東浙江四省設有商籍其有冒佔者本人斥革外從前收考之鹽運公司鹽運使未經查出之學政一併議處其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照例分別辦理如有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冒入商籍者該員革職其已經離任後尚有在彼冒籍者仍將該員議處

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方准其親

子弟姪應考。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至

本地商人。即係土著。應歸入本籍考試。不准冒

入商籍。浙江商學散入民
卷鄉試不在此例

一向為商人。後經銷乏之業。將鹽引賣與者。即不

准入商籍。浙江商籍
不在此例

一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冊

籍。為總各歸坐落州縣。應請不得任便互考

一各省軍流人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

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地方
官填註文批遞交配所立案俟至配所十年方
准入籍如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考試已
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得復回原籍考試儻有
倚恃親屬希圖冒古者該犯治罪失察之地方
官照例議處

冒占民籍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者。盡行斥革。仍

將廩保懲黜。若有中式者。覈實題參。革去舉人

發回原籍。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

宅俱有的。據方許應試。

乾隆五十九年定。室廬稅契田畝。納糧扣足二

十年。准入籍考試。入籍後毋庸再扣年限。

康熙三十九年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其收

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

考官免議。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違者革職

又定順天鄉試大興宛平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乾隆二十一年御史范棧士奏准順天鄉試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而本年鄉試爲最甚查直隸一省由順天學政錄科士子冒捐北監者州縣官聽從胥役

朦混出結。而學臣但憑結錄送懇。嚴行禁止。嗣後直隸州縣。不得朦混出結。學臣不得濫行錄送。違者嚴加議處。

又御史陳縷升奏。准順天鄉試南人冒北皿中式者。固不乏人。冒北皿中式者。更不可數計。其申變更姓名。或依託本地門戶。捏稱子姪。或冒認他人姓名。改填三代。甚至不肖廩生。於府縣考時。倩人豫考。空名臨期。以重利賄買。至有原係本籍廩生。來此冒名。現任職官子弟。就近冒

考者。迨鄉會中式。後始赴部具呈。託言寄養外族。改歸本宗。亦有竟仍榜姓。久不歸宗者。如現在翰林薛田玉之榜名田玉。丁田澍之榜名田澍。司員杜玉林之榜名玉林。周際清之榜姓孫。又如華雲鵬張孝泉。歷科解元馬錦昌。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之本姓陶。余繼紳之本姓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竊思

朝廷取士。欲得真才。先端士志。似此進身之始。謭跡潛踪。隱姓更名。冒認他人。三代恬不爲恥。于

犯科條行險徼倖。非所以正學校而重科場也。再官員例應迴避本省。今既種種冒濫。將遇本省衡文等任。皆可冒膺。而歸部銓選。亦可選本地州縣。於用人行政均有關礙。尤宜急爲釐正。分別辦理。自此番清查之後。該學政等務嚴行查辦。儻再蹈故轍。一經發覺。除本生斥革。廩保治罪外。定將不行查出之各官。交部從重議處。又大學士忠勇公傳恆等題覆冒籍例禁甚嚴。乃士子懷倖進之心。希圖詭遇。而地方官視爲

具文並不實力奉行以致本科冒籍順天者轉多於前若非徹底清釐弊不能絕。今御史范楫士所奏專指南人冒入北皿御史陳慶升所奏則指江浙冒入北貝者均應如該御史所奏

勅下順天府示諭本科北皿北貝中式舉人有南人冒入者於填寫親供時自首改歸原籍如不早自首別經發覺照例斥革再今科冒籍中式李駿等僅令自首明改歸不足示懲應將李駿等三十一人並今科首明冒籍舉人俱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劉綸條奏責監報捐一摺奉

旨依議。此等捐納責監其因應裁撤捐者乃圖力取科名。冒佔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送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又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暫停其南北

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卽據所
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案。仍行查該
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
替。取其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
籍。入冊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卽將本生黜革。頂
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別經發覺。照
例議處。至首明目籍。雖限以一年。而往返咨查
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卽聽
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入冊之生。應

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率

言。此等冒籍生員。卽未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咨覆江蘇學政咨呈稱。冒籍順天自首。改正各生。原奉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發回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次冒籍生員。定例均應用革。今勒限清

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停其鄉試一科。所
以儆杜冒濫。應遵照

諭旨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
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嚮學者少。他省
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
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
籍之例。司學政者應嚴爲禁飭。何以尙多混行冒試

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其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尙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欽此遵旨議准除乾隆三年以後歷任廣西學政由吏部查辦外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條奏奉

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應令該學政徹底
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勒令改歸。其未經查明者。
於部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
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
儻逾限不首。一經發覺。該生斥革。仍將不行確
查之地方官及儒學議處。再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照例罰停鄉試一
科。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御史戈源條奏。查本年因

紹興通判張廷泰引

見奉

旨以順天大興宛平兩縣土著甚少。各省官員占籍者多。交吏部分別稽覈詳議具奏。經吏部題准。令各該管官確查於文結內註明寄籍祖籍及本籍字樣。如有混冒。卽行究叅治罪。續經吏部議准。侍郎蔣賜燾條奏。鄉試舉人寄籍者。填寫親供時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註冊等因。今該御史以蔣賜燾原奏內嗣後照辦

一語恐無知之徒妄謂一紙親供便可無恙呼朋引類日漸增多請交禮部將歷年冒籍治罪條例通查曉諭並稱嗣後照例斥革治罪不准再請改歸等語應將歷年所奉

諭旨並議准一切禁例詳晰開明交順天府通行曉諭儻仍有牽混人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九卿議奏御史戈源奏孫履謙冒籍一摺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州陽湖縣人入籍宛平縣進學中式向無父兄

親屬在順天居官。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並未在京。本年二月到京。場期已迫。未及呈改。仍以順天籍中式進士等語。查順天冒籍。上年經禮部通飭改歸。本年中式之潘鷺杭光晉。前因父兄親屬居官山東省。冒入商籍。業經斥革治罪。並將伊父兄親屬嚴叅議處在案。今孫履謙雖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較潘鷺杭光晉有間。但並不遵例改歸。朦混應試。顯違例禁。未便照自。行呈明之吳煥胡秀森。辦理應行斥革。

以示懲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查出之該學政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俱交部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巡撫何裕城奏祥符縣監生孫潮冒籍中式舉人審擬治罪一摺查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籍中式均擬斥革照違

制例杖一百通行在案今孫潮冒籍捐監入闈中式雖與潘鷺等事同一例但於清查冒籍之後尙

敢牽混影射冒考中式實係顯違

功令僅予責革不足蔽辜。應如該撫所奏。孫潮革去舉人。從重於應得杖罪上。加徒役三年。以示嚴懲。所有從前送考收考各職名。查取察議。

乾隆五十九年議奏。查清釐籍貫。總當以確查入籍地方田廬年限爲憑。應請凡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廬以稅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並移會原籍。原籍地方官據文立

案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後再不許回原籍
跨考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
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再
有妄行告訐攻擊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
不行呈明將生童究辦並將不行詳查之該管
官交部議處奉

旨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
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
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

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奏准。安徽巡撫成齡咨。捐從九品職吳明遠之祖。於前明遷居蕪湖。因鄉愚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職銜。應准其頂帶榮身一案。請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業。卽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考之

時取具里鄰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遴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文人

舉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爲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卽著據實叅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

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欽此。

又奉

上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爲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

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卽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本地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式及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三年會議奏准。左都御史周廷棟奏。大興宛平兩縣童試冒籍一摺。應展立限期。寬其既往。申明舊例。嚴其將來。除從前進士舉貢生

監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冊報部備查。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具親族鄰佑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行文原籍地方官存案。其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

結。卽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其在一年限內。卽自行呈明者。免其罰科。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查出卽行斥革。如有跨考倖進者。照例斥革治罪。

嘉慶十五年覆准。護理江蘇巡撫慶保咨稱。揀選知縣于錫晉。祖籍江蘇金壇縣。因過繼與寄籍順天之族伯爲嗣。由大興縣捐監中式舉人。

今族伯已生子承祧。呈請復歸原籍生父本支。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填註兩房三代。具呈吏部。

道光六年定。揀選舉人改籍。出繼等事。應歸禮部覈辦。經吏部行文。取具

地方官族鄰印甘各結宗圖覈辦等因。分咨到

部。查本部奏准大興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

以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

限。始行呈明者。罰停一科。等因。在案。今據吏部

稱該舉人呈明年月日期已逾一年。例限應照

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批准。據廩生高麟呈稱。原籍江蘇丹徒縣。乾隆四十五年。生父攜眷遊幕在京。生於嘉慶九年。由宛平縣寄籍考試入學。十二年補廩。今遵例呈明改歸原籍等情。查改歸原籍。例由兩籍地方官取具族鄰甘結。加具印結。送部覈辦。又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大興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罰停一科等因。在案。今該生呈請改歸原籍之處。已逾一年限期。應罰

停鄉試一科

嘉慶十九年覈准江蘇舉人沈栻呈稱世居直隸海門廳轄沙地前因廳地未設專學諸童附通州考試謂之沙籍嘉慶元年栻由沙籍取入通州學九年中式本省舉人十七年奏准海門廳設立專學凡廳轄生監俱飭歸廳籍惟前經中式者未奉明文應請改歸直隸海門廳籍註冊等因查舉人與生員事同一律自應一體撥歸舉人沈栻應准其撥歸海門廳籍其子孫永

不許復由通州捐考以杜跨冒。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年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戶籍。欽此。

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巡撫毓岱咨。鉛山縣監生

丁煥瑚呈請改歸興安縣原籍一案。據該縣詳稱丁煥瑚之父。於乾隆五十二年在鉛山縣置買田產稅契嘉慶九年爲子捐納監生。寄籍未滿二十年。現據丁煥瑚呈繳監照請歸祖籍無力捐復。請照嘉慶十三年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准其頂帶榮身。不准應試咨部註冊等因。查例載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確實查明。室廬以稅契之日。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考試。若入籍之始不行。

呈明卽寄籍巴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訊明
實有跨考情弊黜革不准應試又嘉慶九年覆
准寄籍之人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卽行
捐考如因不諳定例繼卽自行呈首者生監職
銜照常例捐復儻有實係無力者只准頂帶榮
身不准應試各等語是例准頂帶榮身一項專
指巴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入籍自行呈首者而
言今丁煥瑚於未滿例限以前卽以寄籍報捐
監生例應斥革惟據該撫援照宜春縣監生藍

芬榮之案聲請頂帶榮身。檢查舊檔藍芬榮係於乾隆十七年由萬載縣遷居宜春。十八年投稅三十四年卽以寄籍報捐。與例不符。該撫於彙報冊內准令頂帶榮身。係屬錯誤。當時臣部漏未指駁。以致例案兩歧。現據該撫援照此案呈請到部。應請將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仍行斥革。以符定例。並從前辦理錯誤之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臣部堂司各官。交部分別議處等因奉

旨。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卽以寄籍報捐監生。著照部議褫革。不准頂帶榮身。其該撫援照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業經禮部檢舉。藍芬榮著仍照定例褫革。所有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禮部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又奉

旨。貴州已革生員魏清。具控新進士姚廷清冒籍中式。著交刑部傳集人證。審訊明確。定擬具奏。欽此。續准

刑部咨稱此案姚廷清原名姚鴻達係浙江慈谿縣生員。嘉慶十六年因欠考三次除名。先於嘉慶六年至貴州遊幕改名姚廷清認族人姚濬爲胞伯。卽在貴州冒籍捐監中式舉人。今科中式進士。將姚廷清依斥革後易名復捐。照違制律杖一百。業經革去進士。應毋庸議。仍飭令改歸本籍浙江。

道光六年奏准江蘇舉人王蔭槐等入籍安徽。請明定章程一摺。查改籍一項所係尤重。緣該

舉人根底來歷。惟原籍知之最深。且親族衆多。如有違礙。不能人人代爲徇隱。而吏部例止行查寄籍。僅憑一面之詞。不復向原籍咨查。辦理未爲周密。本人一經朦混改籍。其子弟宗族俱得依附冒考。否則歧籍跨考。種種弊竇。從此而生。於禮部辦理考試。實多格礙。嗣後舉貢生監。除考取學正學錄暨膳錄議敘職官。在吏部投供候選人員及大挑一等業經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並教官已補實缺者。其改籍改名等事。應

聽辦理外。其揀選舉人一項。尙未投供赴選。以前。仍係會試舉人。凡一應改籍等項事故。應照例歸禮部覈辦。均令於咨部文結內。聲明有無考取。並議敘職官。是否太挑。已未分發試用。及已未截取投供赴選字樣。以憑分別辦理。禮部辦竣之後。立即知照吏部。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例無截取。於會試三次後。即准投供。應俟銓選到班時。遇有改籍等事。方歸吏部辦理。

道光八年咨覆貴州巡撫咨稱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晃州所管陸里地方與黔省連界該處民人從前多有冒籍貴州考試報捐奏准撥歸晃州廳管轄旋據曾經列撥之思州府屬舉人胡世校生員向日中等紛紛以祖籍貴州族衆俱在貴州呈訴不已委員查明廩生向日中等三十八名既非原籍湖南又不住居晃州議將該生等改歸黔省歲貢胡鍾顯等四十四名皆係本籍貴州現居楚境其族人皆黔多楚少應

否改撥貴州。以昭畫一。抑或應以居址爲斷。但居晃州界內。卽應撥歸晃州等語。查胡鍾顯等四十四名。應仍撥歸晃州。其向日中等三十八名。亦宜改歸晃州廳管理。無得調停遷就。致該生等妄生希冀。來去自由。儻仍前飾辨。卽嚴行懲辦。至同族之人。有實係居住貴州。田廬墳墓均在貴州者。除父子兄弟。不准異籍外。族遠人多。不妨各歸各籍。其捐考時。令地方官嚴行查明。不許稍有朦混。以杜歧冒。而免攻訐。

道光二十四年議奏湖北巡撫趙炳言之子舉人趙景賢籍貫舛錯請將趙景賢斥革免其治罪並另片奏各省中如有異縣同城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咨部更正如一年限外始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均罰停一科自此次清釐以後儻有不行呈明別經發覺者仍照例斥革治罪等因奉

旨禮部奏遵旨查議一摺趙景賢籍隸歸安在烏程考試入學中式實屬有違定例著卽革去舉人免其治

罪。趙炳言自行檢舉著加恩改爲交部察議。至學政全書所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不准冒籍入學。其同城異縣是否准其通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章程著禮部妥議具奏。餘依議。又片片奏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俱著照所奏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遵

旨議奏嗣後同城異縣籍貫舛錯者於文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卽以本身之籍爲籍不

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
應試。於初居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之室廬。並
遵照乾隆十年

諭旨。覈對烟戶冊。以定籍貫。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及
廩生保結。送教官及州縣官註冊。加具印結。申
送學政查覈。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
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籠衛兩籍。各省額
設。係屬專籍。向不與民籍通考。可遵照舊例辦
理。至商籍一項。除直隸山東廣東等省。向歸各

府學兼管冊內註明何省何府縣人本處商人
不准冒考外。惟浙省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
州府二十名。仁和錢塘各十五名。向准本省商
人通考。由學政合取分撥。其撥入府學者冊內
分註仁錢字樣。而撥入縣學者。難保無籍隸仁
和。撥入錢塘。籍隸錢塘。撥入仁和。以致父子籍
貫未能畫一。其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應行
文浙江巡撫學政詳查。到日再行覈辦等因。奉

上諭。禮部奏遵旨月議同城異縣考試章程一摺。嗣後

同城異縣父子籍貫舛錯者。著仍照該部前議。於文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卽以本身之籍爲籍。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並取具各結送考。旣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浙江南籍分撥縣學者。應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著由該部咨明浙江巡撫學政詳查。俟聲覆到日。再行覈辦。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又具奏雲南貢士馮拱宸。因未投結。照例扣除。覆試。旋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馮拱宸本年會試向職取結入場。職因該貢士甲辰科會試曾經地方官出咨。是以此次出與印結入場。揭曉中式。外間傳說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其是否冒籍。未能詳悉。不敢再爲出結。可否行查雲南巡撫查明辦理等情。當經傳到馮拱宸。取具親供。內稱曾祖德驥。原籍江蘇常州府。乾隆三十八年入滇遊幕。世居昆

明。置有田坐廬舍稅契納糧等語。查貢士馮拱。宸既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是否冒籍。未能詳悉。又未便備據馮拱親供。遽行懸斷。請

飭下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印結聲覆覈辦等因。奉

旨。禮部奏新中貢士馮拱宸。現據戶部主事倪應復呈稱。傳聞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不敢冒昧出結。請查明辦理等語。著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士馮拱宸。是否由江

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年入籍雲南。置有田坐廬舍之處。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察覈。勿涉含混。俟奏到日。再行覈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奏准。飭查雲南買土馮拱宸之曾祖馮德驥。據該撫聲稱。係乾隆三十八年遊幕雲南。卽寄居昆明縣。迄今已七十餘年。惟廬舍墳墓。旣無印契糧串可憑。入籍之始。又未呈明有案。是該生雖非有心冒籍。究屬與例不符。

仍應將馮拱宸貢士斥革。以符定例而清籍貫。又具奏。據已革舉人趙景賢。呈請捐復舉人。更正籍貫等情。查趙景賢前因籍貫舛錯。經部照例斥革。惟同城異縣通考。積習相沿。以致父子籍貫互異。實由不諳定例。且係伊父自行檢舉。並非有心朦混。與捐考之例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等因。奉旨。趙景賢著准其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欽此。

又咨覆福建巡撫咨。生員陳應時。由寄籍嘉義縣。改歸原籍同安縣。接奉部查。因嘉義遠隔重洋。一時未能覆到。而該生寄籍嘉義。業經扣除。不能應試。其同安原籍。又不能錄科。未免向隅。應准其改歸原籍同安錄科等因。查福建生員陳應時。改歸原籍之處。前因部查。已閱六載。未據咨覆。本部尙未辦結。自應仍由嘉義縣應試。所有改歸原籍同安縣應試之處。應不准行。又議定。查向例。每屆鄉試年。貢監生員。不准更

名會試年。舉人不准更名。茲查舉貢生監改籍。較之更名更易滋弊。乃鄉會試年不准更名。反准其改籍。殊不足以杜弊端而昭畫一。嗣後每屆鄉會試年。應照不准更名之例。凡舉貢生監俱不准其改籍。俟鄉會試竣。再行照例辦理。

道光二十八年。議准近來寄籍商民。援例內寄籍已滿六十年者。不必補行呈明。但不得復回跨考數語。憑空結撰。俱云寄籍已滿六十年。試思寄籍之人。寄籍已有田廬。既可在寄籍捐考。

原籍本有墳墓。又可在原籍捐考。若寄籍之始。不由寄籍知照原籍。其跨考與否。何從知之。且所云寄籍已滿六十年。非憑族鄰甘結。但憑口說爲斷。其已滿六十年與否。又何從知之。若云以田廬契約爲憑。則同姓之冒認。與遠族之假借。種種弊竇。從此而生。應申明定例。嗣後凡呈請入籍之人。其已滿二十年者。必須呈明有案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入籍。其已滿六十年者。必須取具族鄰甘結。由寄籍知

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應試。至由寄籍改歸原籍之人。其寄籍地方官文結內。必須聲明何年月日呈明。入籍曾經知照原籍有案。並何年月日取具族鄰甘結。應試曾經知照原籍有案。不得以呈明有案一語。含混朦蔽。其原籍地方官亦須於文結內聲明何年月日寄籍何處。曾經呈明。或曾經取有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並未復回跨考。方准改歸原籍。不得以祖墓均在原籍一語。含混朦蔽。如入籍時未經知

照原籍。是明明有心跨考。概不准其入籍。亦不准其改歸原籍。

又具奏。據已革貢士馮拱宸呈請捐復貢士。並改歸江蘇原籍等情。查原案馮拱宸祖籍江蘇武進縣。其曾祖遊幕雲南。卽在昆明縣捐監中式舉人。乙巳科中式貢士。因覆試時雲南京官恐係冒籍。不敢出結。當經行查兩籍。據江蘇雲南各撫臣以馮拱宸實係祖籍江蘇。寄籍雲南。因入籍時未經呈明。與例不符。議以斥革。茲呈

請捐復貢士。覈與例案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貢士。改歸原籍一體覆試等因。奉

旨。馮拱宸著准其捐復。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據河南巡撫文稱。舉人潘葆中原籍江蘇武進縣。其祖於乾隆四十五年。遊幕來豫。在祥符縣置買田產。道光二十五年。潘葆中報考入學。二十六年中式舉人。計其寄籍年限。雖與入籍之例已符。惟先未呈明。遠行報考。實屬不諳定例。擬將該舉人斥革等因。查

例載寄籍之人並未呈明一經查出雖例限已符。概行斥革等語。今河南舉人潘葆中入籍之始並未呈明有案。應將潘葆中舉人斥革。以符定制而清籍貫。

道光三十年議覆吏科給事中趙東昕條奏內稱。鄉會試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覆試。其無結不能覆試者。大約皆冒籍之徒。同鄉不肯出結。是以未經覆試之舉人貢士。禮部從未准其改籍。第此輩巧於舞文弄法。既無結覆

試又無結改籍勢必向地方官營求詳請一經
准改必致紛紛跨考愈無忌憚請嗣後未經覆
試之舉人員士概不准其改籍其

殿試

朝考亦應仿此辦理至鄉會試覆試如有同鄉官
爲冒籍之人出結者亦應照私罪定擬處分等
語查向例鄉會試覆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
場識認其士子改籍者飭取兩籍地方官印結
並族鄰甘結送部覈辦是互相稽查正以防冒

籍跨考並槍冒頂替之弊也。所以道光二十七年河南巡撫咨請舉人潘葆中改歸原籍。經部以未經覆試咨駁在案。至未經覆試卽准改歸原籍。臣部向無此例。亦無辦過成案。蓋覆試之設所以防弊。寄籍之舉人貢士若令其改歸原籍始行覆試。則寄籍旣久所熟識皆寄籍親鄰。原籍親鄰反多生疏。以生疏之人而令其取結識認。不惟無以杜冒籍之弊。竊恐槍冒頂替。悉由此生。且順天鄉試覆試及各省會試覆試皆

在榜發後三五日之內其入籍年例遠者須六十年近亦須二十年方准入籍該舉人貢士從前入籍時數十年之久皆能緩以相待至中式後何以三五日卽迫不能待而必於未覆試以前改歸原籍此中顯有情弊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寄籍之舉人貢士必俟覆試後方准改籍至

殿試

朝考係在取結覆試之後自應准其改歸原籍該給事中所奏亦應仿此辦理之處應毋庸議至

同鄉京官如查有爲冒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應如所奏嗣後均照徇庇私罪例議處。又稱向例跨考之人兩籍均不准考試。請嗣後凡冒籍斥革者概不准其捐復等語。查定例已革進士舉人呈請捐復由部查明原案並非行止有虧情尙可原者詳敘案情請旨定奪卽寄籍之人如馮拱宸潘葆中等案亦係請旨辦理。至冒籍跨考之人定例應卽斥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地方不准復回考試。旣不准其考試

自不准其捐復。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凡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其捐復。又稱士子冒籍州縣教官。豈得委爲不知。請將起送冒籍之州縣教官。概照徇庇私罪例議處。如查有賄囑實據。卽行加等治罪等語。查例載。士子冒籍斥革者。將送考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一併議處。又查吏部處分則例。舉貢生監冒籍地方官不行詳查者。降一級調用。係公罪。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係私罪。定例已極嚴明。所有起

送冒考之州縣教官處分。應仍照舊例辦理。又稱大興宛平之廩生。半係冒籍。所保童生。非本籍者。十有八九。童生之冒考。皆廩保之利藪。請嗣後冒籍犯案者。查明廩保何人。斥革嚴審。有無受賄。分別治罪。並永遠不准再行捐考等語。查例載。大宛兩縣童試。令該廩保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送府丞學政。審音時。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卽行嚴察。該管官不實力稽查。照例議處等語。伏思南人冒考。比籍例禁極

嚴而此弊仍未肅清。總由廩保扶同徇隱所致。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有冒籍大宛犯案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又議准。江蘇學政青麀奏稱。寄籍土著條例已極詳備。惟籍隸本省同屬一姓而支分派別。如三支分居三縣。遇有考試一名即可報考兩處。其有承繼歸宗者。呈明立案。方准錄送等語。查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同城異縣兄弟異籍。應令

各人各籍所生子孫。卽以本身之籍爲籍。不得
兩縣通考。至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
時。查明所居室廬。覈對烟戶。以定籍貫。當經通
行遵照在案。但此專爲同城異縣而言。應請嗣
後凡同省異府。同府異縣者。均照道光二十五
年奏准之案辦理。其有承繼歸宗者。飭令於未
考以前。呈明立案。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
籍考試。

咸豐元年覆准。前據雲南昆明縣舉人石虎臣

呈稱。因中式來京。同鄉官以舉人在外日久。必
須查明方肯出結。懇請行查去後。茲據該撫覆
稱。該舉人之曾祖石昶。墓在義地。有乾隆年間
碑記可驗。祖方川。由生員中式。乾隆庚辰科舉
人。選授馬龍州訓導。陞任湖南廣西等州縣。父
品。羈留廣西。並未在粵應試。該舉人於道光二
十五年。回籍考試。入學中式。已酉科舉人。查該
舉人之祖在滇中式。又有入學年分。鬻案可稽。
雖無稅契納糧案據。似與土著無異。合將各結

咨部查照等因。查雲南舉人石虎臣既據該撫查明。伊祖方川在滇中式。雖無稅契納糧案據。究有親祖籍貫可憑。自應准其隸籍昆明。

又議准。閏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卓秉恬等遵旨查明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稟一案。又王慶雲奏覆試屆期請豫禁爭端各一摺。並請復還改籍舊制等語。考試用京官印結。原以識認稽察爲重。近來直隸京官專舉十二人出結。其勢不能周知。無怪該生監等紛紛聚訟。目爲把持。嗣後考試

出結自應查覈舊例以息爭端。所有卓秉恬等議覆一摺。並王慶雲陳奏事宜。均著禮部速議具奏。其覆試後改歸原籍新章。與舊例孰爲妥協。亦著一併詳議具奏。欽此。又奉

上諭。御史吳廷溥奏查辦考試出結。未能覈實摺片各一件。並抄錄科場例案呈覽。著禮部與現議卓秉恬等。並王慶雲原奏。一併秉公查覈。妥議具奏。此案現交部議。尙未覆奏。該御史係直隸籍貫。自應靜聽部議。如所議有未允協。原可據實指陳。乃於部議未定

之先。率行陳奏。殊屬非是。吳廷溥著傳旨申飭。欽此。

欽遵到部。查該貢監等。俱係因其祖父在順天。寄籍。應試報捐。卽入籍考試。與本身冒籍究屬不同。若徑行斥革。未爲平允。至所呈契據。止係白契。未足爲憑。當以有無墳墓爲斷。據孫啟盛呈出墳契。內稱在左安門外。劉德綏在永定門外。魯棊李德源周錕俱供墳墓在永定門外。錢以恕供墳墓在齊化門外。經順天府傳訊看墳人等供俱相符。應再令順天府尹飭大宛兩縣。

親往訪查確實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咨部覈明。准其補行呈明入籍。仍罰停鄉試一科。照例行文。該生等原籍。永遠不准復回跨考。其汪豫燮據直隸京官供稱。該生之父汪紹曾。鄉榜姓陳。查臣部道光十三年。實有汪紹曾復姓歸宗案。據。惟該生呈稱祖父均係淨厝。黃恩綬供稱並無墳墓。是其去來尙屬未定。應勒令改歸原籍。亦罰停鄉試一科。又副貢生邵承照。據稱祖居寶坻。並非冒籍。惟呈出地契。係乾隆五十一年。

典契糧串均係芮姓。其祖浮塋於城北白衣菴。此外別無確據。應交順天府飭寶坻縣親勘詳查。報部辦理。據順天府奏稱。徧查歷年舊案。呈明入籍者實屬寥寥。因思似此祖父寄籍捐考。未經呈明。子孫因而捐考者。恐不止此數人。應請

旨飭下順天府。卽出示徧行曉諭。如有似此情節者。均照此一律辦理。予限一年。補行呈明。不得違逾。並請由順天府。於現在由大興宛平籍貢出仕。

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蒞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又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不下六七十員。祇限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轉難周知。御史吳廷溥奏稱。今年直隸京官公舉士著十二人出結。所出北皿之結六百餘張。未得結者。何以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語。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士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士

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至各衙門考取供事及書吏報滿。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應仍照定例。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以上。均令其互相稽覈。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廩生濫爲出保。地方官濫爲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例議處。至報捐一層。應照戶部捐例。土著寄籍。皆准出

結。仍用土著京官一二八查結。亦令其互相稽
查。如有籍貫不清扶同捏飾者。一經發覺。亦照
徇庇例議處。至覆試後始准改籍一節。查會試
覆試行之已久。順天鄉試覆試於道光十五年
舉行直省鄉試覆試於道光二十四年舉行。徧
查舊案。並無未經覆試即准改籍之條。其未經
覆試不准改籍確有潘葆中一案。可憑上年給
事中趙東昕條奏。覆試後始准改籍。經臣部援
照成案議准。並非新章。該監臨王慶雲請將改

籍新章復還舊制係屬不諳臣部例案。應毋庸議。又御史吳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文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照歷次舊章辦理。查科場條例內並無金臺書院准其送考明文。誠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紛紛乘間而入。更屬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咸豐二年。谷覆順天府。谷呈稱。通州附生李希

昉呈請改歸原籍阜城縣查定例鄉試年生監不准改籍。俟鄉試事竣再行辦理。今通州附生李希昉呈請改歸原籍阜城縣之處應俟鄉試後再行各部覈辦。

咸豐五年具奏。已革舉人涂修政呈請捐復舉人原資。並改回原籍等情。檢查原案。涂修政祖籍江西新建縣。其曾祖涂惟一。於雍正年間犯罪配滇。該舉人卽在雲南昆明縣捐監中式。道光丙午科舉人。因雲南紳士具控冒籍。經該撫

以滇省雍正年間卷宗霉爛。涂惟一所犯何罪。無從稽核。咨部奏准斥革。並行查江西巡撫去後。嗣據咨覆。該革舉族鄰等稟稱。涂惟一所犯何罪。未能詳知。惟家世清白。絕無竊盜情事。且其高祖以上墳墓。俱葬原籍。並無違礙朦混等弊。取具宗圖及印甘各結送部。查涂修政因曾祖配滇後。年例已符。未經呈明入籍。卽行應試。致被斥革。惟滇省雍正年間卷宗。旣經霉爛。據江西巡撫查明家世清白。委無違礙朦混等弊。

所犯尙非行止有虧。可否援照潘葆中案。准其
捐復舉人。改歸江西原籍。一體覆試。等因。奉
硃批。著准其捐復舉人。改歸原籍。一體覆試。欽此。

咸豐六年覆准。前准順天府咨呈稱。據貢士江
鴻呈稱。曾祖起濶。於乾隆九年由安徽來京遊
幕。寄居宛平縣。呈明入籍。現在寄籍。微產無存。
墳墓俱遷回原籍。情願改歸原籍。安徽旌德縣
咨呈到部。當經咨查安徽巡撫在案。茲據該貢
士呈稱。原籍被兵。迄今三載。未據查覆。復念近

年被兵省分。遇有月選分發人員。呈明祖籍。經吏部行查。未據咨覆。由本員取結呈明。先予覈准。有案。擬請援照取結呈請覈准等情。復經查據吏部覆稱。各項聲明祖籍人員。軍務省分。勢不能按限查覆者。查非臨時規避。均准其先行改選。將來查覆到日。如有捏飾情事。仍照規避例議處。其並非軍務省分者。不得援照等因。查貢士江鴻原籍安徽。現在軍務未竣。其前經本部咨查之案。勢不能依限查覆。應准其先行改

歸原籍安徽旌德縣。其子孫永遠不許復回宛平縣跨考。仍罰停本年丙辰

殿試一科

咸豐十一年議准廣西學政張正椿奏稱。前次按試平郡時。赴考各童。均覺減少。而永安尤屬寥寥。據知府方炳奎等。請於寄籍該處力田服賈。至二十年以上。及現有廬墓產業。尙未呈請入籍者。一體先行招考。以廣搜求。其寄籍中取進童生。卽酌量勸捐。以爲募勇經費等因。當經

通融收考。迨按試梧州容縣。據舉人黃鵬霄呈請就試時勸助軍餉。作速進兵。當令商同該縣教官廩保。卽照永安招考章程辦理。現在復查此項寄籍各生。到粵日久。故土俱遭蹂躪無籍可歸。請准其卽在廣西一體鄉試等語。查冒考跨考。例禁綦嚴。若如該學政所奏。永安容縣寄籍各童。未經呈請入籍。祇因勸捐起見。遽行收考。本與定例不符。惟旣經呈明寄籍該處。力田服買已在二十年以上。故土已遭蹂躪無籍可

歸尚係實在情形所有新進各生應准其在廣西鄉試以示體恤嗣後如有此等寄籍民人應試應查明實係與例相符方准收考不准於臨試時始行呈請入籍且捐輸考試本不同途卽使需餉孔殷該生童等踴躍輸將亦祇准另行覈獎不得侵占學額令土著士子反致向隅庶幾重試事而順輿情

同治十一年議准給事中盧士杰奏稱各省候補人員子弟之隨任者暨幕友官親往往遇鄉

試之年。捐一貢監。混冒入場。房考各官無非同
寅辦考書吏更易熟悉。以致私受關節。暗通紅
號。弊端不一而足。故每榜發而首縣之獲中者
幾至原額之半。及至衆人共知。自慮攻訐。不過
以呈請改歸原籍而止。而於中式之舉人無礙。
似此籍貫混淆。請

飭部嚴定章程。等因。查例開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
等冒籍者。本生斥革該員革職。又查吏部處分
則例內開。舉貢生監冒籍地方官不行詳查者。

降一級調用。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各等語。自來辦理冒籍立法。不爲不嚴。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各省候補人員。縱令子弟及幕友官親。朦混入場。實屬大干厲禁。應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學政。嚴行查禁。仍責成送考出結各官。不得稍涉瞻徇。致干叅處。儻有冒籍。即將本生及在事各官。一概究辦。

光緒三年奉

上諭御史劉曾奏賤役冒籍朦考請旨褫革一摺。牛

守仁卽牛珍又名牛升。曾在廣西懷集靈川賀縣署內充當門丁。軌敢勾串劣矜冒入臨桂縣籍。令其子牛光斗朦混應試。侍中舉人。賤役冒籍朦考。有干例禁。亟應嚴行懲辦。牛光斗著卽斥革。並著廣西巡撫飭屬查明牛守仁如有朦捐官職情弊。著一併斥革。按律懲辦。以澄流品。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鄧華熙奏賤役之子朦捐冒考請旨斥革懲辦等語。廣東番禺縣人何炳南卽何菊屏疊充

南海番禺東莞各縣門丁膽敢令其子何伯麒朦
考入學並捐主事。又令其次子何駿聲改名何瑞
榮。冒入順天籍中式丙子科鄉試。舉人實屬不安
本分。亟應嚴行懲辦。主事何伯麒舉人何瑞榮均
著卽行斥革。交劉坤一、張兆棟將何炳南卽何菊
屏一併按律懲辦。以清流品。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奏准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稱總兵孔
憲隆原籍廣東伊祖孔廣球於道光二十五年
遷居廣西永安州投稅納糧巴逾二十年寄居

已四十餘載。田塘廬墓盡在粵西。呈請入於永
安州寄籍。與例相符。據情奏明等因。奉

旨。兵部議奏。欽此。旋據內閣中書封祝唐等呈稱。孔
憲隆令其子孔慶麟在廣西冒考入學。並於己
卯科冒考中舉。至本年始請入籍。則當日未經
呈明。輒行冒考。確有可據。懇請斥駁等情。查上
年十二月。准廣西巡撫咨。請將總兵孔憲隆入
籍廣西永安州。當以武職入籍。事隸兵部。查據
兵部覆稱。總兵入籍。應令奏明辦理。卽以礙難

據咨覈准咨覆該撫在案。茲據內閣中書封祝唐等以孔憲隆令其子孔慶麟在廣西冒考入學中舉。至本年始呈請入籍。則當日未經呈明。輒行冒考。確有可據。呈由兵部奏交臣部檢查存部廣西省學冊暨題名錄。孔慶麟係於光緒二年科試取入永安州學附生。光緒五年己卯科中式舉人。上年始據孔憲隆聲請入籍。則其報考之始。未經呈明。顯而易見。查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河南舉人潘傑中入籍之始。並未呈明。

將潘葆中舉人斥革在案。今孔慶麟於孔憲隆未經覈准入籍之先。徑由永安州籍報考入學。中式實與定例不符。應將孔慶麟舉人斥革。以符定制而清籍貫。

光緒九年覈准都察院咨稱。據甘肅舉人王貫三等呈稱。甘省自同治癸酉至今五科。冒籍中式者共有二十名之多。或冒籍入學。復冒籍鄉試。或已有官職。復冒籍入闈。甚或父官甘省。而別填三代原職。被革而捏名觀場。並有借覓同

姓地契糧票以證據者。幸本省京官於覆試時
辨明冒籍。照例不出印結。故甲戌丙子二科有
畏法斂迹不敢來京覆試者。有意圖鑽營。雖已
到京。因概不給結。而卽行歸去者。至光緒丁丑
已滿三科。該冒籍等再四央懇。均願給結覆試。
後改歸原籍。維時京官公車公議條規。至三科
者始與印結。覆試各令改歸原籍。並刊有條款。
底本附呈。無如庚辰至今科。冒籍愈衆。竇緣愈
巧。京官給結。視爲利藪。扶同假冒。應如何處置。

冒籍及混出印結之京官以杜將來之處懇請
轉奏等情並據將歷科冒籍中式舉人張素鈞
等開單黏呈前來查出結有無含混總以該舉
人等是否冒籍爲斷應按單開各舉人姓名行
文陝甘總督轉飭查明該舉人等是否冒籍中
式並有無甘省官員子弟別填三代朦混應試
及破革人員捏名觀場借同姓地契糧票作證
情弊詳細聲覆以憑覈辦至京官出結定例基
嚴如中式舉人內實有冒籍之人該同鄉官等

原不准徇情容隱擅爲出結。原呈所稱該省條規至三科時給結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光緒十年湖南巡撫龐際雲片奏永定縣人羅光箕由增生報捐教職。選授益陽縣訓導。前因伊父病故。先行捏告終養。續報丁憂。經前撫臣查明咨部革職。該革員被叅後潛赴甘肅軍營。冒兩當縣籍改名光顯。朦中癸酉科甘肅鄉試。舉人。復歸原籍生事擾害。應請將羅光箕改名羅光顯。冒籍中式甘肅舉人。先行斥革。等因。奉

欽定四庫全書

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冒占旗籍例案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致混行考試。乾隆三年議准。御史查拉條奏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

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
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
者此等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
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
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迄今日久包衣
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併八旗
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
衣舊漢軍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中式舉
人應歸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個月逐一查

明緣由。取具該叅佐領印結。造具清冊。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冊查對。如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卽行叅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如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

送者一經查出。卽行叅奏。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乾隆六年題准。八旗開檔人等。止許另戶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在旗考試。其一切開戶另記檔案人等。概行禁止考試等因。在案。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荷蒙恩旨。俱令出旗爲民。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文武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

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
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
繙譯舉人生員。准頂帶榮身。不准再行考試。再
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
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順天府奏新科舉人鑲白
旗漢軍楚維榮楚維齡。卷面未註明漢軍字樣
混入滿洲額內取中。照雍正十一年吏部議定
漢軍冒入滿洲中式者。照冒籍例斥革。

道光二年議准。據正黃旗滿洲都統查出繙譯生員雙貴。正紅旗滿洲都統查出繙譯生員舒奎。均係宛平縣民人之子。各願出旗爲民。其應如何考試之處。咨部覈辦等因。查民籍本無繙譯生員。今由旗改歸民籍。作何考試之處。向無成例。惟查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本有准應文場考試之例。今改歸民籍之繙譯生員雙貴舒奎。應准其改作文生員一體鄉試。又覆准。前據荊州將軍咨稱。另冊註明及身而

止之鑲黃旗滿洲文生員閑散喜祿喜貴二名
現未食餉。情願歸入江陵縣民籍考試。鑲黃旗
滿洲文生員趕瑞。正藍旗蒙古文生員圖拉。鑲
藍旗蒙古文舉人喜柱等三多。俱係甲兵。情願
仍食餉當差。另冊註明及身而止。各等情。咨部
查照等因。當查荊州駐防旗人查出抱養民人
之子。內除另冊註明之文生員甲兵趕瑞圖拉
文舉人甲兵喜柱。情願留旗食餉當差及身而
止之處。應如所咨辦理外。其文生員閑散喜祿

喜貴二名既係另冊註明及身而止。何以又准歸入民籍考試。憑何例案辦理。查明聲覆去後。嗣准覆稱文生員閑散喜祿喜貴係曾經出兵另冊註明及身而止之防禦武爾滾布之子。自係閑散並未食餉當差。自應銷除旗檔。該生等現係生員。卽應歸入民籍考試等因。查荊州駐防抱養民人之子。內文生員喜祿喜貴二名既據查明均係閑散本身並未食餉當差。應如該將軍所咨。准其改歸江陵縣民籍考試。

道光四年具奏正紅旗滿洲舉人侯執璧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報考中式現自行呈首可否免其斥革等因奉

旨舉人侯執璧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取中本應斥革惟該舉人從前考試時其年尙幼係伊父誤爲報考以致籍貫舛錯今自行據實呈明與被人首告及該管官查出者有間著免其斥革罰停會試一科仍改歸包衣漢軍籍貫其誤行咨送之該旗官著查明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九年咨覆直隸總督豐潤縣生員田爾豐。伊高祖田應芳帶地投充信郡王府莊頭。與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者有間。應由該督查明。現在旗檔有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民籍考試。至田爾豐先由民籍入學。現在旗檔有名。自應改歸漢軍考試。其子孫不得復入民籍捐考。

道光十四年。劄准順天學政咨呈稱。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入民籍考試。經咨查正藍旗及內務

府據覆稱莊頭張廷璽並伊子鳴周丁册內並無其名查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准其歸入民籍考試其子孫不許混入旗籍冒考。

道光十六年。荆州將軍各稱。道光二年查辦民人冒入旗籍案內喜柱原係抱養民人之子。冒入旗籍奏蒙

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因不准歸入旗籍考試。情願告退錢糧入江陵縣民籍會試等因。查湖北荆州駐防文舉人甲兵喜柱。既於道光二年奏蒙

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自未便於此時忽又改入民籍考試。所有該舉人呈請改籍及更名劉華晉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八年咨准刑部片查據宗室成綿呈送家人孫成基不服管轄一案查孫成基係

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並非由內務府撥出似與尋常入旗戶下之莊頭有間現查丁冊內列有孫成基之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丁冊是否准其應試出仕應片行禮部查明正公

戶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有名之莊頭及王公
戶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無名之莊頭二項應
否准其考試出仕或應分別歸入漢軍民籍之
處聲覆敷辦等因查則例內載內務府承領官
地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
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其
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
均不准其應試等語今孫成基係

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與八旗戶下帶地投

充者有間自應准其考試。惟孫成基丁冊有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丁冊一戶中有入檔不入檔之分。考試時恐啟影射跨考之弊。孫成基現在旗檔有名。其子孫歸漢軍報考不得復入民籍。以杜朦混。

咸豐十年奉

上諭。前因御史恩壽奏。叅翰林院侍講恩吉。以漢軍旗員滕混改入滿洲。當經降旨。令禮兵二部。內務府。順天府。將該員戶考各冊及箭冊。中卷。一併查明具奏。

嗣據禮部等衙門查覈冊卷先後覆奏該員之父松齡係在內務府呈請改歸滿洲由內務府行文吏戶禮等部一體照辦。本日據內務府奏松齡於咸豐二年六月呈稱家譜內載始祖奇希圖係原任三等侍衛隸滿洲康傑達氏與八旗氏族通譜內所載相符。是以准其更改茲復詳查戶檔所載人名間有不符無憑查考。並調查官存松齡家譜係隸漢軍康姓係由恩謹起並無奇希圖之名再查八旗氏族通譜奇希圖名下僅有正白旗人字樣而無包衣字樣實之

松齡亦無實據可指。但認糊塗願甘治罪等語。松齡身任職官。於譜系並未詳查。僅以蹟涉疑似。率行呈請更改籍貫。殊屬不合。惟係業經革職之員。有無應得罪名。著該部查覈具奏。翰林院侍講恩吉更改籍貫。雖由伊父主持。難保不因滿洲中額較寬。希圖僥倖。實屬取巧。著交部議處。所有松齡恩吉及同時呈改籍貫之郎中惠齡等九員。著一併改歸內務府漢軍籍貫。前任內務府堂官並內管領等。於松齡呈改籍貫時。並未詳究原委。奏明辦理。但據松齡一面之

辭率行咨部更改。殊屬草率。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吏戶禮等部未經駁查。亦屬疎漏。堂司各官。並著一併查取職名。分別議處。欽此。

同治二年議准。

盛京將軍玉明等奏。王公門下人丁。應歸何號考試。奉

上諭。玉明等奏。請將滿字號文童暫緩考試一摺。據稱奉天各王公門下人丁。向來考試。有人滿號者。亦有入合號者。相沿已久。茲因滿字號文童等呈訴。將冒

考各童生清查再行考試請暫緩考期等語此項人丁應歸何號考試之處著禮部查議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上年三月間據滿字號文童等呈訴各王公門下人丁濫入滿號考試有礙正身旗僕進境懇請代奏等情查此項人丁向來考試有大滿號有人合號相沿數十年未便阻其上進之心應由禮部查清應入何號考試咨覆覈辦等因當行各該旗查明此項王公莊頭子弟從前有无送考案據嗣准各旗將冊結先後送部

有稱冊檔內並無滿合字樣無憑查覈者。有稱覈對相符。並無遺漏。亦不指明是滿是漢者。有稱自報考以來均入滿號。而冊內多係漢軍姓氏者。有稱冊檔業已霉爛者。伏思此項案據因年代久遠。戶口繁多。一時難於查覈。惟考試礙難久懸。此案經該將軍奏請查議後再行考試。迄今已閱數月之久。若再俟往返行查。勢必貽誤試事。查例開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

檔無名歸人民籍考試。又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歸入本旗漢軍考試者。所生子孫不得復人民籍冒考。歸人民籍考試者。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冒考。各等語。是王公莊頭人丁。本無應考滿字號案據。檢查奉天學政從前送到學冊。此項人丁原有取入滿字號者。有取入合字號者。自係送考時未經分晰相沿年遠。以致辦理兩歧。以後考試。自應遵照定例。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人民籍。不得再入

滿字號考試。由包衣達等送考時。出具甘結。詳
細聲明。不得籍口於該童生等曾經考過滿號。
及伊父兄曾在滿號取進。仍復含混送考滿號。
致滋爭競。至向來民籍冒考漢軍。及漢軍冒考
滿洲。定例甚嚴。查出卽應懲辦。惟道光十六年
查辦冒籍案內。湖北荊州駐防文舉人喜柱。係
民人冒入旗籍。嗣因不准考試。該舉人情願改
歸民籍會試。當經議准。仍令食餉當差。及身而
止。毋庸再議改籍等因在案。所有王公門下莊

頭人丁。有業經在滿號取進各生。擬請援照成案。毋庸議改。以免紛更。

同治三年覆准。前據鑲紅旗滿洲都統咨稱。准莊親王門上文稱。上年

盛京將軍奉准部文。將舉人恒慶。拔貢福年等。歸入漢軍考試。查該舉人等。實係陳滿洲。並非莊頭子弟。應造冊送部更正。當經奏交鑲紅旗滿洲都統。查明該舉人等。是否實係陳滿洲。與莊頭子弟不同。如果查有確據。卽取具該管官切

實甘結送部備查。准其歸入滿洲等因。知照在案。茲據查明該舉人等實係陳滿洲取具該管官切實甘結送部。並聲稱兀扎喇氏族長廷昌等戶冊內人丁均係陳滿洲。請一律更正等因。查舉人恒慶拔貢福年。既據鑲紅旗查明實係滿洲。自應准其歸入滿洲考試。其餘人丁嗣後遇有考試之人。應遵照本部原奏。由該管官臨時查明。另行出具甘結送考。

同治九年奏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准和碩

鄭親王門上文稱本府屬下

盛京包衣滿洲文舉人保和等稟稱係富察完顏等哈喇族長烏蘇等戶冊內陳滿洲人。考試均歸滿號。由本管官加結送考。同治二年

盛京將軍奏請清查。部議以王公戶下莊頭人丁均應歸入合號考試。舉人等實係陳滿洲人。並非莊頭子弟。取具本管官切實保結。呈懇咨部更正。查八分陳滿洲係八王部下兵丁。定鼎時分編入八王府滿洲冊檔。其王府莊頭人丁均

係定鼎以後投充者。亦有內務府撥出者。均入漢軍冊檔。此王公府屬滿漢籍貫也。該舉人等一冊人丁。實係陳滿洲人。其居官考試與在京八旗滿洲無異。非莊頭子弟可比。應鈔錄陳滿洲並本府漢軍莊頭人丁清冊。及該管等官圖結。咨送鑲藍旗滿洲都統轉行禮部更正等因。查同治二年遵議奉天各王公門下人丁應歸何號考試。准各旗送到文冊。均無應考滿號確據。是以按照王公戶下莊頭應試。如旗檔有名

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之例。議令此項人丁以後考試不得再入滿號。奏准遵辦在案。嗣於同治三年。鑲紅旗舉人恒慶等以實係陳滿洲。非莊頭子弟可比。呈請更正復經奏請

飭下鑲紅旗滿洲都統轉飭查明嗣准覆稱。此項人丁實係陳滿洲。造具清冊。出具甘結送部。准歸入滿號考試。亦在案。茲據鑲藍旗咨舉人保和等。實係陳滿洲人。並非莊頭子弟。將清冊圖結送部。檢查原冊。該舉人保和等均註入滿洲

項下並據各叅佐領出具並無冒濫甘結覈與
恒慶等准歸滿洲考試成案。事同一律應准其
歸入滿洲考試。擬請嗣後各王公門下人丁考
試。除投充莊頭子弟仍照定例旗檔有名歸入
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外。如有實係陳滿洲
人員應由各王府鈔錄舊存冊檔並出具該管
各官切實甘結送部詳查覈准後。卽咨

盛京將軍轉行查照辦理。以歸簡易。

光緒八年咨覆。准內務府咨稱。前准吉林將軍

奏邊門臺站各丁原係內務府旗籍。曾於嘉慶五年考試有案。道光年間鄉試各生箭冊仍註原隸佐領。及至京旗。因年久未能清查。是以未克鄉試。請將此項臺丁歸入內務府旗籍一體考試等因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當以無的確案據請

飭該將軍詳查確案。再行奏明辦理。今復據該將軍具奏查明邊門臺站。確係內務府旗籍。請援照各省旗人在京服官同無京旗佐領者。籤掣佐領

例於內務府另掣佐領存冊辦理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本衙門並無辦過各省旗人在京服官籤掣佐領之案。可否照准之處。希由禮部詳查有無辦過似此成案。將來會同奏明辦理。鈔錄該將軍先後原奏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查光緒四年准奉天學政奏稱吉林邊門驛站旗丁非

盛京兵部所屬。向由吉林府考後。由送院試取進。歲科兩試。與編有旗分各生一體補廩。聞該生

等從前因未編定旗分亦無京旗佐領無人出具圖片送考是以未克鄉試應准編定旗分附京旗一體鄉試。抑由公掣佐領等因。當行吉林將軍將各該旗人先世係何項人丁何年歸入旗籍。何以未編旗分。並於何年入合號考試。是否食糧當差。詳查咨覆。覈辦在案。茲查送到該將軍先後原奏內稱。邊門臺站各丁原係舊民。於康熙年間。編入京都內務府正黃正白尚智順董玉林各佐領下。撥在吉林充當臺站差使。

嘉慶五年吉林駐防開科。准與新陳漢軍統編
爲合字號一體考試。道光年間有鄉試各生至
京。因年久未能清查。旗佐駁回。未克鄉試。惟查
乾隆四十三年吉林水手營六品官缺。以金珠
鄂佛羅等站關防領催張恕擬陪。原係京都內
務府正黃旗包衣尙智順佐領下人。又道光二
十九年吉林水手營六品官缺。以烏拉站領催
田廣貞擬陪。舊存案冊可憑。該臺站丁等委係
隸內務府正黃正白兩旗等語。是該邊門臺站

各丁原係舊民編入旗籍。准其歸入合號考試。其原奏所稱驛站歲貢王福臻。邊門廩生何棧樸。檢查學冊有名。該邊門臺站各丁。既准其選放水手營六品官缺。並准入學補廩出貢。自應准其一體鄉試。俾免向隅。至編設旗佐送考。向不由本部覈辦。檢查檔冊。同治九年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稱。吉林將軍咨送雙城堡滿字號文生伯齡。赴京鄉試。冊內並無京旗佐領之名。應咨部示。如准令鄉試。即由本旗公掣佐領。當

查滿字號文生伯齡學冊有名應照來咨公掣
佐領暫辦該生鄉試。又光緒二年准內務府咨
具奏熱河六村旗人酌擬附旗考試一摺鈔錄
原奏咨部查照轉行等因此二案應試旗人酌
定旗佐考試均係由本旗暨內務府自行酌辦
知照本部所有邊門臺站各丁編立佐領考試
之處應由內務府自行妥酌辦理

光緒十年奏准順天學政孫詒經咨正藍旗漢
軍童生陳寶璐與滿洲童生寶琨報考同祖異

旗據該管領按具圖結聲明滿洲漢軍係由木
公派本生父在某管領下當差其子報考自應
分別保送等情查陳寶璐與寶琨既係同祖兄
弟是否其父在某管領下當差其子即可滿漢
異旗考試咨請覈示等因當以八旗人員考試
原有一定籍貫並無因祖父分旗當差其子孫
報考即可滿漢異籍之理今正藍旗滿洲童生
寶琨與正藍旗漢軍童生陳寶璐既係同祖兄
弟何以送考籍貫有滿洲漢軍之分行文正藍

旗滿洲都統查明詳覆。據稱准鎮國公承熙門
上文稱。本府內包衣例分滿蒙漢三管領家人。
莊頭亦分隸三管領下當差。凡遇挑選報考等
事。悉由各該管領出貝圖片呈報本旗保送查
寶琨陳寶璐之始祖陳孟忠。由從龍入關。卽係
家人。並非投充。迨寶琨陳寶璐之曾祖陳惠祖
萬凝。均係滿洲管領莊頭。嗣漢軍管領下家人。
莊頭缺出。派萬凝長子兆齡。接充。由是分入漢
軍。其次子慶齡。仍當滿洲莊頭。是以報考文章。

兆齡之子陳寶璐。慶齡之子寶琨。分別滿洲漢軍。由各管領保送。確係按照舊制等因。復行宗人府查明王公戶下家人一項。與包衣人員。有無分別。此項人丁。究竟係舊漢人。抑係滿洲。詳晰聲覆去後。茲據覆稱。轉傳鎮國公承熙查明府內包衣人員。卽係戶下家人。並無區別。及另有家人名目。亦原均係滿洲。並非舊漢人等語。應鈔錄片覆等因。前來。查乾隆三年議准。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

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
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其投
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
註明緣由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應歸漢
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各送者一經查出
卽行叅奏將該管官照朦混造冊例議處又同
治八年奏准八旗駐防來京考試向由各該將
軍都統造具結冊投至本旗覈與旗存丁冊相
符方送考試均係籍隸本旗之人並無准由當

差旗分送考等因各在案。是包衣人員考試應查明滿洲漢軍籍貫。不容混淆。漢軍既不准冒入滿洲。則滿洲之不得冒入漢軍。事同一律。至由旗送考。向應覈對旗存丁冊。實係籍隸本旗之人。並不准當差旗分咨送考試。今正藍旗重生陳寶璐寶琨。既據鎮國公承熙查明府內包衣人員。卽係家人。並無區別。亦原均係滿洲。並非舊漢人。是該文章陳寶璐寶琨。實係滿洲包衣。其考試籍貫。自應歸入滿洲冊送。所稱包衣

家人分隸當差陳寶璐之父充當漢軍莊頭寶
琨之父充當滿洲莊頭是以報考分別冊送係
由當差旗分送考並不由原隸旗籍送考實與
成案不符除正藍旗童生寶琨應入滿洲冊內
報考外其陳寶璐考試應與寶琨一併歸入滿
洲冊送不得因其父充當漢軍莊頭遂由漢軍
旗分送考以清籍貫而杜混淆至冊送之該管
官據稱分別保送確係按照舊制恐各王公門
下包衣似此者尚復不少積習相沿應請免其

置議嗣後包衣人員考試應由各王公府查明
舊存丁冊分別滿洲漢軍註明冊送並飭該管
官出具切實保結一併咨送查覈不得以會由
當差旗分投考有案仍復援照辦理致涉朦混
經此次申明定例之後如再有將滿洲人員造
入漢軍冊內送考者亦應照漢軍造入滿洲冊
送例將該管官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光緒十一年覆准杭州將軍咨稱據正藍旗滿
洲成都撥杭挑補馬甲博勒霍善稟稱光緒八

年奉調來杭當差。生父係四川成都駐防正藍旗滿州炳煜佐領下領催。恒明同治六年中式。繙譯舉人。光緒九年會試。請容進京。不料沿途患病。迎接來杭調治。尙未痊愈。可否附入杭州駐防。俾得隨時侍養等情。查光緒三年曾有青州駐防委前鋒校霍尼音因護送青州撥杭官兵呈請准其附入杭防當差在案。茲恒明係成都駐防繙譯舉人。因會試赴京中途染病。伊子博勒霍善迎養來杭。病軀道遠。難以回川。所請

附入杭防之處似可援照辦理。附入杭防旗籍等因。查四川駐防繙譯舉人恒明既據該將軍咨稱其子博勒霍善出成都撥杭當差該舉人於癸未科會試晉京在途患病經其子迎養來杭病軀道遠難以回川除由成都將軍將該舉人領催錢糧另行挑補外應如所咨將四川駐防繙譯舉人恒明准其附入杭州駐防當差其子孫不准再回成都駐防跨考。

冒占衛籍例案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久。卽係土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府縣教官查明出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生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徇庇例處分。廩保黜革。

道光二十五年覆准江蘇學政咨現有太倉鎮海兩衛旗丁互考查太倉民籍同城通考。陸續詳請更正。則衛籍旗丁自應以衛備編身冊籍。

爲斷不能任便太衛考鎮洋鎮衛考太倉等因
應如所咨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
編身冊籍爲斷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便
互考。

冒充商籍例案

乾隆十六年覆准署兩廣總督蘇昌奏廣東商籍生員平時半回本籍並非真正商人子弟請勅下該督撫學政鹽運使嚴加察覈必實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者方准入籍如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充者查出將保送之該商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今歲官生內有王紹先徐玉佩二名徐玉佩係江南

歙縣編修徐光文之姪王紹先係江南婺源縣
庶吉士王應瑜之姪官籍既在江南未便在浙
江官生內考試應請改歸安徽准作官生等語
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祖父之籍不容牽
混但官員之同胞兄弟或在他處行鹽其子已
經隨父在行鹽地方入學卽爲商籍中之卷若
因叔伯在本籍得官復准改歸以充官卷是冀
入學則就商思中式又歸民不便以

國家取士之典徇弋取功名之計徐玉佩王紹先

既由浙江商籍進學仍令以浙江商籍民卷應
試所請改歸安徽作爲官生之處毋庸議該學
政又稱父兄現登仕籍例應列爲官生猶借族
姓鹽引考試商籍實爲混淆請嗣後祖父嫡叔
伯係屬官籍其子孫弟姪已經入學商籍者照
寄籍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再隸商籍考試違者
罪同頂冒等語查人戶以籍貫爲定但其中尙
有分另其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
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應如該學政所

奏辦理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其子孫應於商籍內編入官卷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爲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再查商籍應試必父兄行鹽方准保送若借族姓鹽引考試商籍卽應照冒籍例處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寄籍下江之徽商去原籍不遠其子弟旣得回籍應試而行銷浙鹽在杭州復設有商學准其考

試不使重占揚州商籍以滋冒考之弊。嗣後除徽郡之人挈家入籍者地方官照例辦理外。其餘應考商籍者。應令該學政及鹽運使嚴加察覈。不得徇縱。至考試商籍務以引名爲據。不得憑捐照所開寄籍。借爲子弟冒考之端。其從前以寄籍報捐者。均查明令其改歸原籍。咨部換照。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廣東學政鄭虎文奏稱。廣東省埠商。有別省人充當者。請將該商子弟勒歸本籍應試等語。查廣西江西福建湖南四省

既行銷廣東官鹽則伊等均係辦商其子弟自應編入商籍未便禁其考試况清釐籍貫但當分其爲商爲民不應於商人之中又爲區別反致偏枯且粵東商籍應鄉試者不下百餘名而定額丑取中一名較民籍難易迥殊若勒令改歸民籍則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籍土商名色朦混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釐商籍反致引商入民弊端滋甚所有廣西等四省埠商嫡屬子弟應仍照舊制一體考試惟令該學政

切實稽察。如有重考冒籍者。卽行照例嚴辦。

乾隆四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查辦吏科給事

中吳湘奏。會試中式舉人潘鷺杭光晉。冒入山

東商籍一案。查潘鷺杭光晉。俱籍隸浙江。均係

現任濟甯州知州藍應桂之瑁。冒占山東運籍

入學中式後。又不遵例改歸。仍以山東商籍赴

京會試。實屬顯違例禁。應行斥革。仍照違

制例杖一百。藍應桂現任山東官員。明知伊瑁等冒

籍。並不禁阻。又不勸令改歸。實屬瞻顧親誼。應

請革職有無。囑託情弊。令山東巡撫嚴查覆奏。其從前濫行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使。並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未經查出之前任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查明照例辦理。潘鷺之父潘汝誠。曾任山東濮州知州。該員升任江西後。潘鷺入學會。寄信通知。乃不合據實呈報改歸。亦屬不合。應交部議處。再請嗣後凡有商籍省分。各督撫學政。飭屬嚴查商籍。內有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在彼冒籍。

者除本人斥革外將該員查參革職其已經離任後尙有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查明斥革仍將該員議處。至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僅由商人招引冒籍者俱著自行呈報改歸如敢隱匿查出斥革。此次查辦之後仍有冒籍別經發覺者原查之督撫學政及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嗣後止許領有鹽引合例官商之親子弟姪應考併於結內三代下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覈。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

冒考僮不敷入學額數任缺無濫等因奉

旨藍應桂僅子葦職尙不足以蔽辜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九卿議准御史戈源條奏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概行刪除等語查商學運學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資緣倖入若覈實定額卽本商亦不肯輕以子入應請

勅交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覈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奏請

欽定至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函字號之例定額取中。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准在行鹽地方入籍。若在本省充商。既非難回原籍。恐有一人兩名。既冒商籍。仍占本籍。且有父子兄弟

籍貫兩歧者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若在本省充商。令歸本籍應考。不得以領有鹽引概入商籍。其有假借鹽引冒認商人子弟者。一經發覺將本人及綱保廩保並借給鹽引之商人一併分別治罪。但商人或有將原引轉售而引名未改者。應交鹽運使確查現在執引行鹽之人指名查辦。不得仍以原引爲憑。

又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奏稱浙省商籍內別省之人領引行鹽。而家住本籍並不遷居杭省。

概不准入商籍等語。查商籍考試當以現在執引行鹽爲憑，不必拘泥省分及遷居與否。凡該商親子弟姪應一體准其應試。

又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長蘆商籍生員應照從前另編鹵字號取中如人數不敷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悉歸本籍應試以杜冒混。至竈籍一項查竈戶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應照舊歸入貝字號應試。乾隆四十四年吏部議准原任山東嶧縣知縣

張若谷籍隸江甯縣。乾隆九年被叅革職回籍。伊子張牧、張敵，俱於山東任所入贅商人楊作舟家，爲婿。冒入商籍考試進學。張牧出任江西萍鄉縣知縣。二十九年因案叅革。三十六年奉旨賞給降二等職銜。現在江甯府原籍。張敵由舉人挑選，籤掣湖北補房縣知縣。均例應斥革。應將房縣知縣張敵照例革職。原任萍鄉縣知縣張牧照例革去降二等職銜。至原任嶧縣知縣張若谷，雖久經叅革回籍，仍應照例革職註冊。

又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奏該省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本籍者聽又議准署理兩廣總督李質穎奏廣東商籍鄉試另設鹵字號惟查該省鹵字號中額係於民籍外另設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聽

又浙江巡撫王曾望奏稱浙江商籍情形與他省迥異。臣兩淮則專收消之西商長蘆等處則專據現在配消行引浙江省兼而有之。所以每

年應試常有六七百人。此次清釐商籍之商後裔竟居十之七八。自應遵照開除。至兩浙商人俱係杭州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之人。新經部議本地行鹽仍歸民籍。杭人行浙鹽自應歸民籍考試。而兩浙引地跨越三江。其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即係行銷浙鹽之地。本籍行鹽遠就商籍應試不特情理未合。尤覺與例不符。且領引亦有不足據者。兩浙行銷正餘引每歲不下一百餘萬。其間銷乏頂退。

事所恒有。若執引爲憑。如本係乏商子弟。及素不業鹽。止於臨試時。或一人頂認數引。數人合頂一引。暫執爲憑。試後卽以銷乏稟退。是本因行鹽而浸予寄籍。反因冒籍而暫假行鹽。條頂倏退。更屬不成事體。卽本童是否冒考。與兩籍跨考等弊。在官止憑引目。而甲商廩保亦恐未能周知。輾轉行查。事屬紛繁。非一時可了。再查兩淮商籍。以徽州離本籍尙近。不准在彼考試。浙省距徽州較兩淮更近。而蘇州松江常州鎮

江等處更爲接壤俱有籍可歸似不便聽其赴考現在清查實在業鹽正商親子弟姪與例符者不過寥寥數人請將商籍學額全數裁汰其原議另設鹵字號鄉試處並請停止等因奉

上諭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卽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

之歎况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預申厲禁朕從不爲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爲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爲何如欽此遵

旨議准浙省商學向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凡廩增

出貢中式卽占仁和錢塘之額人材輩出誠如
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

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一併收考令該
撫及學政隨時查察勿滋頂冒影射等弊商籍
各生旣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卽與民籍
無異鄉試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浙江巡撫伊齡阿咨稱浙
江南籍各生旣不另立鹵字號其應入官卷者
請改歸民籍一體編入等語查定例大臣官員

本係民籍。其子孫不得於商籍編爲官卷。原指
隔省充商者而言。所以杜規避跨考之弊。若浙
江商籍。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與民籍無
異。其民商籍貫既無分別。商籍並不另編鹵字
號。本與各省情形不一。且官卷例不分民商籍
貫。惟本官係他省籍貫。其子弟不得於行商省
分編入官卷。若本官實係本省。其子弟不分民
商俱編官卷。所有商籍生員。實係本籍而以商
籍入學者。卽由商籍編爲官卷。毋庸改歸民籍。

道光十七年。容覆廣東巡撫咨候補訓導李培元。由廣東商籍入學補廩。捐貢加捐教職。可否照候補教職一體起文應試。歸入民卷辦理等因。查該員雖係候補教職。究係商籍廩生。應仍照例歸入商籍辦理。不得改入民卷。致滋弊混。道光二十一年。批准據舉人張于蕃呈稱。係山東樂陵縣竈籍。由天津府商學廩生中式。順天舉人。上年會試。誤將天津二字漏寫。是以歸入山東原籍。今本年會試。取具直隸京官印結呈

明更正等因。查舉人張子蕃係由直隸天津府商學廩生中式順天舉人。自應歸入直隸考試。道光二十五年奏准浙江仁錢兩縣商籍童生。向係合進分撥。場中卷面並不註仁錢字樣。以致父子籍貫未能畫一。嗣後浙省商籍各生。除父子異籍者。應遵奉

諭旨。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外。其應考童生。應如該學政等所議。該童父兄會撥何縣者。應從父兄之籍。如初次報考。以現居室廬爲斷。均於卷面註明

仁和錢塘字樣。各按本籍取進分撥。毋許含混。咸豐五年。劄覆山東學政咨呈稱。濟南府運學廩生鄭德基。原籍山西洪洞縣。因山東運學人數不敷入闈之例。請改歸山西原籍。以便鄉試等情。查山東運學廩生鄭德基。改歸原籍山西鄉試之處。雖覈與鹵字號人數不敷。改歸本籍之例相符。惟本年現值鄉試。生員照例不准改籍。未便卽由原籍收考。應俟鄉試事竣。取具地方官印結。再行送部覈辦。

冒占軍籍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軍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既到配所。卽係彼處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考試者。令該犯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奏准。俟至配所十年。准其入籍考試。其非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記名混冒。仍責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儻有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調。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奏稱嗣後軍流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在十三四歲以上者准作軍籍。其在本籍所生必須發配時驗明實係隨行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等因。自爲嚴立限制起見。應如所奏辦理。並請嗣後軍流發配時由該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別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其或本犯在籍時已生親子。又立

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歸本宗。若本犯在籍時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不得戀占軍籍。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即分別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日後跨考之弊。

乾隆五十八年覆准廣西左州流犯石紹光係
福建汀州府武平縣人於乾隆三十五年奉發
到州有親子石映泰入軍籍考試入學補廩出
貢今隨父釋放回籍應准其仍留歲貢歸入福
建原籍應試並行文廣西巡撫查明有無存留
子弟一併勒令回籍毋得仍留軍籍朦混等考

駁案

嘉慶十四年敷覆。提督衙門咨山東鹽商張青簡等呈請運學生員散人民卷鄉試等情到部。查張青簡等所呈。或鹵字號不拘人數。准予入闈。或比照浙江運學。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例。不必另編鹵字號之處。本部查與例案不符。礙難敷准。

嘉慶十九年會議。吏科給事中吳邦慶奏稱。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城。請仿照舊例於審

籍年限未滿者另設寓籍。卽於大興宛平兩縣學額內撥給。毋庸另增額數。至鄉試時另編字號。酌定五六十卷。取中一名。會試時仍可歸入各該省試卷內。取中前數科中式鄉試者。俱照舊例。令報明改歸原籍。至冒籍報捐貢監者。亦宜一體改歸等語。查例載順治元年。設寓學於京城。二年。卽將寓學諸生。俱發回本省。當時自因流寓人多。恐妨大興宛平兩縣學額。是以隨設卽改。其爲格礙難行。已可概見。今若設立寓

學。如撥額較寬。各生紛紛投考。勢必多占大興。宛平兩縣學額。士著士子。不無偏枯。儻撥額較隘。各生難於取進。又必仍行冒籍。於防弊之道。亦屬有名無實。所請復設寓學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三十年議覆。吏科給事中趙東昕條陳嚴禁冒籍跨考一摺。查原奏內稱。大宛兩縣之生。員半係他省之廩附。往往借改籍名目。將功名賣與他人。給其弟姪。請將改籍之進士舉貢生員。概照監生之例。只准頂帶榮身。不准以原資

捐考。至出繼歸宗。亦應照此辦理等語。查向例監生改籍。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蓋以俊秀監生。不准換照。既經改歸原籍。必不能執寄籍監照。往原籍應試。此所以不准應試也。若進士舉貢生員。除入籍時未經呈明。或年限未符。均應照冒籍例斥革外。其寄籍年例已符。入籍時呈明有案。向准呈請改歸原籍。仍取具兩籍地方官印結。並族鄰甘結。送部覈辦。如係大宛兩縣改籍者。生員貢生。罰停鄉試一科。舉人罰停

會試一科。貢士罰停。

殿試一科。歷經遵辦在案。誠如該給事中所奏。改籍之案。歷年不下百餘件。若一概不准捐考。實與例案不符。至出繼歸宗向例繪具宗圖。取具印甘各結。送部定議。亦無以出繼歸宗不准捐考之例。該給事中請將改籍之舉。貢生員均照監生例。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捐考。及出繼歸宗。亦照此辦理之處。殊與例意未協。應毋庸議。

咸豐三年咨覆都察院咨稱。據舉人來景昌赴

院控稱係宛平縣人於王子科中式卽於限內遵照新章申明入籍咨部。本年取結覆試。奈出結京官畫押用戳者仍係咸豐元年孫啟盛等所控十二人內劉步駟諸人名爲稽覈。實則把持以致補覆誤期。又舉人黃慶珍亦控稱係大興縣人堂兄黃茂中式己酉科舉人。申明籍貫咨部。舉人於王子中式取結覆試。劉步駟等不肯畫押用戳。竟至補覆誤期各等情。應咨部查辦等因。查咸豐元年奏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

不必限定人數。並令於鄉會試年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令其互相稽覈在案。是以咸豐二年三年直隸土著京官。遵將考試出結員數兩次開單呈部。或五十員或四十餘員。與從前限定十二人出結不同。卽所出各結互相稽覈畫押者。亦非僅係劉步駟諸人似尙無把持出結情事。惟來景昌並黃慶珍所供之舉人黃茂實於一年限內。在順天府申明入籍覈准在案。至舉人黃慶珍自本部奏

定章程後並無呈明入籍案據。所有來景昌等具控各情。本部非訛鞠衙門。未便傳訊。其直隸京官。因何不爲該舉人等出結之處。本部亦無憑懸斷。應咨覆都察院查照辦理。

又咨覆前准都察院以直隸舉人來景昌黃慶珍呈控直隸京官劉步駟等把持印結等詞。咨部當經本部以未便傳訊。無憑斷擬。咨覆去後。茲據都察院將順天府聲覆來景昌黃慶珍堂兄黃茂限內呈明入籍案據。移送查辦。復經行

文刑部取具劉步駟親供內稱印結互相稽覈。自以畫押用戳爲憑。直隸土著京官四十餘人。概行出結。業經呈明在案。出結以識認爲重。來景昌黃慶珍均係浙江人與直隸土著京官均不相識。未允出結。何從阻撓等語。是直隸京官於結內畫押用戳。原該省自相稽覈之據。而本年呈明出結者四十餘人。與本部奏定章程。必限定人數相符。卽本科覆試各結內畫押用戳者。亦非僅劉步駟諸人。似尙無把持情事。各

舉人等既據順天府查有呈明入籍案據並聲稱遷居京都歷有年所何至與直隸士著京官均不相識未允出結本部但憑印結收考固不准出結官從中把持亦不能代爲該舉人等勒令出結除另行批示外應咨覆都察院查照

咸豐五年咨覆浙江巡撫咨順天舉人祖籍蕭山縣來景昌高祖謀於雍正年間入籍宛平景昌中式咸豐二年順天舉人榜後未與覆試旋於四年回浙省墓勸辦團練捐輸著有勞績現

在防務未竣。必須一手經理。情願改歸蕭山縣補行覆試。並請邀免罰停會試一科等因。查道光三十年議准寄籍之舉人貢士必俟覆試後方准改籍。又定例由大宛兩縣改籍者舉人罰停會試一科各等語。今順天舉人來景昌所請改歸原籍蕭山縣後補行覆試。並邀免罰停會試一科之處。雖據該撫聲稱該舉人辦理捐輸團練。著有勞績。惟究與例案未符。礙難敷辦。

咸豐七年奉

上諭英桂等奏請將委辦文案之貢士朱光紱免其補行殿試等語。著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朱光紱係宛平縣民籍。王子科會試後患病榜發中式。至丙辰科會試未經

殿試。具呈禮部改歸浙江祖籍。照例應罰停

殿試一科。該貢士來營効力。可否免其補行

殿試。附王子科三甲末名進士。以知縣分發等語。

查咸豐六年貢士朱光紱呈稱祖籍浙江餘杭縣。情願改歸等情。當經行查原籍及寄籍地方

旋據順天府加具印結送部。惟浙江尙未咨覆。是該貢士改籍一案。未經覈准。其應否罰停。

殿試尙難預計。復查歷屆補行。

殿試者某科補行。其進士甲第。卽併入某科。所有該撫請以貢士朱光紱免補。

殿試。附入壬子科三甲末名進士。與例案不符。應毋庸議。

同治三年會議。陝西巡撫劉蓉奏稱。被兵省分。士子有遷徙他省者。或因本省停科。或因道路。

梗阻不能回籍鄉試雖可加捐貢監赴順天應試每因道途遼遠資斧艱難不能往赴北闈擬請凡流寓士子無論何省如有願在流寓省分就近應試者分別恩拔歲副貢生均照捐貢常例加倍呈交實銀係廩增附監均照捐監常例加倍呈交實銀發給貢監執照准其在流寓省分應試其籍貫仍填原省並取具流寓省分服官之同鄉官印結聲明並無冒名假託匿喪情弊並執照齋赴學院衙門呈請驗明錄科如在

十名以外卽准入場。另編字號取中一名。三十名以外取中二名。五十名以外取中三名。如流寓省分。現有父兄服官者。仍應迴避。准其赴鄰近省分考試。一俟本省軍務平定。道路疏通。卽將此照註銷。仍回原籍應試等語。查各項考試。從末有不將籍貫查明。遽准其在他省應試者。近來被兵省分。鄉試停止。該士子等原可捐納貢監。應試北闈。若謂道途遼遠。資斧艱難。旣不能應順天鄉試。又何能呈交實銀。加倍報捐士

予入籍本有年限。至流寓則來去無定。如准其隨到隨捐。隨捐隨考。即使有同鄉之人服官該省。而在所遙遠。或與該士子素未謀面。何以知其並無冒名假託。匿喪情弊。遽肯出結。既不由教官送考。他省學政何以知其並非假冒。遽准錄科。各省鄉試。例有定額。並不以人數之眾寡定額數之多少。若流寓士子應試在十名以外。卽另編字號。取中一名。恐該士子等希圖易於戈獲。皆將詭託流寓。競趨他省考試。其中人數

混雜。槍冒頂替。流弊何可勝言。所奏應毋庸議。同治十一年議覆。給事中盧士杰奏稱。士子籍隸所在。均有進身之階。而冒籍在所必禁。自有中式准其改歸原籍之例。混冒者自慮攻訐。不過呈請改歸原籍而止。而於中式之舉人無礙。請嚴定章程。中式者概不准呈請改歸原籍等語。查乾隆四十二年及嘉慶十二年兩次清查冒籍。勒限改歸。並議定此後儻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在案。嗣是冒籍中式。

者一經查出卽行斥革治罪並無准其改籍之例。至於中式後呈請改籍必其曾經入籍呈明有案者由寄籍地方官切實申明取有印甘各結送部復行查原籍地方從前入籍時曾否知照有案改籍後本身及子孫曾否復回考試切實聲覆如實無朦混跨考等情並取具印甘各結到部始行覈准且舉人改籍例在覆試之後以覆試時例取同鄉京官印結投卷出結官旣有責成自不敢於冒混是寄籍者之應准改歸。

與冒籍者之應行懲辦。本屬並行不悖。若不論其是否冒籍。凡中式者一概不准改歸於定例。殊未允愜。所奏應毋庸議。至原奏又稱冒籍照例斥革。只准改歸原籍。後原名應試等語。查定例冒籍之人。兩籍均不准考試。今若准其原名應試。是較之定例轉涉輕縱。亦無庸議。

光緒十年咨覆。戶部片稱舉人孔慶麟呈稱原籍廣東恩平縣。寄籍廣西永安州。投稅納糧已逾三十年。是以在寄籍報考中式。已卯科舉人。

因入籍時漏未呈明。經禮部奏請斥革。伏讀科場條例內開。河南舉人潘葆中。被革後呈請捐復舉人。一體覆試。並改回原籍。經禮部奏請奉

旨允准。在案。又咸豐五年。雲南舉人涂修政。因入籍時漏未呈明。斥革後呈請捐復。經禮部援案奏奉硃批。著准其捐復舉人。改歸原籍。一體覆試。欽此。欽遵。

亦在案。今舉人所犯。與潘葆中。涂修政事同一律。情願捐復舉人。原資一體覆試。並改回廣東原籍。恩平縣等情。應行禮部查明。孔慶麟原案。

是否相符並應否准其捐復舉人。改回原籍。廣東恩平縣等因。查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卽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官。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欽此。欽遵在案。又道光三十年議准。冒籍跨考之人。定例應卽斥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地方。不准復回考。

試既不准其考試。自不准其捐復等因。今廣西已革舉人孔慶麟。因遷居廣西永安州。咸豐六年置買田產。投稅納糧。甫逾二十年。未經呈准入籍。徑由永安州報考。入學中式。經部照冒籍例奏請斥革。所請捐復之處。與例案不符。礙難覈准。至原呈內引潘葆中。涂修政之案。呈請捐復。並改歸原籍。查孔慶麟寄籍納糧。僅二十年。不行呈准入籍。輒卽冒考。與潘葆中。涂修政寄籍已滿六十年。但未呈明者。有間。未便援照。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鄉試如有冒籍中式者將正副主考官交與吏部察議。

又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京應試者取原籍地方官印結。

又覆准順天鄉試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此八處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官印結或取同鄉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如有假冒將出結官員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准行仍照例黜革其出結等官亦於兩月內檢舉過限者仍照例議處嗣後凡有假冒籍貫者或被被告發或被糾叅查審明確卽行黜革仍交刑部。

康熙四十年覆准廣西從前冒籍舉人勒令改

歸原籍出結等官。令其自行檢舉。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進士舉人生員。照三十九年例。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申報。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行呈首。事覺斥革。交送刑部照假官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覆准。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查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逐一查明改歸本籍。聽候銓選。其現任教官內。有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查出照例題參。分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監生者。亦令地方官查明飭令依限更正。

乾隆十年覆准。順天府丞鄭其儲併工部侍郎勵宗萬條奏。凡冒籍順天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爲限。現任科甲京員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俱赴大興宛平兩縣具呈。申詳順天府。廩增附生。赴該教官具

呈。申報順天學政一體咨歸本籍。仍分別報明吏部禮部註冊。其生員食餼挨貢悉遵舊例。照本生年分次序。儻逾限不改。查出斥革。現任京員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槍手日久潛歸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罰俸一年。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俱有商竈籍。鄉試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事同一律。嗣後鄉試統入北貝毋庸另編鹵字號。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坐號

編列坐號

現行事例

一士子編列坐號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攙攬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除官生及順天鄉試宗室八旗士子各省駐防生

監俱另編坐號外其餘各號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彙爲一處告知監臨知貢舉登記號簿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之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卽行貼出究辦。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一四所官戳印坐號時將號戳用繩連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試卷亦分四十本爲一束先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

簿及卷面印用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銜名以備查覈

一場中坐號預先約計通場人數每號截至若干號為止尾末餘號不准攙用

一截印坐號承辦等官假手吏胥以致中式之人查出聯號等弊審實將印貢舉監臨提調監

試及所官等照例分別議處如通同作弊受賄

者交刑部計贓治罪按吏部處分則例所官失

縱者革職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如所官應革職者降二

級調用應降留者罰俸一年。

一千字文內如天元帝皇等字及亞聖孟子名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不得編列坐號。一士子歸號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以專責成。

一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
公同四所官屏去書吏親行檢理信手編印以
絕弊端

康熙三十年奉

上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生子孫弟姪設立官卷
另入號房

康熙五十一年定八旗民字號及滿漢官字號

號房不拘定某字號臨時抽出分別編坐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聯號等弊審實

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降二

級調用外簾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

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

等弊所官不能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乾隆五

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作弊將戳印

官照例革職

乾隆二年議准鄉會試三場卷面所用號印令

監試提調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

得復假書吏之手以滋弊端。

乾隆二十八年奉

上諭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卽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例所定動至降革原亦未免過重其如何斟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著該部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此遵

旨酌定查埋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

自
身
三
三
二
與所官無涉應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
必有筆跡不符形跡可疑之處如果知情容隱
自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不能查出應照失於查
察例減爲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
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假手吏胥致
滋姦弊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號戳應

令知貢舉監臨會同提調監試等官將號戳通行攙攪眼同外簾各員分手戳印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間有因字跡不清重加改戳者。舞弊之徒每於接卷後私用紫筆描改模糊捏稱重戳改戳希圖混號聯坐。一時無從指破。應令知貢舉監臨預飭承辦號戳之員詳細檢查。如有號戳年久字跡模糊者另行刊刻清楚。至戳印時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卽令提調彙爲一處告知知貢舉監臨登記號簿。

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時止有重截改截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卽行貼出

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又奏准場中坐號預計通場人數每號截至若干號爲止尾末餘號不准攙用並責成監試提調等於封門後分頭親查坐號令士子全坐號內按照年貌覈對毋許借端出號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汪如洋奏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

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自該學政何不儉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卽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及各省考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概行編列。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戶科給事中馮應榴
奏稱卷面截記本有數目可稽恐胥吏每先偷
藏號截數箇以爲聯號地步請嗣後令印截各
員先將號印點查齊全共記若干攙勻取用用
畢將餘賸某號若干造冊同原截封交監臨監
試收貯以備查覈等語查號截之數原視號坐
之多寡爲憑先查明若干號座卽應用若干號
截至公堂承辦各官應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
號截照號座數目點明攙合一處交四所官親

行截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立一號簿將卷面所用之某字某號截印號簿以防抽換恐仍有不肖吏胥因該所官印打紛繁之時乘其不備將聯號卷子預先抽過偷打截印應令四所官於印打號截時將號截用繩聯珠穿起每四十號截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卷分四十本爲一束先行按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截一串於卷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卽於簿內

本生名下用未投卷三字戳子印上三場俱照此辦理。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姓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照試卷所戳之號。是否與號簿相符。如有不符。立即查究。並令受卷官於試卷交齊後。按定省分提收號簿。悉心比對。以杜弊端。又奏稱。士子入闈後。原派員查看卷面。押令歸號。但作姦之輩。彼此預先約會。每乘紛紛點進。稽察難週。時混入別號空舍。賄囑號軍。不令舉發。致得代倩作弊。請嗣後令監臨知

貢舉監試提調於士子歸號後將坐號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過之處登記號簿以專責成等語查向例每場士子入闈時卽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恐號數太多該員等公同稽察一時難徧往往有遺漏之處以致士子亂號無從指出應如所奏嗣後該員等於清查號舍時分段親往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儻有亂號等弊卽將某號原查官叅處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

道光八年覆准山東巡撫咨士子編列坐號如有重複例於卷面鈐用提調印記另換號戳八月初八日頭場點進士子封門後天色已晚有士子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卽用監試關防鈐蓋並因號戳先已攙攪餘賸空號又須留爲號軍樓宿只得查出點名不到卷內坐號用紫

筆填寫。各令歸號。誠恐中卷解部。經磨勘官指出。有干查詰。據實客請查照等因。查山東省鄉試。有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所有經管用印官職名。應照例查取。咨送吏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常大滄奏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同坐一號舍。每易滋代倩槍替情弊。嗣後湖南鄉試由該省巡撫查察場屋情形。將邊字號與田字號各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欽定和場脩復

卷三十六

第...

九

駁案

雍正六年會覆。山東濟甯州生員陳堽奏稱官
生不宜另入號房考試等語。查官生額數有定。
彼此較量優劣。卽年家戚好亦無不各顧功名。
決不肯指示他人。礙自己進身之路。若將官生
編入民號。則官民額數彼此不相妨礙。恐不肖
舉子。希圖結交搢紳。或暗中受賄。反滋倩代之
弊。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條奏。鄉試捐納貢

監加捐京職各生。照官卷分號之例。另歸一號。應試諸生。不得同坐一號。聯號之弊。自除。槍替等弊。稽察易周等語。查聯號之弊。責在外簾。槍替之弊。責在外場。全賴承辦之員。稽察嚴密。不必另歸一號。方可杜絕弊端。至鄉試舞弊。不皆捐納職官。若因捐納。特加防範。查南北中血士子。由捐納貢監應試者。每科不下千餘人。勢不能同歸一號。且章程一定。則同號各生。場前可以周知。於防弊之法。轉行疎漏。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駁吳榕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一
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爲例。號軍
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欽此。

7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爲兩截。如天字一號。天字爲一印。一號爲一印。自天字起。至師字止。共七十二字。自第一起。至第七十止。共七十號。編號時。先將七十二字之印。逐卷輪完。後將七十號之印。信手探出。卽印於各字之下。每一巡畢。將此號印別收不用。以防重誤。

新編 漢書 卷三十六

卷三十六

坐號

號軍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應用號軍。由承辦衙門行文該管官。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該管官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冊檔。送提調先期點驗入場。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均在號舍供役。儻有代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

一號軍入場日。由該管官遴派安幹營弁多員。

分起押送聽候點驗並將官送管弁職名先期冊送查覈如該號軍等不遵點驗擅行擁入將該管官及押送管弁分別叅處本軍責革

一順天鄉試用號軍一千名會試用號軍七百名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叅處

一號軍於初七日點進卽於號舍內歇宿俟三場旣畢令其出場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定。代作傳遞等弊。每多頂冒號軍入場。易於作姦。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官弁。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檔冊。送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弁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號軍點進之後。卽於貢院內歇宿。俟三場旣畢。令其出場。

雍正十二年題准。各省鄉試。將號板俱按編字

號巡緝官飭令號軍看守舉子點名入場卽令各歸本號不許復出。如有擅出柵欄搬移號板者令號軍卽時喊稟巡緝官送監臨官究治。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御史周鳴鑾奏稱鄉會兩科號軍請嚴飭各營於正軍內選擇面用印記造冊派員押送輒門御史搜檢再交監試提調在龍門內按冊點驗等語。查慎選號軍面用印記各項均係科場例載現行之事第恐日久廢弛應請申明舊章責成該管官實力稽查。

道光十一年議定。各號口柵欄外加封鎖。每交出。旋卽扇閉。午正以後始不復封鎖。

又議定。每號舍各有號板數片。爲土子用。先期飭令承辦官吏。將各號之板。以鋪滿爲度。並於各號板上標明號記。如地字一號。卽寫地一字。樣。號壁上亦書本號共板幾片。號軍入號後。令委員督率號軍逐號查點。責令看守。如土子進號時。有號板短少者。卽告知委員督同號軍搜

查歸還本號。如係號軍藏匿。卽行嚴懲。遇有破壞不平者。仍准向委官換用。

道光十二年議准。御史梁萼涵奏稱。考試應用號軍。不宜短數等語。查號軍係場內供役之人。自宜照數入場。嗣後由該管官查照應用人數。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並造簡明冊檔送監。試御史點驗入場。如人數短少。將該管官叅處。光緒六年議准。御史李振南奏。風聞近日號軍多有僱倩冒充。既未穿帶號褂腰牌。難保無槍

替等人。假冒入場。應嚴飭五城營弁。挑選本軍正身。如不遵點驗。一擁而入。並查有假冒情弊。由監察御史。將該管管官參處。本軍責革等語。查號軍一項。立法綦嚴。惟日久玩生。恐有如該御史所稱不遵點驗。一擁而入者。似此漫無稽查。僱倩槍替諸弊。在所不免。自應嚴定章程。以昭整肅。嗣後鄉會試號軍。除挑選正身各項。仍照例辦理外。擬於點送入場日。由該管官遴派妥幹營弁多員。分起押送。至貢院門外。嚴行約

東。督令靜候點驗。並先將管送營弁職名一併冊送查覈。如有擅行擁入情弊。卽由監臨知貢舉。將該管官及押送營弁分別叅處。本軍責革。

駁案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駁吳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一摺。號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至老年筋力就衰。點名時務飭員役妥爲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光緒六年議駁。御史李振南奏稱。風聞近日號軍多有僱倩冒充。應飭五城營弁挑選本軍正身。繕寫名冊。由提調處發出腰牌。給營按名填寫。懸掛庶點名挨放易於識別等語。查選送號

軍原有面用印記先期冊送之例。其人既易於
識別其名。又按籍可稽。較之懸掛腰牌。可以通
融頂換者。更爲周密。所請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外簾所官

受卷所

現行事例

一士子交卷時。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
登時將點名號簿詳細查對。

一受卷官於士子交卷時親自收受。查照違式
本例。遇有應貼之卷。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仍
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如有應貼不貼。俾邀中式。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經磨勘官指出將受卷官照失於查察例議處。
若不應貼而貼出者同。

一試卷內填寫添註塗改字數。闈中按照部定款式刊刻頒給士子。依式填寫交卷時受卷官親手按卷照數登記簿冊。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用印封固。榜後送交磨勘官詳加覈對。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叅將受卷官並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例議處。儻有指

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並提調官照場中添改例議處。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應照場中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例議處。

一受卷官收卷後。於墨卷面截印經管官一員銜名。每十卷卽用紙包裹固封。牘有零餘亦卽封鎖如法。送彌封所編號發牘。

一受卷書吏。順天鄉試及會試。由監臨知貢舉於各州縣謄錄內選充。直省鄉試責成附省州

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儻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卽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官。一併查明會參。分別議處。該役仍嚴加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受卷所遺失士子墨卷。由監臨知貢舉奏明。密傳該士子到貢院補行默寫。謄送內簾。仍將該所官交部察議。該所書吏

訊明辦理

大正平局系列
卷三
受卷所
三

金史系年全

卷三十一

三

例案

順治二年定。諸生交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收卷。封號入箱。賸有餘零。亦卽封鎖。如法。諸生出闈。必點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闈出。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

順治二年題准。受卷官責任全在稽察。竊掠攙換夜間尤宜慎防。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興宛

平二縣。

乾隆五十五年案內於各州縣賸錄內選充

在外責成附省

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儻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卽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查明會叅。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墨卷面上。載受卷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雍正六年。覆准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收卷官

照例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外其應送彌封所
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卽用紙包裹封固送彌封
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
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叅將收卷
官並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各降
二級調用儻有指示改正等弊照場中添改之
例各降三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
漏不行題叅別經發覺應照場內目擊情弊容
隱不行題叅之例各降二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親自查收。不完卷者卽照例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乾隆二十一年覆准三場試卷不合式者向例止貼示至公堂。應截角貼出貢院門外。則犯貼之生。可以講求規條。知所避忌。且與一二場貼示之例畫一。

乾隆二十八年遵

旨酌定。按例載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官失察。致應貼不貼。

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等語。查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本生照不諳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至受卷官接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卽干降調。亦屬過重。應改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又舊例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箇月。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收卷官本無冊籍可查。原議罰俸六箇月。未爲允協。此條應請刪除。

乾隆三十年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日字畫小

差擡頭雙單小誤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除有干禁例者仍行貼出外。其餘均照條例辦理。不得苛求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挖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均照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場試事已畢。僅以暗貼扣除。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闈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

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乃二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闡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儻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爲私改地步。乃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出。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叅處。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據伊齡阿等奏。去年新定科場條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改字數一條。此次查收頭場試卷。填寫多不合

式應貼者幾及過半等語。科場條例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對讀代改文字之弊。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後。卽以順行直省。今歲鄉試屆期。該監臨等又復預行曉諭。各士子自無不周知。入場時。理應恪遵新例。照式填寫。乃錯誤者紛紛。幾及過半。本應概予貼出。姑念定例之初。或遠鄉僻壤士子。未能遍行知悉。又或因風簷寸晷。精神恍惚。以致錯誤。此等寒賸。祇以未諳新例。尙無大弊。且應貼之卷。未免過多。此次別項違式試卷。仍照例貼出。外所有添

註塗改填寫錯誤之卷。著加恩免其貼出。仍准發騰。此係朕軫念士子格外從寬。若明歲會試及下屆鄉場。則此例頒行已久。儻仍有似此錯誤者。必當按例概行貼出。不能再爲寬免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墨卷未寫明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代改之弊。惟是墨卷中每有先已寫添註塗改幾字。復改寫添註塗改幾字者。在本生改而又改。以致添註塗改字數。先少後多。原所

不禁但不立法查覈難保無謄錄代改情弊請
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篇共寫添註塗改若干
字交卷時受卷官每名照數登記簿冊榜後磨
勘將簿冊一併比對等語查定例士子於試卷
每篇末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恐一篇之內所
改字數過多是以必令註明預防謄錄代改情
弊因向例並未設立簿冊登記以致謄錄得代
爲改寫掩其改竄文字之弊是不可不立法查
核該給事中奏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

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其意蓋以通其填寫。使收卷之人一目了然。便於登記。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多至數千卷。兩日內卽應查齊。送交彌封。其各卷中有訛寫題目及文內違犯禁例之處。均須逐卷詳覈。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應請嗣後受卷官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卽於登記完竣後。將簿冊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

金日不... 卷三十一

送磨勘官詳加覈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冊之受卷官傳詢參究

又奉

上諭本日伊齡阿等由五百里馳遞奏摺朕意必係科場中有緊要事件及披閱時乃係受卷所遺失墨卷二本此等事祇須將該書手等一面送交刑部審訊附本報之便其摺奏聞何須單發致勞馳遞伊齡阿等何不曉事體至此所奏遺失南皿張聰資二場墨卷中皿李夢金三場墨卷俱與該生無干自應令伊

補行默寫一體。謄送內簾。其受卷所書手王立劉萬昌。是否將原卷遺失。抑有別項情弊。著交刑部審明。辦理受卷官習振翎宋大樽。雖經自行檢舉。究屬疎忽。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舊例。鄉試受卷書吏俱由監臨在各州縣謄錄內。選派其會試應用受卷書吏十四名。則在大興宛平二縣書吏內選派。今既據順天府咨呈稱。該二縣書吏差使繁多。向俱倩人代辦。其中賢愚不等。保無從中滋弊。

會試受卷書吏請仿照鄉試之例在謄錄內選派等語應如所請准其由知貢舉大臣在各州縣謄錄內選充供役

乾隆五十八年知貢舉瑚圖禮等奏准會試受卷所遺失二場墨卷一本隨將該書吏當堂傳訊供稱實係出場人多一時未能清理以致試卷遺失查乾隆五十一年鄉試受卷所遺失南皿二場卷一本密傳該生默寫送交至公堂一體贈送在案今遺失浙江舉人來汝緣試卷一

本照例行文禮部另備試卷密傳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謄送內簾其該所官李夢蛟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嘉慶六年刑部奏准審擬本年順天鄉試監臨成書等奏受卷所遺失二三場墨卷三本查鄉會試交收墨卷屢有失少其間經手書吏污損燬匿固所不免而本生止圖完場恐被貼出弊混製籤匿卷亦屬情事所有現今科場照入照出各籤長不滿二尺或考具內自挾相似短籤

爲朦混出入地步一時難於辨認俱未可定嗣
後科場照驗出入務製三尺以上綠頭籤庶易
查驗仍飭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登時
查對點名號簿詳細查覈毋得含混以專責成
嘉慶九年奉

旨舒聘等奏受卷所遺失第三場墨卷二本請分別查
辦等語所有遺失直隸附生劉升堂山西監生張偉
第三場墨卷二本著交順天府照例卽傳該兩生入
場默寫仍膽送內簾其受卷所經管書手何秉元等

有無情弊。著交刑部訊明辦理。受卷官候補主事陳鶴。劉尹衡。雖據自行檢舉。因時值大雨。舉子交卷擁擠。猝難稽查。究有不合。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道光九年奉

旨。鍾昌等奏會試受卷所查驗頭場短少。浙江省施紹唐。丁海林試卷二本。於二場封號後。查傳該舉人默寫。俱未各歸坐號。除將該舉人等照例貼出外。受卷官吏部七品京官汪震基。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著交都察院察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鄂順安奏請將遺失試卷之受卷官交部察議一摺。本年山西鄉試受卷官卽用知縣李景椿。試用知縣余正西遺失三場試卷二本。經該撫密傳各該生補行默寫。謄送。雖據該員等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李景椿。余正西俱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滄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錄書手內選充。事竣卽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錄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

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膽錄。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不密。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卽時出闈。毋得任聽逗遛。致滋他弊。同治十三年吏部奏准。受卷官刑部主事鄧宗衡。於頭場遺失試卷一本。請照遺失試卷每卷罰俸一年例。議以罰俸一年。係公罪。准其抵銷。同治十二年監臨崇綺等奏准。本科鄉試第一

場交卷擁擠致將附生昌祚試卷一本遺失嚴
究書吏委係尋覓無著三場封號後查傳該附
生另行發給印卷令其默寫頭場詩文核對二
三場墨卷筆蹟相符該所官雖係自行檢舉究
屬疎忽應請將受卷官戶部主事王鑑塘張士
煥交部照例察議至該所書吏疊經派員嚴究
尙無別項情弊卽發交順天府責革示懲

光緒二年議覆浙江學政胡瑞瀾條奏浙省歷
屆鄉試二三場隨便混坐應嚴行稽察俟士子

歸號後。照例加蓋號戳。交卷時由受卷官查明如無號戳之卷。一概不發彌封。不發謄錄。以杜換卷槍替之弊。

光緒五年監臨宗室麟書等奏准。本年八月十六日收受試卷。人多擁擠。致將第三場試卷一本遺失。嚴究經管書吏。委係尋覓無著。照例密傳李厚基。令其默寫如真草。並無違式。覈對頭二場墨卷筆蹟相符。卽彌封發謄。補送內簾。如有違式。仍照例辦理。以杜希圖攜卷混出默寫。

修改之弊。該所官雖係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
交部照例察議。至該所經手書吏張培元。派員
嚴切訊究。堅稱實因士子交卷擁擠。接收不及
所致。其有無別項情弊。移交順天府訊明辦理。

駁案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巫宜禊條奏查受卷官於士子投卷後。查看卷內有無違式及添註塗改字數。是否相符。爲時亦甚忙迫。若再令其一覈對卷面勢必辦理不及。該御史所奏事涉繁瑣。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議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查受卷所官責任雖重。究與謄錄及彌封二所不同。應毋庸給與獎敘。以符例案。

光緒七年議駁御史鍾孟鴻奏稱直省鄉試受卷畢由監臨掣籤某府在先卽將某府試卷編號發騰先行送進查各省鄉試人數大府最多若籤掣在先則後府之向隅如故請令受卷官按各府州配搭公平一百本爲一束發交彌封官分編各府州紅號仍歸原束發騰等因查直省鄉試大省萬餘卷小省亦不下數千卷各卷內有無違式應貼之處受卷官應詳細查明並按卷將添註塗改數目逐一登記然後封送彌

封十二日卽將彌封戳號完竣送交膳錄十三日卽應進卷。若如該御史所奏按各府州配搭一百本一束彌封官分編各字號後仍歸各原束發膳頭緒糾紛辦理轉多窒礙。且二三場字號必與頭場相對若每束內各府州均有試卷二三場覈對之時尤易因忙致錯於士子中式實有關係該御史所請應毋庸議。

金定和藝修
卷三十一
三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交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經收卷。有五十卷。即時封號入箱。

順治十五年題准。墨卷失格。違禁。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如之。

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受卷官不檢出。駁回者。罰俸六月。分經收卷。如有舛錯。誤收。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不加詳察。錯印各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所官。各罰俸三月。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康熙二十年題准。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十字。有逾六百五十字者。不准膾送。如有膾送。俸中者。將受卷膾錄所官及主考同考官照應貼不貼例。分別處分。

乾隆三十年遵

固議定。查例內凡試卷塗改。不得過百字。多者。受卷所貼出。果能實力奉行。則添註太多之卷。斷無所

容。應將卷尾填寫添註塗改之例停止。嗣後責成受卷所官嚴加覈算。凡試卷有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照例點出。如有筆蹟不對者。卽行查究。若含混接收。察出參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外簾所官

彌封所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試卷由受卷所送至彌封所該所官

信手戳印紅號

順天鄉試應分
別監生生員

勿經人役之手

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

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至各役

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

折角針眼及紙條夾入試卷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叅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膳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人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知貢舉收存。

一鄉會試硃卷。於每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鄉會試硃卷面上各載專管所官一員職名。截記。以便磨勘。

一彌封所官一次完竣。查無錯誤。咨部紀錄。

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一鄉會試試卷遺漏條記及誤用應編字號錯印前後場卷號以及用印模糊重印號印者彌封所官均罰俸三箇月。如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彌封所官每卷罰俸一年。

一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如亞聖孟子名及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行揀去。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

概行銷燬

一截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字號次序。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一百號。不拘前後。挑取截印。以杜內外簾預先關會之弊。

一會試。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一順天鄉試。順天直隸生員編爲貝字號。滿洲蒙古生監編爲滿字號。漢軍編爲合字號。奉天生員編爲夾字號。由生員考取左有翼承德生員編爲承字號。教習歸入皿字號宣化生員編爲巨字號。長蘆商

籍生員編爲鹵字號。不足五十卷不准取順天
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貢監生編
爲北皿字號。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
建貢監生編爲南皿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
廣西貢監生足二十卷編爲中皿字號。如不足
二十卷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
一順天鄉試候補候選官員未經得缺以及各
省小京官。欽天監現任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在
館効力之貢監生均按照省分歸入皿字號。

一順天鄉試官生。滿洲蒙古漢軍足十卷。於滿
合字號下。編寫官字號。直隸足二十卷。於貝字
號下。編寫官字號。南北中貢監足十五卷。於皿
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奉天夾字號。承德承字號。
宣化且字號。長蘆鹵字號。生員。應編官卷者。編
入貝字號官卷內。其各該官卷。或不足二十名
十五名。十名。定數。毋庸另編官卷。

一各省鄉試。入場官生。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
北福建。足二十名。准編官卷。山東山西河南廣

東陝西四川足十五名。准編官卷。廣西雲南貴州足十名。准編官卷。如名數不足。毋庸另編官字號。其各省另編字號內。如有應編官卷者。仍一體編入通省官卷。

一各省商籍。山東廣東商籍。應試均另編函字號。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

一各省駐防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

一山東鄉試。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另編耳

字號。

一江南鄉試分編上下江字號

一湖北鄉試輪中游額一名之年准以施南府另編方字號。鄖陽府另編員字號。輪流間科取中。仍查明該府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如不足三十名及非該府輪應另編之年仍附通省合試。

一湖南鳳凰乾州永靖三廳保靖一縣苗疆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爲邊字號。若不足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又該三廳一縣之應試

苗生至十五名以上者編爲田字號若不足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

一陝西鄉試榆林神木各學一科另編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一甘肅鄉試甯夏各屬一科另編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一科另編聿右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鎮西迪化各屬每科編爲聿中號

一甘肅鄉試各廳州縣應試回生至二十名以

上另編良字號若不足二十名毋庸另編仍歸大號取中。

一福建臺灣鄉試閩籍另編至字號粵籍另編田字號

一廣東鄉試瓊州府所屬一科另編玉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一廣西鄉試泗城府另編泗字號鎮安府另編鎮字號輪流間科取中仍查明該府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如不足三十名卽毋

該府輪應另編之年卽毋庸另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爾時所

欽定和場俗例 卷三十八 目 三十一 六

例案

順治二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強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

又題准各省紅號。順天直隸生員。貝字號。監生皿字號。宣化且字號。奉天夾字號。

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直隸監生內有赴鄉試者。通編皿字號。

順治十四年題准。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

同編耳字號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分生員監生信手用印。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

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康熙七年題准。彌封所失印卷上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

又題准。前後場卷錯印卷號及重用號印並用印模糊者。經管官皆罰俸三箇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均罰俸三箇月。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

漢軍編合字號。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四字貝字號之下。編寫官字字號。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另編官字號。各省官卷定數詳官卷中額門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山西鄉試大同府另號取中。今大同府人文勝前著一禮編號取中。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甯夏文武大臣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大臣子弟內同編官卷。

又議准。嗣後會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硃卷面上所官各載專管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欽天監天文生不論貢監生員俱編皿字號。

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荒弔伐罪毀傷悲虛禍惡竭盡終賤離顛虧疲逐却驚墳弱傾困滅弊刑翦杳冥黜譏極殆辱恥逼索寂寥散累遣感凋委落辜譏厭故祭祀顛悚懼恐惶骸垢駭誅斬賊盜捕

叛亡魂孤陋寡恩誚等字俱行揀去。又四五八九數目字樣與號數重複亦應揀去。又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

號。後改爲至字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照甘肅甯夏之例另編木字號。

乾隆十三年議准一科歸大號合試一科列木字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闈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

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概行燒燬。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且字號。向未分官民字樣。應將宣化府屬且字號官卷併入直隸且字號官號內。天津府屬之商竈籍生員另編鹵字

號。乾隆四十四年覆其中或有官卷亦應照宣

准竈籍歸貝字號

化府例將鹵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字官卷內。又覆准會試試卷定例將各省字號印於卷面以便知爲某省之卷。照額取中。後經御史條奏以房考官知爲某省之卷有暗通關節之弊令彌封官將各省卷數編列密號。交主考官密行查封取中。其墨卷硃卷俱不用各省紅號。部議准行。今據詹事劉統勳奏稱。場中關節。只須於文字內用三五字作記。便可知爲某人之卷。若

卷面僅有省分。亦復何弊可作。况彌封查對之法。委曲繁雜。考官轉致不能盡心閱卷。嗣後仍照舊例施行。

雍正二十七年覆准。奉天夾字號。應編官卷。照宣化官卷之例。歸入直隸貝字號官卷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乾隆六年定。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如人數不及

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字號。

乾隆九年議准中皿

二十卷取中一名近科俱係另編字號

又議准江南鄉試分上下江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廣西之居官者較多於前照雍

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號之例一體設立官卷

又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順天鄉試廣東獨歸

南皿嗣後將廣東應試貢監編入中皿字號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林神木各學木字號

鄉試士子准其一科歸合省大號考試一科仍

列木字號

乾隆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不及十人。卽不准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三年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官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十

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無庸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七年咨准查定例宣化府屬且字號官卷歸入貝字官號取中奉天夾字號向未編有官卷今原任檢討陸儀之子生員陸象嶼編入官卷應照宣化府屬官號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例載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

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箇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箇月。亦不爲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

乾隆三十年議覆。御史蘇爾訥條奏彌封所書吏。儻有紙條夾入試卷。及試卷折角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叅究治。

乾隆三十三年議定。查各省鄉試硃卷。或用監臨關防。或用布政司印信。或竟無鈴用印信關

防者殊未盡一。嗣後各省硃卷。照順天鄉試及
會試例。於每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涼州一府應編入聿左字
號。今應試者數倍他鄉。而成例相沿。仍與西甯
共一名之額。於鼓舞人才之道。亦有未協。嗣後
涼州府鄉試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陝西學政楊嗣曾條奏。查
甘肅甯夏府鄉試。於順治二年設立丁字號。茲
據該學政奏稱。該府人文頗勝他屬。請照涼州

聿字號事例以一科歸入大號與通省公同比
試一科仍列丁字號數科以後人文蔚起自可
與涼州一例統歸大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甯
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毋庸另編字號
一科仍列丁字號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
統歸大號於鼓勵邊陲士子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
仍編函字號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歸本地應試
以杜冒混至甯籍甯戶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

異應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定。熱河生員鄉試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

又議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二學。卽與民籍生員無異。應仍照舊例。俱令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寄籍順天人。學旋經遵例改歸該省原籍。併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原籍。應

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

乾隆四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御史孟生惠條奏查試卷將紅號彌封分送內簾辦理掣肘易滋割換卷面之弊應如所奏將彌封紅號停止仍照舊辦理並責成監試提調官嚴密稽察嗣後鄉會試戳印紅號務令本所官親自用印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端違者照例叅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彌試

所戳印紅號。向用千字文依次編列送入內簾。但行之既久。保無內外簾預先關會。指定某卷。戳印某字號。是姓名雖已彌封。而號印仍可辨認。其弊尤難剔除。若竟將紅號停止。則頭二三場之卷。不能彙併。內簾閱卷。必至頭緒不清。嗣後應令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戳印次序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合計通場試卷所用紅號字數。多者不過百餘字。少者僅止數十字。於千字文內。不拘前後。挑取戳

印庶內外簾無從關會。彌封益爲慎密。

乾隆五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遵

旨查江蘇安徽二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填江南字樣並

不分別江蘇安徽省分彌封。內簾無從分別。此

次可照舊辦理。請俟下科會試令禮部於繕寫

卷面時卽照省分分別填註。

謹按是年會試江蘇安徽省取中

嘉慶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中式第一百五十

一名徐學時。二場試卷因彌封官未詳查人名

籍貫。誤將徐學時試卷彌封送膳。以致二場硃

卷舛錯。業經中式。應將彌封官照例罰俸三月。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如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爲田字號。如不足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

嘉慶二十三年定。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字號。取中二名。

嘉慶二十五年。總裁盧蔭溥等奏。本年會試試卷內。河南昆字四十號。二場默寫頭場首篇起講。與原卷全不相符。顯係紅號錯誤。應奏問更正。所有承辦錯誤之員。應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道光二年奉

旨。長旺等奏。順天鄉試彌封官主事陳震東。於編列紅號時。將同名同旗之官卷彼此互編。請將該員交議。

等語。戶部主事陳震東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題准。貴州通省錄卷內。均祇於第二頁鈐用彌封官關防戳記。自第二頁以後均未鈐用。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罰俸三箇月。應將彌封官照違令例。罰俸九箇月。

道光八年議准。臺灣粵籍生員。另編田字號。

道光十一年議覆御史陳功奏稱。本年辛卯

恩科中皿官卷。已有十七名。應歸官卷。取中等語。查中皿官卷。如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若不另立中額。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一
既與南北皿官卷定例不符且恐官生中式人多於寒峻登進有礙應如所奏嗣後添設中皿官卷如不足十五名之數仍散入民卷取中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繁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敷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查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奏稱科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

查之責。向無處分。卽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卽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強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許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覈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

知貢舉監臨罰俸九箇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儻知貢舉監臨不行。叅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欽此。

又議覆御史朱滄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錄書手內選充。事竣之後。卽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錄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旣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錄。則消息

潛通。關防殊爲不密。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卽時出闈。毋得在聽逗遛。致滋他弊。

又奏准順天鄉試硃墨卷第三十各鍾榮桂。無彌封關防。將原卷封交順天府查對。據覆稱鍾榮桂三場試卷。彌封官遺漏戳印。雖無情弊。亦應照例議處。所有漏印所官。應罰俸三箇月。

道光十九年奏准。准順天府咨查。

盛京禮部左右翼教習鄉試。應歸何項字號。當以

教習應試。歷有年所。自應查照。歷屆章程。辦理。劄覆該府。嗣後鄉試完竣。該生等究歸入何項。字號。未據該府聲覆。隨即行文劄查。旋據覆稱。該生等由附生考取教習。仍歸夾字號應試。並聲稱。檢查從前教習朱凌雲等。係編入北皿字號。此次教習由來聘。係編入夾字號。辦理未能畫一。咨查妥議等因。查例載。順天鄉試。奉天生員。編入夾字號。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貢監生。編入北皿字號。又學政全書內載。

盛京左右翼教習。於康熙三十年題准。由府尹於盛京生員內選取。如係廩生。停止廩餼。廩缺另補。仍准鄉試各等語。至此項教習。應歸何項字號。應試例內。雖無明文。惟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卽於學冊內開除。既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與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號者。無異。若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占在學之中額。揆之於理。旣未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歧。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

教習卽照奉天貢監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
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並纂入則例遵行

道光二十年知貢舉文蔚等奏准浙江和字三
十號第二場墨卷彌封處真草裂斷經對讀官
回明公同閱看令將裂斷之卷具文呈堂再傳
彌封官公同拆對黏連原卷蓋用關防乃該對
讀官徑至彌封所口稱知貢舉等令將彌封拆
對既拆封後始行回堂查該員於真草裂斷時
既經呈明於先拆封後復行回堂詳查情節尙

無弊竇。惟不具文呈堂。公同拆對。實屬錯誤。彌封所官並不查問。明確回堂辦理。遽信一面之詞。率行拆封。亦有不合。應請交部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會議准。給事中和豐奏稱。關防彌封以絕修卷。將彌封謄錄二所隔絕等語。查順天鄉會試。彌封所在至公堂東。謄錄所在至公堂西。原屬隔絕。惟責成監臨。知貢舉。令彌封官將卷送至至公堂。即將該所人役飭回。再飭謄錄官當堂領收。並嚴飭巡察各官。見有二所

人役私相往來。立即從重究辦。

咸豐十一年議准。四川總督崇實奏稱。四川甯遠府屬僻處極邊。乾隆初年奏准鄉試另編丁字號。今百餘年來。諸生觀感奮興。人才蔚起。近科每多佳作。因限於定額。致遭擯棄。請將甯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省取中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四川鄉試。准其將甯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省定額內取中。

同治十三年議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受

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額設官員無幾。事務既繁。限期又迫。必須晝夜趕辦。其謄錄彌封關係尤重。處分綦嚴。自試卷加多。易滋錯誤。無不視為畏途。擬由各衙門詳加保送。先儘熟習之員。不准臨場規避。如一次無誤。分別均與獎敘。連次辦理無誤者。酌加虛銜。以示鼓勵等語。查外簾各所官。事務既繁。限期又迫。其謄錄彌封關係尤重。自應如該府丞所奏。由各衙門詳加保送。以免貽誤。至謄錄所官如無貽誤。照例本按

次給獎。彌封所官。則向例並無記功之條。惟闡
中硃墨卷而字號俱從該所戳印。弊竇既多。防
範宜密。故各所官均用籤掣定。彌封所則由知
貢舉監臨量材授任。獨昭慎重。若但有處分而
無記功。殊非鼓勵人才之道。所有彌封所官給
與獎敘。以昭激勸之處。應請查照臚錄所官一
次無過紀錄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之例。一律
辦理。其所請酌加虛銜之處。應毋庸議。

又議准。湖南巡撫王文韶奏稱。紅號之誤。責在

彌封該所官收發試卷向有定限。積日夜之間。經理萬數千卷。難免疎虞。及拆號填榜之際。往往有取中之卷。因二三場硃墨不符。一時無可搜尋。至以備中之卷更易者。士子三年一試。若頭二場文藝業已中式。乃以紅號舛錯。致遭遺棄。向隅更甚。因思科場條例。於二場文尾默寫頭場首篇起講。本以杜槍替之弊。即可證紅號之訛。如於三場策問後。仿照二場之式。再令默寫二場首藝起講。自不致有紅號不符。臨時更

易之患等語。查彌封所戳印紅號。關係甚重。原不容稍有舛錯。定例二場默寫頭場文字。本以防謄錄改竄之弊。非爲校對紅號而設。惟三場硃墨卷既經戳印紅號。又有所寫文字可憑於稽覈之法。更爲周密。其彌封所官不得因二三場有默寫頭二場文字可憑。稍行疏懈。以致舛錯。後搜尋更正。徒滋紛擾。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仍照例令該所官親自戳印。務令紅號相對。如有舛錯。仍照例議處。以專責成。而符定制。

光緒元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省分
闈。士子就近赴試。往返甚便。人數必多。查安肅
各州縣。向編聿右字號。將來人多額少。難免有
見遺之慮。據各屬舉貢生員等稟懇歸併大闈
取中不拘聿右字號等情。溯查乾隆七年。陝西
巡撫奏准。聿字號舉額。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
科編設左右字號。分申乾隆三十六年。復經奏
准。甘州西甯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等處編爲
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公同取中。一科編

號分中之例。併請停止。迨乾隆三十八年。經陝

甘學政奏請將甯夏鄉試一科與通省合試。一

科仍列丁字號。照舊取中。嘉慶二十三年。陝甘

總督奏准將甘州西甯二府。照甯夏榆林之例

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左字號

光緒三年照舊取中。各在案。今安肅一帶。以分

闈鄉試。應試人多。恐爲成例所拘。請一科與通

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右字號等語。查甘肅

分闈考試。士子就近赴考。人數必多。所有肅州

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應編肆右號。應如該督所請。本科與通省士子合試。毋庸另編字號。下一科仍編號取中。嗣後卽照此辦理。

光緒三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州西甯二府鄉試共列一號。取中一名。嗣因文風日進。准以大小號間科而行。茲陝甘分闈增額。赴試人數漸多。不甘以僻陋自處。懇將向編之肆左號註銷。歸入大號。與通省士子合試等因。查甘州西甯二府應試人數。本多於安肅等處。今

安肅等處業准間科編號。甘州西甯二府亦宜因時變通。應將甘州西甯二府向編聿左號註銷。一律歸入大號。與通省士子合試。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省漢回雜處。自戡定以來。陝籍回民安插各廳州縣。有附各籍取進者。有另設學額者。而分闈後兩科未中一名。請仿照聿中聿左之例。自下科爲始。一科另編字號。一科歸入大號。合試取中。遇應編字號科分。即用良字編號等因。查甘肅回民向化。

情殷亟應予以自新之路所請編號取中自應照准。唯查另設學額者現祇化平州一學。餘皆附各籍取進鄉試人數多寡。究難預計。其另編字號亦應略示限制。所有鄉試回卷遇應編字號。科分定以應試至二十人以上准其用良字編號。若不足二十人仍歸大號取中。

光緒四年會議准。湖廣總督李瀚章等奏。湖北鄉試額中四十七名。又與湖南輪中游額一名。同治元年前督臣官文等因施南府距省最遠。

奏准於兩湖游額內輪應湖北取中之年另編方字號取中。嗣於同治八年又經前督臣李鴻章等奏准將原撥施南府方字號中額撤銷。卽改歸鄖陽府另立員字號。輪值取中在案。茲據施南府紳士稟請仍間科編列方字號取中等情。擬請仍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先儘施郡編立方字。續以鄖郡編立員字各號。輪流間科取中。卽以來年己卯科爲始。查明施南府屬應試士子如在三十名以上卽編方字號。俟下屆乙

酉科再歸鄖陽府編員字號。如輪值方字編號。科分。而施郡應試士子不足其數。仍應虛積。歸散號取中。其值鄖郡員字編號。科分亦照施郡一律辦理等語。應如所請。自來年己卯科爲始。將施鄖二府間一科分編方員各字號。仍查明應試人數。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如輪值方字編號。科分。而施郡士子不足三十名。鄖郡士子適足其數。應仍虛積一輪。統歸散號。毋庸以鄖郡士子抵編字號。其值鄖郡編號。科分亦

照施郡一律辦理

光緒五年議准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宣化地處邊陲從前鄉試另編且字號嘉慶七年呈請歸併通號合中乃歸併後人數漸增而取中不及四名並屢有脫科者請准復且字號自光緒己卯科爲始等語查宣化另立且字號始於順治二年嘉慶七年以該府士子有志向上願與貝號一體考試奏准將且字號生員歸入貝字號憑文取中在案茲據該督奏稱該屬自歸併

貝字號。應試之人益多。取中之人益少。是邊隅
士子。未能與通省較藝。獲雋自屬實在情形。應
准其仍復旦字號。以順輿情。而作士氣。

光緒九年。知貢舉宗室福錕奏准。彌封所工部
主事李光宇。於頭場彌封時。將浙江廣西各卷
試卷。錯用紅號。當經知照內簾。改定。並咨禮部
存案。查各卷錯誤。均在李光宇一房。雖僅止三
卷以上。究屬疎忽。應將該主事交部。照例議處。
光緒十年。議准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稱。廣西

城鎮安兩府屬多係改土歸流。歷年舉行團練協防助勦。雖民俗頗號樸誠。而土風仍安僻陋。庠序諸生足蹟不出鄉里。咫聞尺見。人自爲師。近年邪說橫行。各該府又乏故家遺俗。平時無可觀法。不免見異思遷。推原其故。良由距省數千里。鄉試跋涉維艱。以致應試者少。取中較難。歷七八科。或十數科。曾無一人獲雋。查湖南苗疆應試士子。另編邊字號。取中經部議准。泗鎮兩府所屬州縣。多係改流之區。僻在邊遠。與苗

疆邊地無異。懇於廣西中額內特撥一名。將涇
鎮兩府屬應試士子先儘涇城府屬編立涇字
號。續以鎮安府屬編立鎮字號。輪流間科取中。
自光緒十一年乙酉科爲始。查明應試士子在
三十名以上卽編號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虛
積輪次統歸散號等語。查各省中額固不准輕
議更張。其實因距省遙遠。應試艱難。亦不能不
量予變通。俾資鼓舞。今廣西巡撫以涇城鎮安
二府請另編字號。輪流取中等因。係屬體恤邊

遇亦爲獎勵民風起見。若不量予登進。無以鼓其向上之心。請自乙酉科爲始。先儘泗城府屬編列泗字號。俟下屆戊子科。再將鎮安府屬編列鎮字號。仍限定人數。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取中。如值應編泗字號年分。而該府屬士子不足三十名。卽毋庸另編字號。並不准以鎮郡士子編號備抵。其值應編鎮字號年分。亦照泗郡一律辦理。

光緒十三年議准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稱瓊州

孤懸海外距省會一千七百餘里寒士每逢大
比資斧艱難而重趼竭蹶趨赴省門者人尙不
少徒以風氣近樸與腹地郡邑合校相形見絀
近十年來鄉試竟無一人獲售懇援福建臺灣
另編字號成案將廣東鄉試中額內撥出三名
編定玉字號。每科就瓊州府屬取中等語查瓊
州向隸廣東。非若臺灣之遠隔重洋地係新闢
人皆流寓可比且近年鄉試至八九百人更與
臺灣之風氣初開者迥別。原奏請於廣東中額

內撥出三名未免過優。而該府應試人多。僅撥一名亦未免太少。應仿照甘肅甯夏丁字號取中二名。間科編號成案。將廣東瓊州府鄉試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玉字號於該省中額內撥出二名。歸瓊州府屬取中。

又會議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摺。嗣後順天鄉試。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另爲一東。

發交謄錄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and the nature of bleed-through.

欠巨平易系小

卷之三

爾時所

三

全
天
亦
土
在
修
身
三
日
一
日
三
日
一
日
三
日
一
日
三
日

駁案

康熙二十九年議覆工科給事中何楷奏稱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應令同原籍生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監生額中舉人各有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

乾隆二十七年議駁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舊例凡彌封墨卷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所以杜暗通名字之弊聞若輩勾通詭計百出。

並不必兩人近身私語。但用片紙詳開某人係某字號。夾入卷箱文內。交過謄錄。啟卷見單。便知某號係某人文字。小則書分工草。大則代爲改竄。請嗣後彌封卷箱交送堂上時。令內場監試御史抽驗。如有片紙隻字開寫名號者。查出嚴懲。庶暗通之弊可杜。等語。查歷來辦理鄉會試。於試卷彌封後。該所官約同謄錄官上堂。公同開箱點驗。監試及提調官監視。逐卷查看。眼同交收。一以防遺失。一以防夾帶字蹟。兩

所人役何能更以片紙隻字混入卷箱。是該府尹所奏卷箱責令監試御史抽驗較之。現在逐卷點查。反爲疎漏。毋庸更議。

咸豐元年議駁。御史張廷瑞奏稱。會試彌封。向係按府分次第投卷。先後編列字號。每字以一百號爲度。奇零者另編一號。儻不肖吏役將字號偷漏。則自一至百。皆知爲某府某人之卷。於防弊之道未盡。請嗣後會試彌封。不宜按府分次序。當以人數較多之府州。將人數較少之府

州通配勻編從第一號起間府打截周而復始
至直隸鄉試向分四處彌封卽就四處所分之
府州均勻編列間用字號亦不拘一百之數似
於防弊較爲周詳等語查彌封定例本極周詳
祇在知貢舉監臨與該所官關防嚴密內簾何
由懸揣某號爲某府某人之卷且千字文字號
係一千字卽除去例不應用字樣尙有九百餘
字各省試卷多者不過萬本每字用一百號所
用不過一百字於九百餘字中隨手挑用一百

字既無文法。又不拘先後彌封。本無成心。內簾
從何懸揣。如云不肖吏役偷漏字號。則是關防
不密。致滋弊端。並非例意有未善也。若如該御
史所奏。則彌封所官十一日申酉之間。受卷所
方能送至彌封。十二日申酉之間。卽應彌封完
竣。送至謄錄。其間祇一晝夜之力。不下萬卷。先
彌封。後截號。已覺時無餘暇。若驟易新章。恐猝
不及辦。萬一因忙致舛。有關士子中式。其弊非
淺。且二三場必與頭場相對。若各府間用字號。

一二三場覈對之時尤易舛錯所奏應毋庸議

同治九年議駁司業孫詒經奏稱士子交通關節大抵由於紅號同考官所閱硃卷面有硃印某字第幾號士子於試期前賄囑藩司書吏預將紅號說定因以交之考簾人員用戳之時書吏卽檢某卷用某字號故同考官得卷了然請令各省督撫於印用紅號時遴派廉明道府隨抽試卷印戳書吏只令登冊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印用紅號由監臨將千字文字號次序先

行攬亂臨時出彌封所官信手戳印勿經人役
之手。不許閑人窺看等語。是印用紅號防範已
嚴。如果實力奉行。自無交通關節之弊。所請由
督撫派道府抽卷戳印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議駁翰林院侍講學士梁燿樞奏
稱。順天各省謄錄之弊。除賄囑書寫外。或賄彌
封匠。於卷尾作暗記。或從各執事官員之家人
買取紅號。皆由戳印紅號假手。家人關防太疏。
可否酌增官員輪流親印紅號。一概屏絕家人

胥吏等語查試卷紅號例應所官親手戳印不准書吏家人窺看防範已嚴祇須該所官實力奉行自無弊竇不在增添員數致涉紛更所請酌增官員親印紅號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各省紅號遼學夾字號陝西甯夏丁字號甘肅聿字號

順治十四年定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化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康熙五年裁遼生夾字號

康熙七年題准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箇月收卷官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如自行檢舉改正者免議

康熙三十六年定涼州西甯五學編聿左字號甘肅肅州五學編聿右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舊例每字十號卷多之省分恐不敷用令加倍為每字二十號卷少之省分仍照舊每字列為十號

雍正十一年議覆御史李學裕奏稱會試硃卷
 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儻有暗查關節知為
 某省某經適以易使其私等語應如所請嗣後
 令彌封官各照所受本經將各省卷數照常編
 立密號不必再用各省紅號仍將密號總數騰
 寫一本內開某號共幾十幾字係某省於二月
 十三日密呈至公堂面同內場監試封交主考
 官主考官將迴避房官與各省字號密行查對
 派分字號交內收掌照依分派簾官字號送閱
 如易經五房一于三百卷應用一百三十字作
 密號每房應分二十六號有經無省字號繁多
 自難測為某省某人之卷秉公較閱以推之各
 經皆然如所薦之數有不足額於備卷內拔取
 毋得缺額以致偏枯小省其五經卷面亦削南
 北中字號入於密封冊內俱遵

欽定數目中。式儻主考官將密號總簿不嚴謹收檢
 致家人書吏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從重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迴避子弟考試交卷彌封

之後另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上俱列旗
字其餘省分照鄉試例於卷面分別南北字樣
又議准御史武柱等條奏順天鄉試彙集天下
羣本故別各項字號以均中額其中入簾官員
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
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寓因地揄才之意惟
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官字恐臨時易於揣摩
應如該御史所請刪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
南北字樣仍照例開載再會試原無官字其
迴避卷面旗字及南北字樣亦應照例開載
乾隆三年覆准四川甯遠府如應試士子至三
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若不及三十名之
數仍照常取中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之商竈籍鄉試准其統
入北貝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

乾隆二十八年奏定錯印經書以致誤送內簾
實屬疎忽原議罰俸三箇月毋庸議減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護陝西巡撫勒爾謹奏安

西及烏魯木齊等處就試士子應編字號酌爲
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鄉試甘肅西寧編爲
肆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肆右號
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取中一
科肆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御史梁景陽奏稱嗣後鄉
會試硃卷卷面應編各字號俱仍照舊編印惟
將頭場硃卷卷面印號登簿後照墨卷例一體
彌封連本生彌封墨卷合鈐彌封所戳記分發
謄錄等語查硃卷紅號定例責令彌封所官親
手用印不許閑人窺看惟奉行日久恐假手胥
吏致有關通洩漏情事且每卷紅號各有不同
未免易於認識應如所奏酌定彌封紅號之法
所有頭場硃卷紅號印於卷面左邊另爲一行
以免牽混俟謄錄對讀全畢後文至公堂督同
彌封所官將紅號再行彌封然後送進內簾
嘉慶七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宣化且字號仍
歸入順天且字號憑文取中

嘉慶二十三年定甘肅西寧一府卽照甯夏檢
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
科另編聿左字號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三十九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外簾所官

謄錄所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謄錄書手正額一千二百名備送
三百名會試謄錄書手正額七百名備送一百
名由順天大興宛平二縣免其派送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
書吏內之善書樸實者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
冊取具印結。於申送時用摺卷一本墨格二頁

鈐用印信卷面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書吏
墨格用硃寫六行左臂用印一顆封固將原卷
並冊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於原
卷用硃接寫四行年貌筆蹟不符者駁回更換
將申送官指參其堪以供役者由直隸總督派
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逐一識
認沿途約束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卷冊
結投遞驗明臂印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
年貌筆責不符者將該書吏及頂替之人嚴行

究辦。並查取申送官解送官職名。分別咨部從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於右臂用印一顆。封固妥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屆期解官押赴甄門搜檢。大宛二縣於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加有印文滅沒及非原用印記者。從重究處。其各省鄉試謄錄書手。由監臨飭知各屬起送。均責成各州縣細加考驗。造具

年貌清册並親書筆蹟。籤差安役解送布政使。該布政使委官考驗。覈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卽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

一各州縣起送膳錄書手。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管駁回。將起送之州縣官咨部議處。驗收官不能查出一併咨部議處。

一各州縣起送膳錄書手。查有假充頂冒。僱替。搪塞等弊。除各役本身及頂替之人。照例究治。

外將起送之州縣官嚴加議處如係中途頂換及在京在省僱倩頂冒者將起送解送各官分別嚴加議處驗收官未能查出被部院糾參或旁人首告將驗收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起送膳錄書手冊州縣官一樣造送二本一本存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查考若磨勘時籤出膳錄應議之卷有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

一 膽錄書手會試於三月初六日入場鄉試於
八月初六日入場點名時令外場巡察官細加
搜檢不許夾帶黑墨搜出者照例從重科斷人
場後毋庸先發筆硯銀硃等物亦毋庸散給題
紙膽錄時仍令該管所官晝夜巡查儻仍有夾
帶黑墨代改文字者立即拏送治罪並究出囑
託之舉子仍將外場搜檢各官交部議處
一 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每十名選取總書
一名責令稽查督率。

一試卷彌封後。彌封所官親送堂上。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若查出彌封所失印條記及前後場號印誤用重用模糊之處。卽呈明令彌封所補印。不得私自差役遞送。或試卷內有夾入紙籤及折角針眼等弊。隨時舉發。不得容隱。違者題參議處。

一各所官吏紙損試卷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冊外。簾其卷仍謄進。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一知貢舉監臨預飭該所官將試卷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致相關照。

一謄寫試卷務用成錠銀硃責令書手謄寫工楷如期完竣其書手姓名卽於本生墨卷尾開註仍於硃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陸續移送對讀所覈對如有謄寫潦草錯誤所官查出卽將該吏及總書重加責懲勒令重寫若有私通關節買囑記號截去文字挪東移西或代人作文或闕他人佳卷抄寫或一人所謄之卷工

繳潦草迥異務究出弊端從嚴行究處若所官
所官失於查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所官
查出卽行參奏交部議處

一三三場墨卷內摘默頭二場詩文一併造送
以便查對

一墨卷內添註塗改字數無庸謄寫

一硃卷不照原字謄寫如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墨卷業已敬避。硃卷仍將本字直書。及加有錄不照原字。墨卷已缺筆。硃卷仍未缺筆。中式卷照疎忽例議處。將膽錄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之例。將膽錄書手發地方官責革。

一墨卷內題字及文字內錯寫。膽錄不照原字。膽寫自行改正。如果有心作弊。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僅一二不符。原無弊竇。將膽錄書手責懲。該所官每卷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顯違格式。詩頂格寫。擡頭出格。題目誤。

低三格。及文內空白一二格。磨勘籤出時將謄錄書手責革該管官照疎忽例議處。

一 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或作字草率。或硃淡無色。磨勘籤出時將謄錄書手責懲。如有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者。將謄錄書手責革該管官均照疎忽例議處。

一 謄錄所一次完竣查無錯誤該所官咨部紀錄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會試同。

金匱要略

卷三十一

六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膽錄用硃必一色。紙必一律。
又題准。彌封所封盈一箱。所官親送堂上。仍約
膽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又題准。膽錄各役。各縣選送信實善書者。印其
左臂。臨時驗臂。而人如膽錄潦草。淡抹字句。錯
落些小。失誤。責令重寫。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
挪東移西。作姦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
又題准。膽錄書手。各府州縣務細加考驗。擇善

書樸實之人。開明年貌籍貫。如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參。各役正身並僱替之人俱從重究治。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各役及經管官一併參處。

順治十六年議准。膽錄書手解到。按冊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駁回。將原送官參處。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以專責成。其起送冊應令各府州縣一樣造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稽查。

如有謄寫潦草錯誤。查出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重寫。總書一併重責。如有書手作姦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刑部治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查出者。題參處分。

又題准。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交卷。係各所官吏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冊外。簾其卷仍謄進。並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康熙五年。覆准謄錄官查看謄寫。硃卷務與墨

卷相同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查。

康熙七年題准。膽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私自差役送令補印者。該所官罰俸三箇月。膽錄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該所官失察。及察出而不行呈明者。皆罰俸三箇月。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膽錄書手令地方官選擇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生。黃綠書吏暗遞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閱他人佳卷抄寫弊端甚多。嗣後此等弊發將代

作並夤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
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及所官酌量情弊治罪。
雍正二年奉

上諭。闈中謄錄試卷。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書寫精
工。否則潦草舛落。致誤佳文。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
嚴行申飭。其謄寫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寫。併
令對讀官員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字畫錯誤。儻
有外簾官夫於查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嚴加
議處。欽此。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謄錄銀硃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以免模糊。乾隆二年題准鄉會試年應行文直隸總督嚴飭各屬務須選擇信實善寫書手押送赴京毋得中途頂換。至京照例考驗將善能書寫者仍印其左臂。臨期驗臂而入。如有該管衙門書吏串通解役代爲包攬僱覓者該提調查出或經九門提督五城御史訪拏卽送刑部治罪。

乾隆三年覆准順天鄉試膽錄舊例七百六十

名。應加膽錄二百四十名。共成一千名。以敷膽

寫之用。

同治十三年議准順天鄉試添設膽錄二百名。共一千二百名。

乾隆六年議准黔省向用散硃膽錄。濃淡不勻。

應照順天之例。改用心紅標硃。作成錠子。俾膽

寫得以點畫分明。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膽錄。向皆前期送提調

官考驗。臨時點名入場。自送提調之後。地方官

已卸其責。而提調官實無關防處所。又三月初

六日先隨知貢舉入闈。初七日各膳錄始赴貢院聽點。其中多有頂替入場作弊嗣後請令順天府所屬及直隸各府屬應解之膳錄生均於三月初一初二兩日冊送順天府尹考驗筆畫端楷者如數查收交大興宛平二縣擇寺觀閒房關防。至期押送貢院令提調就龍門內會同監試御史覆驗筆畫一面點名一面關入外簾。乾隆二十一年議准侍郎劉綸條奏剔清膳錄數端。應嚴飭州縣官務選誠實正身吏役取具

親筆書蹟並冊造年貌籍貫加印封固慎選書吏押送至布政司順天府以杜本地地方之僱替布政司順天府委官驗收驗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卽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儻有僱替等弊或被部院糾參或經旁人首告將冊送及驗收官交部嚴加議處乾隆二十四年覆准嗣後謄錄所務用成錠銀硃儻有不遵成例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查參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條奏向例膳錄入場會試於三月初七日鄉試於八月初七日請展期一日於初六日入場以便逐細搜檢將衣帽行李遍行閱看儻有潛行帶墨致被搜出者照科場例從重科斷至入場後交與膳錄所官晝夜稽查儻有一人而字蹟互異卽係賄囑弊端該所官指名呈堂從重究治儻所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交部嚴加議處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舊例墨卷題字及文字內

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謄錄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

又議准查舊例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
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膽錄字訛句落。不細心
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儻有不遵。將各役各生及
經管官一併參處。又舊例膽寫錯落多至數行
被對讀對出改正。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
被內外簾糾參。或磨勘時有經內簾抹出者。膽
錄對讀官每一卷罰俸九箇月等語。以上二條
事本相類。應行併議。查膽錄草率錯落不能查
出。及對讀不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

卷罰俸九箇月。積算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膳錄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箇月。乾隆三十一年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巖等奏稱。膳錄所燭煤失落。燒損墨卷五十二本。俱不堪膳送內簾等語。此等舉子遠來跋涉。志切觀光。乃辛苦風簷三場業已竣事。而試藝不獲膳送內簾。同邀閱選。其情甚為可憫。除膳錄所經頭人等乾隆四十年議准革除經頭名目。及失察各官。已經分別交部外著軍機大臣傳知禮部。查出被燒之卷。其如

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行。謄錄送閱。不至獨抱向隅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隨經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具奏。將會試外簾官燒燬各試卷。令禮部侍郎劉星煒前往查辦。據查究燒去邊幅字蹟可辨。僅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其燒燬零落難以識辨者一十八本。查此內三十四本。全卷字蹟。不過畧有缺損。只須令本人仍照原卷謄寫。卽間補一二字。於全篇文義無關。且有原卷可以校對。不致有改竄之弊。至燒燬零落之十

八本。全卷既難辨認。若令默寫原文。恐伊等場後曾經修飾。非復風簷之舊。宜另行考試。以昭慎重。交禮部傳集各舉子。於二十四日前赴圓明園。所有應行另考之舉子十八名。恭請

欽命四書題二道。並派員監試。並另行謄寫之三十四卷。令其與考試之人分別隔坐。並收卷後仍封交知貢舉同伊等二三場原卷一體彌封。迅速發謄。送入內簾。以定去取。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條奏。外省謄錄。應

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州縣於保送之初詳慎察
驗並嚴查有無僱替務以善寫正身書吏申明
布政使衙門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令
該督撫將起送之地方官咨部議處其中式之
墨卷解部後磨勘官籤出謄錄應議之卷逐一
查看除字訛句落照例查議外儻有全卷潦草
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
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再硃卷題內
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

對讀生戒飭示做。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
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查出立
行黜革。其謄錄各役應行查議之處。並照此分
別辦理以昭平允。

又議准御史孟邵條奏。入闈書手中。向有經頭
名目。嗣後永行革除。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
正身分撥四所。仍就其中擇誠謹明白者。每十
名選取總書一名。分司其事。於場內臨時酌定
以杜先期請託之弊。會試交知貢舉提調。鄉試

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如仍有經頭混入情弊。卽行據實查參。從重究治。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御史梁景陽條奏。查謄錄書手例。由該管官臨時分卷派令書寫。但舉子場前。亦有熟識之人。或與房考預爲關照。均未可定。該御史請改於墨卷尾開註書手姓名。將硃卷後。停其註明之處。亦屬防閑之一端。應如所奏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奏准。順天鄉試中式舉人。

蒲慶陽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審明將該
謄錄書手。從重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之例
發近邊充軍。蒲慶陽革去舉人。不准納贖。謄錄
所官交部查議。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鄉會試謄錄。應責成知貢
舉監臨。預飭謄錄所各官。將試卷親行酌派各
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互相關照。致將
熟識賄託之卷。檢出謄寫。仍隨時查察。如有謄
寫草率不堪之卷。卽將該書手嚴懲。罰令重寫。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謄錄入場
舊例給發筆硯銀硃紫粉等物概可毋庸先發
亦毋庸散給題紙。

又題准覆勘大臣彭元瑞等奏稱本年新定條
例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默頭場文字以防
謄錄改竄之弊。原議並未載明應否謄入硃卷
應請行文各省畫一辦理等語查原議酌令各
生默寫頭場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則硃卷
自應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何桂等議准。鄉會試
謄錄。請於順天直隸各州縣正身書吏內挑取
誠實能書者。按照鄉試謄錄一千名。同治十三年議准添
設謄錄二百名會試謄錄七百名之數。均勻選
共一千二百名。派造具花名清冊。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
送交順天府按冊點查。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
期順天府會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入場。
如有仍前僱覓頂充者。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乾隆五十七年。題准。覆勘大臣禮部尙書紀昀

等奏稱。墨卷自記添註塗改以防改竄之弊。硃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寫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硃卷毋得謄寫添註塗改字數以昭畫一。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奏。慎選謄錄一摺。奉
上諭。嗣後著順天府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遴選正身書吏充當謄錄。如有字畫不能明晰者。卽將該州縣參處。儻仍前冒濫充數。字畫模糊。著監臨知貢舉據實參奏。各直省謄錄。並著監臨妥爲經理。查有前項情弊。亦著一併參辦。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岳鎮南奏請嚴禁科場謄錄積弊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糊名易書。立法極爲周密。乾隆五十二年。奏定謄錄所防弊規條。責成知貢舉監臨隨時查察。理宜永遠遵行。以除弊竇。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科場多有包攬謄錄之人。場前議定記號。擇其書寫精工者。給銀修卷。甚至夾帶黑墨。代改詩文。於科名大有關係。不可不嚴加防範。嗣後鄉會試著遵照舊章。責成知貢舉監臨實力奉行。嚴飭謄錄各所官

員加意查覈。但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諸弊。立即嚴
拏究辦。儻不認真查察。一經發覺。定將知貢舉監臨
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
二縣。係辦理場務。其額設書手。向來不敷派送。
不能不另行雇募。卽難免匪人混迹。嗣後該兩
縣書手。免其派送。其所缺名數。卽在順天
府屬各州縣中。均勻添派。以符定額。

道光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雷以誠條奏。謄錄官

但有處分而無記功不足以示勸懲應將謄錄
官一次無過各部紀錄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各部議處監臨知貢舉派
定謄錄所官卽開列職名知照禮部以憑查考
又會議准嗣後順天鄉會試應責成順天府尹
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於考送謄錄時用摺卷
一本墨格二頁鈐用印信選正身書吏於卷面
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書吏再於墨格用硃
寫六行擇字畫清楚者各於左臂用印一顆封

固將原卷並冊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駁回更換將申送官詳參其堪以供役者。派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逐一識認沿途約束。限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卷冊結投遞驗明印臂。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卽行駁回。查係本處頂替或中途更換。除將該書吏及僱倩之人嚴究外仍查取申送之州縣及解送官職名分別咨部從

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各於右臂上用印一顆封固。交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入場日解官押赴貢院。飄門搜檢。大宛二縣於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按序而入。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至謄錄潦草錯落。責成該所官隨時查察。嚴加責懲。同治十二年。監臨崇綺等奏准。謄錄書手張溥。謄寫二場試卷。因燭煤失落。燒損墨卷二本。除

全宋文卷之三十三
三
貝卷良字六號一本雖有薰傷痕迹。字蹟尙堪
識認。仍發交臚錄外。其貝卷潔字五十一號一
本每頁僅缺數字。尙非燒損零落。自須援照成
案。令本人補行臚寫。應請比照順天鄉試遺失
墨卷例。由順天府查傳該士子到貢院。仍照原
卷臚寫。補行臚送內簾。該所官雖據自行檢舉。
究屬疏忽。應比照受卷官遺失墨卷例。交部察
議。其燒損試卷之書手張溥。有無別項情弊。應
送交刑部究明辦理。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
天鄉試舊額謄錄一千名除分撥受卷彌封對
讀三所外僅得謄錄書手八百人近科應試人
多本屆添派順屬謄錄五十名仍行迫促擬再
添派直屬謄錄一百五十名連順屬所添五十
名共一千二百名仍遵向例由各府州縣選派
正身書吏委員解京一體考驗大闡以供書寫
又議在嗣後順天暨各直省鄉試及會試第三
場策問後即仿照二場之例令士子默寫二場

經文首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聽考官
臨時酌定其硃卷內亦一律謄寫。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邵日濂條奏嗣後順天鄉
試及會試保送謄錄均於正額外備送三百名

光緒九年奏准於各州縣均勻選派認真考覈
會試毋庸備送

照例解送考驗其未經入選者交原解員役即
日帶回毋令逗遛滋弊。

光緒六年知貢舉奎潤等奏稱謄錄書手王誥
謄寫頭場試卷於雲南已字三十一號試卷謄

寫完竣後覆行覈對時被燭煤飛落燒透數頁
每頁約計二十餘字將試卷呈堂查驗當卽派
員嚴究並無別項情弊應將殊卷照例送進內
簾並於冊內詳細登記備查該所官雖據自行
檢舉究屬疎忽應交部察議其燒損試卷之書
手應由順天府轉飭所屬從嚴懲警

光緒六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准至公堂文開
本年庚辰科會試謄錄業經部定新章添派人
數乃試卷發謄後經謄錄所官紛紛呈報書手

遲累並有目不識丁及左右臂殘廢者以致場務倍形棘手亟宜力求整頓除開單行文禮部轉行直隸總督外應劄行順天府按照單開各州縣量予懲警俾嗣後不敢再蹈積弊仍於辦結後報明禮部存案等因查例載州縣官保送膽錄如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將起送之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推釋例意按名議以罰俸一年係專指僱替不善書寫者而言若以左右臂殘廢之人頂換濫充非特不善

書寫。甚至不能照膽。更屬不成事體。應請將保
送最少書手。左右臂殘廢者。房山縣知縣梅宗
望。停其升轉一年。署盧龍縣知縣董汝緘。於交
卸後。停其差委一年。起送最少書手三名以上
之西寧縣知縣恩廉。停其差委一年。仍各照例
議處。此外一二名之深澤等縣。王桐吉等二十
九員。均請照例議處。以示區別。除咨明吏部覈
議外。咨部查覈等因。查來文所稱嚴加懲處之
處。既據開具職名。咨明吏部。應由吏部覈辦。

光緒六年會議准。順天府府尹李朝儀奏稱。膽錄一項。於士子文藝關係最重。起送州縣。不認真慎擇。致有不能書寫。及潦草塞責者。予以嚴參議處。誠屬咎無可辭。府尹布政使等官。驗收轉送。未能查出。駁換。疏忽之處。咎亦應得。然較之州縣。不認真選擇起送情節之輕重懸殊。且州縣起送書手。每處不過五七名。多則十數名。人數無幾。府尹布政使等官收驗時。合全省千餘人之眾。挑選於片刻。非州縣之可從容辦理。

者比。可否將起送驗收各官處分量予分別等語。查膽錄不善書寫。原准驗收官駁回。該府尹布政使等官果能考驗認真。何至今不善書寫者入場充役。至有草率錯落之事。惟據稱州縣起送人數無幾。府尹布政使驗收時。挑選至于餘人之眾。非起送州縣可比。應如何量予區別之處。吏部查定例。州縣官保送膽錄。如有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或磨勘時查出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將起送之州縣官。每

名罰俸一年公罪。至府尹布政使等官。於驗收時未能先期駁換。例內並無作何議處明文。嗣後膽錄遇有不善書寫等情。起送之州縣。每名應罰俸一年者。驗收之府尹布政使等官。未能先期駁換。每名議以罰俸三箇月公罪。其奉旨嚴加議處之案。再各查照本例酌量加等。

光緒九年。監臨蒿申奏准。膽錄所官刑部主事易炳奎。詹事府主簿文明。因所管膽錄書手於試卷間有火燒污損等情。呈明檢舉查各卷並

未損傷字蹟。無關弊竇。已將書手劄順天府懲辦。惟該所約束未嚴。亦應請

旨將易炳奎。交部照例察議。

又順天府府尹周家相奏准。鄉會試膳錄書手。自議准添派外。鄉試適敷應用。會試派送一千一百十六名。至臨場點進闈中當差者。仍止七百餘名。其餘悉令退出。近科皆然。伏念各州縣承辦派送膳錄書手。給費不易。到京明知多出四五百名。而必令其竭蹶供辦。揆之事理。未得

所安且明知此項羸出之人。轉不免敷衍充數。以俸其不用。其應差之書手。又往往因此觀望。去留專憑一時考驗。或故作塗鴉。冀爲退鶴。難保不適爲所誤。嗣後鄉試謄錄。悉照新章派送之數。會試謄錄。仍照舊定正添各額八百十六名。所有新添備送之三百名。會試毋庸備送。令各州縣選擇書手正身字畫清楚之人。按之向用人數。亦已多備百名。堪供揀擇。似於場務有益無損。而各州縣不致虛糜財力。

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
條奏科場設立謄錄自有宋以至我

朝。歷久遵行。迄無異議。誠以鄉會爲掄才大典。士
子所爭趨。人多則弊易生。故立法雖繁而不可
易。若糊名而不易書。則該生手蹟顯然。卽字關
通。無煩摹擬。揆行數頁。隱記多端。此墨卷所以
必須易書也。該御史奏稱

殿試

朝考及考中書學正教習。俱糊名而不易書。卽直
省科歲均屬生童自書。何以俱不防其有弊。而
鄉會兩試務在易書。方見慎重等語。殊不知

殿試

朝考等試人數無多。稽察耳目較近。且各顧已成
之功名。咸知自愛。弊可不防。而自杜歲科選拔
等試。學臣按棚巡歷。與生童勢分懸殊。在見面
尙屬偶然。豈書手卽能默喻。若鄉會兩試爲士
子進身之始。仕宦於此梯階。進取不遺餘力。以

千萬人羣趨之路。賢愚錯雜其中。固宜禁士子之鑽營。亦應防考官之舞弊。惟易以謄錄。庶暗中摸索。墨卷可杜關通。今該御史奏稱謄錄之弊。有錢賄交通。暗定記號。帶墨入場。賄多者可點竄原文。改正錯誤。貧士不依謄錄者。必謄寫錯誤。不成文理。難以校閱等語。查謄錄書手。順天暨直省。俱各州縣解送書吏充當。其中不無頂名僱倩。皆貧寒無藉。稍能書寫之人。士子或慮書手草率。不惜數金之費。如該御史所稱。往

往有之。然亦但求書寫無訛。至點竄文藝改正。錯誤非學問優贍眼明手捷者。何能爲人猝辦。如果有其人。豈有不思上進。而甘心受僱應名書手之理。且中式硃墨卷。尙須磨勘。如有點竄之弊。一經指出。自可嚴加根究。治罪。若謄錄謄寫錯誤。經主考房官抹出者。現在處分官吏各省多有。卽如該御史所稱謄錄之弊。止於受囑。則書寫精工。不受囑。則草率了事。猶可設法防閑。若裁去謄錄。竟以墨卷直達內簾。則凡姻親

交好。平日習見字蹟。不難一目了然。以致紙上
羅文。筆頭墨瀋。均可暗記。在營私者。卽緣此潛
行姦弊。而有意避嫌者。又因是而故抑佳文。且
彌封止於寸許紙條。輾轉閱看。儻有破損。則姓
名顯露。場中萬難措手。此謄錄之必不可裁。而
墨卷之必不可呈於考官者也。夫日久弊生。勢
所必至。務在實力杜弊。不宜併議廢法。查乾隆
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御史范咸條奏
鄉會試裁去謄錄一條。大旨與該御史所奏畧

同業經議駁。是謄錄種種弊端。久已責成嚴禁。應再行申飭。辦理場務各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並責令各地方官。舉正身書手起送。提調官於考試謄錄時。務取字畫端楷。方准入場。再謄錄既不能裁。對讀自應照舊辦理。又兩所官吏人役。會試約用六百餘名。約需經費九百餘兩。順天府鄉試。例用八百餘名。約需經費一千餘兩。各省多寡不同。應亦不甚懸殊。該御史所稱十餘萬金。亦未覈實。總之利不百不變法。

害不十不易制。因一端之弊。竇遽廢。久定之章。程實於場務無益。所奏毋庸議。

同治九年議覆國子監司業孫詒經奏稱糊名易書。謄錄尤易滋弊。謄錄官宜多派。大約一謄錄官止可管五十人等語。查直省鄉試謄錄所官向例均有定數。未便輕議添設。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外簾四所。官員無幾。事務既繁。限期又迫。謄錄係又重。處分綦嚴。自試卷加多。易滋錯誤。擬由

各衙門詳加保送。不准規避。如一次無誤。分別
獎敘。連次辦理無誤者。酌加虛銜。以示鼓勵等
因。查謄錄所官。如無錯誤。本有按次給獎。分別
紀錄加級之條。所請酌加虛銜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邵曰。濂奏稱磨勘處分。喫
重專在內簾。謄錄草率。謄錄官漫不省覽。及取
申後。卷中俗字誤字。未經抹出者。猶不免部議
欲絕目前之弊。自慎選謄錄始。州縣有咨送謄
錄之責。卽責成該州縣。務擇書吏之字貴清楚。

者令親書履歷一紙齎送禮部。場期五日前在禮部投到。令默寫履歷筆蹟符合。方令入場。否則卽予該州縣以應得之咎。入場後儻有潦草脫落諸弊。許膽錄官從嚴懲治。如徇情容與。磨出後並予膽錄官以應得之咎。如三場完竣。並無各項干議者。可否賞給隨帶加一級等語。查膽錄由部考驗。地方官反得藉以委卸。設有應行駁回者。勢必行知順天府及直隸總督轉飭補送。往返需時。於場期不無貽誤。且與各省事

例兩歧。又謄錄對讀各所官。三場無過。給予隨帶一級。亦屬過優。所請均無庸議。又硃卷內字句錯落。定例惟未經抹出之內簾。始與外簾之未經查出者。一併議處。一經抹出。例得免議。磨勘處分。並非喫重。專在內簾。亦毋庸另議。

光緒六年議覆。順天府府尹李朝儀奏稱。上年禮部奏准新章。鄉會試謄錄書手。於正額外備送三百名。計嗣後保送備送書手。光緒九年奏准。會試毋庸備送。人數增多。搭棚考驗。交縣關防。竊慮未盡嚴

密請嗣後謄錄書手解齊後。鄉試定於八月初五日會試。定於三月初五日帶領前赴貢院點名搜檢原解官在旁識認。點完封入龍門內。認真考驗。留在場所。不許擅行出入。次日由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再行搜檢點驗。歸號應役。其不善書寫者。卽飭出場。交原解差役帶回等語。查鄉試八月初五日會試。三月初五日密邇場期。闈中器具食物有應行運送者。若封門考驗。謄錄出入既多。未便且謄錄解齊。遲至初五日。

始行考驗。恐未經考驗之先。並無關防處所。不
惟僱倩頂替。弊竇叢生。且難保無勾串士子。暗
作記認情弊。又謄錄書手例。應由巡察御史。細
加搜檢。再由監臨知貢舉點驗入場。今先由府
尹封入龍門內考驗。卽留在場所。次日再行搜
檢。設有夾帶黑墨等事。自不難預爲安放。於防
範殊未周密。應仍遵照定例。由該府尹慎擇寬
妥處所認真考選。嚴密關防。屆期解送貢院。應
役所請先期在貢院考驗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謄寫錯落數行。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或內外簾糾參。或磨勘經內簾抹出者。謄錄官罰俸九箇月。康熙七年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一卷謄錄官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書手責革。乾隆三年覆准舊例。謄錄七百六十名。俱在順天。派取事屬不均。應於順天額數過多之州縣內。減取二百六十名。順天解送五百名。其餘令直隸總督於所屬府州內酌量地方大小坐派。乾隆九年覆准。嗣後順天鄉試應須謄錄書手。仍於順天府屬州縣照原例提取七百六十名。其不敷二百四十名。應於保定府之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天津府之天津易州之涞水等縣內每處提取三十名以足一千之數。

金史卷之八十三 三十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

外簾所官

對讀所

現行事例

一鄉試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錄遺無名及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充補。該學政儘數造冊起送。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於科場十日前。赴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係老病事故。順天直隸四等。

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各省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六兩由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並將此項罰贖銀兩直隸解交順天府外省解送布政使歸於科場項下僱覓入場供役磨勘時有應議對讀之處其咎專歸受僱之人該學政於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實在入場對讀并解繳罰贖銀兩各若干名分別造冊報部查覈一順天鄉試對讀於原額外添設二十名由順天直隸歲科童試府州縣考列二十名以前院

試未經取進童生。年在二十歲以外者。酌量分派。優給資用。造冊申送府尹考驗。文理明順。入
對讀。如無錯誤。免府州縣考一次。以示獎勵。
一會試對讀。由部行文順天學政。除京學不派
外。於附近府州縣學新生。選擇通曉文理者。造
具年貌清冊。於二月十五日前送部。聽提調點
驗入場。如有僱替不堪者。本生斥革。地方官題
參。三場事竣。並無錯誤。劄行學政。遇歲科考。考
列三等。准附二等末考。列二等。准附一等末。其

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一對讀入場筆硯等物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

題紙。

一對讀生不許干預書寫違者斥革重究。

一硃墨卷對讀完竣卽於硃卷面戳印經管官

銜名墨卷尾書寫對讀生姓名以便稽覈。

一對讀生員如有假充項冒入場代人作文等

弊將代作并竄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

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

情弊定擬

一試卷至對讀所。務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照墨卷一一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將該生戒飭示儆。該所官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或添寫一二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該所官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謄錄洗補洗改。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未經查出。別經發覺。該所官照

疏忽例議處本生斥革治罪。

廟諱

御名

至聖諱。硃卷未照墨卷避寫及

廟諱

御名加有偏旁之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對讀不行

對出。除膳錄官膳錄生照例議處外。仍將對讀

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一 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
義者對讀不行詳對註改對讀生責黃對讀所
官仍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 硃卷並未錯寫對讀擅改墨卷文內之字磨
勘官查明並無弊竇者仍將該生照違令例發
學戒飭該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
一 墨卷本有脫落對讀擅爲代填將對讀官照
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一 對讀所三場完竣並無錯誤該所官咨部紀

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錯誤。對讀生未經對出。以致內簾駁出者。該所官視卷後本生名字發學黜革。又對讀等生不准干預代書。違者革究。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該學政行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明通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有點驗不到及朦混搪塞者。本生黜革。開送官題叅議處。其所對卷有字訛句落不詳對註改。及謄錄洗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

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籙發出。或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例處分。或本生首舉該所官照例叅處各生一併處分。康熙五年覆准對讀官磨對硃卷墨卷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查。

雍正六年議准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生員充數對讀。不得一體鄉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順

天鄉試概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人

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

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縣考

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

其新生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覆准會試新生對讀如無錯誤行學

臣遇歲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

附一等末歲考劣等者亦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乾隆六年覆准順天學政嗣後每遇鄉試之年

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

讀。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縣考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仍飭

各教官嚴飭各生務於科場十日前往提調處
會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必飭取該生里
鄰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查。如有託故不
到者。本生褫革。開送官題參議處。

乾隆八年議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各省五
等生員。不敷對讀之數。請兼用四等武生等語。
應如所請。嗣後鄉試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
等武生兼用對讀。免其錄遺。准入武場鄉試。

乾隆十四年議准山西學政德保奏。查雍正六

年禮部議准江南涇縣候補知縣胡振條奏青
生不准鄉試。故令對讀。効力如青生不敷對讀。
卽以四等生員充補。嗣於乾隆八年浙江學政
彭啟豐奏稱。四等生員未有不許鄉試之例。有
礙場期。固難對讀。請嗣後五等生員不敷對讀。
兼用四等武生等。因覆准在案。是科場對讀青
生不敷。本有四等文生充補之例。後復兼用四
等武生者。原爲文生對讀。或致有礙場期起見。
但思四等文生歲試之時。去場期尙遠。如錄遺

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錄遺無名。則既不淮鄉試。正宜入場効力。俾知警惕。應如所請。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敷用。以四等武生充補。

乾隆十五年議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學臣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共若干名。卽就近於本棚錄遺。取者送鄉試對讀。不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錄遺定例。各省學政於科試事竣後。回省通行錄遺。今若止將四等文生

於科試每棚試畢後就近錄遺。不但與體制未協。且於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辦理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卽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卽令該教官預行查明名數。造冊徑送對讀。儻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查參議處。又議准。順天學政金德瑛奏稱。向來直隸鄉試對讀生。如不敷用。順天府添僱貧生。因此四五

等生員內或有老病跋涉。資斧艱難。先期押赴京師。致有逃避不到者。並私自僱人查出。褫革者。揆之情罪事屬可矜。擬酌爲變通。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順天府備充官僱之費等語。應如所奏。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並將此罰贖銀兩。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生員。旣准罰贖。則對讀人數。臨時

儻有不敷。自應酌量充補。查現據侍郎熊學鵬等奏稱。順天府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送膳錄書手例由順天府考其字畫端楷者。令其入場。每科約餘百數十人。駁回。請將此百數十人內酌其需用多寡。充補對讀等語。查膳錄對讀雖係兩項。然以膳錄之有餘。補對讀之不足。事屬可行。惟查此等人內。向例考試時。但取其字畫端楷。今令充對讀。則須畧知句讀之人。應令順天府於考試膳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

別記名充補對讀。庶為允協。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

縣考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其延僱貧生入場對讀。原

係一時通融辦理。未便援為成例。應永行停止。

至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奏稱。各

省會地方。俱有對讀之人。歷科僱覓。從未誤公。

請援照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應行對讀文武

各生。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准其一體照

例罰贖。將銀解司。僱覓送場對讀。又外省僱覓

稍賤。量予酌減。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
罰贖銀六兩。等語。查考居下等之生。例應入場
對讀。因其中實有年老患病。資斧艱難。不能親
身供役之人。故議覆金德瑛條奏。准其量予示
罰。使不致規避。誤公。順天鄉試已遵行兩科在
案。但各省場務辦理不同。是以未經畫一通行。
今該學政既稱該省臈錄。原係布政使衙門承
辦。僱覓。今將對讀罰贖銀兩解司。令其一體僱
覓。事屬可行。應如所請。除願甘供役及丁憂事

故并四等文生業經錄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照例罰贖。准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該管科場官僱覓對讀入場供役。再各省有情形與浙江相同者。准其援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有應仍遵舊例辦理者。聽該學政咨部存案。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舊例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罰俸九箇月。二卷罰

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臚錄不照原字。臚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該管官知情容隱。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對讀官不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又議准舊例。殊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殊淡無色。洗改洗補。不詳對註。改將對讀生及經管官一併參處。又舊例臚寫錯落多至數行。對讀

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被內外簾糾參。或磨勘時。有經內簾抹出者。對讀官每一卷罰俸九箇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併議。查臚錄草率錯落。對讀不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箇月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箇月。乾隆二十九年覆准。貴州學政咨呈稱。查貴州地處邊隅。士子寒苦居多。若照浙江大省鄉試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其無力之士未免拮

據將來恐難辦理。應請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例令學書門斗代其僱覓寒生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仍經學政過點彙冊移司查核復點。其查點時如有讀字不真不可供役者。仍令本生另僱承充。卽將對讀生員儘數彙冊送司。如不敷用於藩司本省公費銀兩動支。令貴陽府縣兩學延僱貧生充當等語。應如所請。該省對讀生仍照舊例辦理。

又覆准五等武生應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覓對讀。各省一體遵行。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河南舉人趙極墨卷脫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照膽錄不照原字。膽寫例。將對讀官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又覆准對讀官用紫筆。原指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硃卷有不行詳對處。所該所官隨手改正。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不得誤用紫筆。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者。

選充不慎僱替充數卽將該員照例參處本身
並僱替之人照例究治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江南懷遠縣捐貢附生宋
邦孚已欠歲考三次例應除名經該學政以該
生於乾隆三十三年入闈對讀准作補考一次
並稱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敷
將欠考生員奏足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冊卽
准作補考一次歷科相沿辦理等語查科場定
制從無欠考生員准充對讀之例所有安徽欠

全書卷之三
三
考生員入闈對讀之處應請卽行禁止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奏稱對讀生不能
詳慎註改。輕則戒飭重則責革。應分別辦理等
語。查對讀處分著有明條。但不論輕重一例責
革。未免無所區別。應如所奏。所有對讀各生。如
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
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顯違格式遺落
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
籤出立行黜革。

乾隆四十一年覆准護理廣西巡撫蘇爾德咨稱興安縣武生唐彝材於甲午科行調入闈對讀業遵例罰銀三兩解交藩司衙門僱募入闈嗣奉部覆三十名舉人麥承天硃卷潦草錯誤將謄錄書手對讀生員責革今查代僱之書手趙炳已病故其所僱何人無憑查究應請免其置議至四等武生唐彝材已遵例繳銀例得罪坐僱辦之人等語查唐彝材既係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轉爲代僱入闈供役其對讀錯誤咎在

受僱之人除代僱之書手趙炳病故毋庸置議外。至唐彛材請免黜革之處。應如所咨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咨准。江蘇四五等生員不敷對讀。應於各州縣書農內。擇其文理畧通者。遴充對讀。其所對之卷。卽填該書農姓名。以專責成。乾隆四十七年議准。河南學政邵洪奏稱。欠考生員例。應嚴催補考。不准復充對讀。今河南鄉試。仍復沿襲舊例。應請改正等語。應如所奏。遵照。乾隆二十七年奏准之例。四等罰贖銀三兩。

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充對讀。並照順天鄉試現行章程於考選謄錄字畫時兼取畧曉文義者分別記名以備對讀之用。再查各省臨場辦送對讀向不咨報似於稽覈之道尙有未周。應通行各省學政於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內實在入場對讀若干名。並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若干名。分別造冊報部。卽將各冊與歲試等第名冊逐一核對以防遺漏。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對

讀生一項向與謄錄書手自註姓名於硃卷尾
應令並註於墨卷尾並列兩行等語應如所奏。
自本年爲始各省鄉試及會試對讀生姓名令
與謄錄姓名一體改註於墨卷尾以歸畫一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對讀
所查出謄錄字畫潦草過甚卽行駁回並令嗣
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
硃卷詳加校正一一照式點勾則硃墨卷不至
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嗣後對讀入場筆硯等物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

光緒九年議覆給事中鄧承修條奏查對讀所官前於同治十一年據福建巡撫王凱泰請將對讀及巡查各官一概論功議敘又同治十三年順天府府丞張緒楷請將受卷對讀所官一律給與獎敘均經臣部以該所等官與謄錄不同毋庸議給獎敘在案茲據該給事中以鄉會試謄錄文字脫落至不能句讀東南各省並有

私改文字之弊。則是近科以來。謄錄之弊較甚於前。尤應責成對讀所認真核對。湖查乾隆二年議准。新生入場對讀。如無錯誤。行學政遇歲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准附一等末。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等因在案。是對讀生三場無誤。原有鼓勵專條。對讀官有督率諸生之責。一有舛錯。處分隨之。若三場無過。不獲與對讀諸生同邀獎敘。未免向隅。自應一體給予獎敘。嗣後對讀所官。一次無

過紀錄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診給事中請予隨帶加級之處。未免過優。應毋庸議。

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對讀。於原設百名外添設二十名。就歲科考童試。府州縣考列二十名。以前院試未經取進之童生。年在二十歲以外者。優給資用。由該府廳直隸州酌量分派。冊送府尹考驗文理。明順入闈。應差如無錯誤。免府州縣考一次。俾得分司對讀。以期詳慎。

全
天
牙
士
不
在
全
部
之
中
也

駁案

乾隆二十四年議駁兼管順天府府尹熊學鵬等奏稱對讀捏飾不到各生應請概行褫革等語。查此等劣生其老病不能入場者既准令以罰贖示儆其親身對讀者自當雇勉供役惟在學政衙門詳悉稽察務使向來規避陋習實力屏除其所請概行褫革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九年議駁四川學政博卿額奏稱生員補考居下等者應一體罰令對讀等語。查生

員補試前案歲考去下屆鄉試尙有本案歲考及科試錄遺其補考列在下等者如本案歲考三等或四等而錄遺有名例不對讀若仍考居下等及四等錄遺無名應入本案歲考辦理惟補考四五等之後未與本案歲考者間有其人非係遊學卽屬患病此等生員當其呈告遊學患病之時該學政卽應慎重稽查不得任其託故規避若果遊學患病屬實亦難令其人場對讀致滋貽誤所奏應毋庸議

光緒五年議駁御史邵日廉奏稱對讀官之點句勾股原應照墨卷勾點若不認真對讀而遣人任意動筆者磨出後亦予對讀官以應得之咎又恐有罰而無賞難免臨時之規避嗣後三場完竣並無各項干議者可否賞給隨帶加一級又順天鄉試之年合滿漢及南北中血之卷一萬二三千之多嗣後對讀各官可否於格外添派數員俾得從容校對等語查對讀所官只在認真督率不在添設多員又各所書寫場無

過給予隨帶一級亦屬過優。所請均無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膳錄錯落對讀不爲父正者將對讀官罰俸九個月
同治十一年議覆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稱鄉試膳錄對讀各官責任均重例止膳錄無過予以議敘餘皆有處分而無記功請嗣後膳錄書手膳致脩改試卷該所官自行究報在五卷以上准咨部議敘或該所官失檢對讀官查出在五卷以上亦咨部議敘仍將膳錄官議處等語查定例膳錄所官一次無過紀錄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等語至其餘闡中執事各員向無記功之條推原例意良以膳錄一官其管束書手剔弊懲姦課勤警惰在在均關緊要與對讀各官所任之事不同一有疎虞而處分隨之是以無過記功以示獎勵著將對讀各官一槩與膳錄官論功議敘轉不足以示區別所奏應毋庸議

通人系上之在圖之四

三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4 7 8 - 4 8 0) 钦定科场条例 (9 - 1 2)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76/01/!00001.pdg>